



Global Selling • Global Sourcing
All-around International Trade Platform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Since 1957



第138届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进口展参展手册



前言

为帮助您了解第 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进口展各项服务指引，特制定《第 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手册》，请您仔细阅读，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使用第 138 届广交会进口展提供的各项服务。

更多第 138 届广交会进口展资讯，可浏览广交会进口展官方网站 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

本手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展会相关的所有信息，其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所有。在使用本手册和参考展会信息时，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内容，核实其适用性和准确性。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保留随时对本手册内容和展会信息进行更新、修改或终止提供的权利。

若您对本手册内容或展会信息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现场服务地点及电话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	服务咨询、服务报障、投诉受理、受理部分现场业务； 电话：4000-888-999（境内）0086-20-28-888-999（境外）
Info 咨询服务	A 区珠江散步道 1-2 及 5-5 柜台； B 区珠江散步道 9.2 展馆门口柜台、13.2 展馆门口柜台； C 区 15.2 展馆门口北面通道柜台； D 区广交会堂珠江散步道入口东侧。 展厅咨询点： A 区一楼展厅门口内柜台（7.1 展厅设立简易咨询小方台），二楼展厅北面门口外柜台； B 区展厅门口内柜台； C 区展厅北面门口外柜台； D 区一楼展厅门口内柜台，二楼展厅北面门口外柜台。
布展施工	（1）报图咨询电话：020-89139995、020-89139991、020-89139916 （2）特装 / 标摊简装（由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的展位）设计咨询电话： 020-89139896（A 区展位）、020-89139894（B 区展位）、 020-89138920（C 区展位）、020-89138827（D 区展位） （3）消防咨询电话：020-89138795、020-89138796 （4）特装用电咨询电话：020-89133954、020-89133864 （5）标摊改装 / 简装用电咨询电话：020-89133695 （6）标摊改装（由大会进行改装，非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特装桌椅 咨询电话： 020-89133281、020-89133221、020-89133211、020-89133008 （7）筹撤展证件办理咨询电话： 020-89129484（A 区办证点）、020-89131679（D 区办证点）
展品搬运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86 18621014203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010-64671724、18618106960、18665005084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8613585899602 客服中心展会服务部储运科：020-89139530、020-89139565
医疗服务	展馆 A 区：珠江散步道 4 号馆 1 号柜台，电话：020-89130120 南广场 4 至 5 号馆 1 楼对出绿化带通道，电话：020-89120120 展馆 B 区：珠江散步道 9 号馆 4 号柜台，电话：020-89124120 展馆 C 区：15 号馆 1 楼北面扶手梯旁，电话：020-89074120 展馆 D 区：一层北面卡车通道东侧（即 20.1 展厅外东北面），电话：020-8913992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Since 1957

138

安全保卫	客服中心保卫部展馆保卫科 A 区：3 号馆 105 房；B 区：10 号馆二层 238 房；C 区：14-2 办公室；D 区： 17.1G103 房
------	--



目录

1.展览简介	1
1.1 展览名称	1
1.2 主办单位	1
1.3 承办单位	1
1.4 展览地点	1
1.5 线下展	1
1.6 展览具体时间安排	1
2. 参展时间表与工作联系表	4
3.证件服务	8
3.1 广交会证件管理规定	8
3.2 办证地点	8
3.3 证件种类及办证标准	8
3.4 办理时间	10
3.5 证件申请及办理方法	10
3.6 办证总体要求	11
3.7 提醒事项	12
3.8 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12
3.9 证件服务相关表格	14
A1 广交会内停小车证登记	15
4.展品运输服务及约定	16
4.1 展品运输服务须知	16
4.2 参展商须知	18
4.3 运输服务相关规则与条例	22
4.4 展品运输服务相关附件	24
附件1 进口展品运输费率表	25
附件2 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27
4.5 展品运输服务相关表格	32
C1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33
C2 参展商付运确认书	34
C3 展位示意图	36
C4 第138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	38
5.展位装搭及配置服务	39
5.1 展览服务受理	39
5.2 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	41
5.3 标摊布展服务及约定	64
5.4 撤展安排及约定	67
5.5 展位安全与防火条例	69
5.6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71
5.7 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73
5.8 技术数据	78
5.9 广交会绿色发展	78



5.10 展位装搭相关表格	87
B1 进口展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88
B2 广交会用电项目收费表	91
B3 标摊改装申请表	93
B4-1 标摊改装方案平面图	95
B4-2 标摊服务项目申请表	97
B4-3 广交会标摊用电申报表	100
B5 花木租售价目表	102
B6 展馆宽带网络接入服务申请表	103
B7 电话加装申请表	105
6.现场其他服务	106
6.1 电子商务服务	106
6.2 知识产权与贸易纠纷投诉服务	106
6.3 财物遗失申报及失物认领服务	106
6.4 外汇兑换服务	107
6.5 餐饮服务	108
6.6 商旅、票务、订房、租车、翻译、礼仪等服务	108
6.7 医疗服务	109
6.8 现场服务投诉受理服务	109
6.9 资讯服务	109
6.10 信息服务	110
6.11 云展厅管理平台	111
6.12 其他	113
6.13 现场服务有关规则与条例	114
7.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服务及规定	123
7.1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2017 年修正）	123
7.2 广交会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暂行规定	128
7.3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	134
7.4 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135
7.5 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办理《展出证明》指引（试行）	137
7.6 关于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附件	141
附件 1 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141
附件 2 广交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142
附件 3 广交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143
附件 4 广交会出口展区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144
附件 5 涉嫌（专利 / 商标 / 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145
附件 6 承诺书	146
附件 7 广交会知识产权线上投诉、处理流程	147
附件 8 广交会贸易纠纷投诉处理指引	148
附件 9 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流程	149
附件 10 广交会贸易纠纷网上投诉流程	150
附件 11 《展出证明》相关附件	151
7.7 关于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表格	157
D1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	157



D2 提请投诉书.....	159
8.展会出行指引	160
8.1 交通	160
8.2 气候	160
8.3 货币	160
8.4 时区	160
8.5 电力	160
8.6 广州地铁线路示意图	161
9.广交会设计创新奖参评条款	162
9.1 总则	162
9.2 参评条件	162
9.3 知识产权	162
9.4 产品运输、仓储及保险	163
9.5 获奖者权益	163
9.6 获奖者义务	164
9.7 免责声明	164
9.8 争议解决	165
10.采购商邀请及贸易配对服务	166
10.1 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活动	166
10.2 境外采购商进馆证件网上申请服务	166
10.3 贸易配对活动	166

1.展览简介

1.1 展览名称

第 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

1.2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1.3 承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1.4 展览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展馆图详见第 8 部分展会出行指引）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

1.5 线下展

第一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19 日；

第二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27 日；

第三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换展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22 日、10 月 28 日—30 日。

对外洽谈时间为每日 9:30—18:00。

1.6 展览具体时间安排

筹展期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特装区 展位搭建期	展位搭建期： 10 月 9 日—12 日，每天 8:30—17:3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10 月 13 日 8:30—24:00 10 月 14 日 8:30—12:00	展位定位： 10 月 20 日 14:00—15:00 展位搭建期： 10 月 20 日 15:00—21 日 2:00 10 月 21 日 8:30—16:0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10 月 21 日 16:00—22 日 2:00 10 月 22 日 8:30—22:00 一期加工机械设备展区撤 展结束时间为 10 月 20 日 17:00， 其所在区域二期的展位定位： 10 月 20 日 17:00—18:00 展位搭建期： 10 月 20 日 18:00—21 日 2:00 10 月 21 日 8:30—16:0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展位定位： 10 月 28 日 14:00—15:00 展位搭建期： 10 月 28 日 15:00—29 日 2:00 10 月 29 日 8:30—16:00 展位美化等工作收尾期： 10 月 29 日 16:00—30 日 2:00， 10 月 30 日 8:30—22:00



		10月21日 16:00-22日 2:00 10月22日 8:30-22:00	
特装区展位可申请加班搭建期（免费）	10月9日、13日不受理加班； 10月10日-12日， 每天可申请加班至22:00	10月21日 2:00-8:30 10月22日 2:00-8:30	10月29日 2:00-8:30 10月30日 2:00-8:30
标摊搭建期		10月20日 14:00-21日 2:00 10月21日 8:30-16:00	10月28日 14:00-29日 2:00 10月29日 8:30-16:0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10月13日 8:30-24:00， 10月14日 8:30-12:00	10月21日 16:00-22日 2:00， 10月22日 8:30-22:00	10月29日 16:00-30日 2:00， 10月30日 8:30-22:00
A区5.0统一布展展区筹展期	与大会筹展时间一致	/	
B区9.0、12.0、13.0统一布展展位筹展期	工程机械（室外）、农业机械（室外）、车辆展区： 与大会筹展时间一致	9.0、12.0、13.0（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户外家具专区）展场展棚搭建、展位搭建期： 10月20日 6:00-10月21日 9:0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10月21日 9:00-22日 2:00 10月22日 8:30-22:00	9.0、12.0、13.0（户外体育用品专区、户外旅游休闲用品专区）展场展位搭建期： 10月28日 14:00-29日 16:00 展品进馆及摆放期： 10月29日 16:00-30日 2:00 10月30日 8:30-22:00
D区加工机械设备展区筹展期	10月6日-12日每天8:30-17:30， 10月13日 8:30-24:00， 10月14日 8:30-12:00	/	
封馆时间	10月14日 12:00	10月22日 22:00	10月30日 22:00
	全面封馆，参展企业应在此时限前布展完毕		

特别说明：

各期筹展期如需加班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或参展企业，请于当天16:00前至本区域的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柜台办理加班手续，加班免收取加班费用。加班申请逾时不受理。

展出期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参展商进馆时间	10月15日-19日 每天9:00-18:00	10月23日-27日 每天9:00-18:00	10月31日-11月4日 每天9:00-18:00
采购商进馆时间	10月15日-19日 每天9:30-18:00	10月23日-27日 每天9:30-18:00	10月31日-11月4日 每天9:30-18:00



撤展期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展品撤展期	10月19日 18:00-23:00	10月27日 18:00-23:00	11月4日 18:00-23:00
特装撤展期	10月19日 23:00-20日 14:00	10月27日 23:00-10月28日 14:00	11月5日 8:30-22:00
A区5.0统一布展展区撤展期	10月19日 18:00-20日 1:30	/	
B区9.0、12.0、13.0统一布展展位撤展期	工程机械（室外）、 农业机械（室外）、 车辆展区： 10月19日 18:00-20日 6:00	9.0、12.0、13.0 （铁石装饰品及 户外水疗设施展 区、户外家具专 区）展场棚下展 位： 10月27日 18:00-28日 14:00	与大会撤展时间一致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撤展期	10月19日 18:00-20日 17:00	/	

特别说明：

广交会不接受任何延期撤展的申请。

2. 参展时间表与工作联系表

事项		负责部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申请展位	联系进口展项目组，了解参展资质，提交相关参展申请资料。通过 参展易捷通 系统登记企业信息，并完成在线申请展位。 (https://intl.cantonfair.org.cn/#/importLogin)	进口展项目组	东盟	竺先生	+86-20-89138589	project1@cantonfair.org.cn
			大洋洲	杨小姐	+86-20-89138571	project2@cantonfair.org.cn
			西亚 中亚 中国台湾	周小姐	+86-20-89138173	project3@cantonfair.org.cn
			埃及 马来西亚 中国香港	陈先生	+86-20-89138562	project4@cantonfair.org.cn
确认展位	与项目组确认展位数量及位置，安排款项支付		美洲	周小姐	+86-20-89138585	project5@cantonfair.org.cn
			欧洲 非洲 最不发达国家（LDC） 中国澳门	李先生	+86-20-89138021	project6@cantonfair.org.cn
			东亚 南亚	蔡先生	+86-20-89138568	project8@cantonfair.org.cn

事项		截止时间			负责部门	联系方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展品运输	为保证展品能顺利清关，请务必与大会指定的货运代理联系	9月15日	9月22日	9月30日	货运代理	1.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86 21 60131856 2.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86-010-64671724 3.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6 18661620105 / +86 13585899602		
广告服务	如参展商需要在展馆里设置广告，可直接联系广交会广告公司	确认展位后尽快办理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王先生	8620-89138133	13922799636
						杨小姐	8620-89138159	13922249985
特装展位图纸申报	必须联系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在审图组进行布展图纸申报	9月20日-10月10日18:00 (9月30日24:00之后提交的文件视为逾期提交)	9月20日-10月19日18:00 (10月10日24:00之后提交的材料视为逾期提交)	9月20日-10月27日18:00 (10月18日24:00之后提交视为逾期提交)	特装施工服务商	特装施工服务商联系方式，请查询官网： 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_ga=2.8987893.1501916731.1646913252-28123256.1641371607#/earthSpecial		
					审图组	(1) 报图咨询电话：020-89139995、020-89139991、020-89139916 (2) 特装 / 标摊简装（由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的展位）设计咨询电话：020-89139896（A区展位）、020-89139894（B区展位）、020-89138920（C区展位）、020-89138827（D区展位） (3) 消防咨询电话：020-89138795、020-89138796 (4) 特装用电咨询电话：020-89133954、020-89133864 (5) 标摊改装 / 简装用电咨询电话：020-89133695 (6) 标摊改装（由大会进行改装，非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特装桌椅 咨询电话：020-89133281、020-89133221、020-89133211、020-89133008		

						(7) 筹撤展证件办理咨询电话: 020-89129484 (A 区办证点)、 020-89131679 (D 区办证点) (8) 财务咨询: +86-20-89079194、 89079187
标摊及标摊改装 提前申报	如有需要, 请联系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改装申报	9 月 25 日		10 月 10 日	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冯小姐: +86-20-89139753 联系邮箱: cfedcip@cfedc.net
参展商证件办理	详细信息见本册第三章“证件服务”。	10 月 17 日	10 月 25 日	11 月 2 日	进口展项目组	请联系第 4 页《参展时间表与工作联系表》各地区负责人
筹展	特装展位布置	报图合格、缴清费用、办理相关证件后由特装施工服务商进场搭建展位	10 月 9 日至 12 日 8:30-17:30	10 月 20 日 11:00-24:00; 10 月 21 日 8:30-16:00	10 月 28 日 11:00-24:00; 10 月 29 日 8:30-16:00	特装施工服务商 特装施工服务商联系方式, 请查询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商—参展服务—特装天地”栏目
	展品摆放	由参展商联系货代公司获取展品, 并自行安排展品摆放	10 月 13 日 8:30-24:00; 10 月 14 日 8:30-12:00	10 月 21 日 16:00-24:00; 10 月 22 日 8:30-22:00	10 月 29 日 16:00-24:00; 10 月 30 日 8:30-22:00	货运代理及参展商 货运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本册第 4 部分



事项		截止日期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商旅服务	大会为参展商提供多种商旅服务, 详见本册第 6 部分现场其他服务	确认展位后尽快办理			广州交易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张永刚 (机票服务)	+86-20-89268101 传真: +86-20-89268462	cantonfair. tour@163. net
						朱桂媛 (订房、租车、翻译、礼仪等服务)	+86-20-89268105 传真: +86-20-89268103	2907760117@qq. com, cantonfair. tour@foxmail. com, tour@cantonfairtour. cn 或查询广交会官方网站商旅服务板块: http://booking. cantonfair. org. g. cn
现场其他服务	展样品仓储、运输、搬运服务, 详见本册第 4 部分	/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展会服务部 储运科	+86-20-89139565	/
	电话配置及安装, 详见本册第 5 部分					技术设备部 通讯统筹科	+86-20-89139450	/
	花木租售, 详见本册第 5 部分					杨女士	+86-20-89139578	/
	网络接入服务, 详见本册第 5 部分					信息化部	+86-20-89139090	/
	展具电器租赁, 备案资料补录及文字制作, 标摊及特装展位用电申请, 详见本册第 5 部分					彭小姐	+86-20-89139755	cfedcip@cfedc. net
	领取展样品放行条, 展品出馆	10月19日	10月27日	11月4日	货代公司 广交会工作部	/	详见本册第 4 部分 (4.3 第 13 条, 第 22 页)	
	清退押金 (配电箱及清场押金退还)	10月19日 10:00	10月27日 10:00	11月4日 10:00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详见本册第 5 部分		
	客户联络	服务咨询、投诉	/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	4000-888-999 (境内) +86-20-28-888-999 (境外)	
香港办事处						+852-28771318		cs@cantonfair. org. cn



3.证件服务

3.1 广交会证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的证件管理，确保广交会安全、有序举办，特制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证件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广交会证件管理工作，制定广交会证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受理、审核、制作和发放广交会证件。

第三条 广交会期间进入广交会展馆的人员、车辆均应按规​​定办理进馆证件，经安检、验证后进馆，在馆期间应自觉配合、服从大会管理规定，维护展会秩序。

第四条 广交会证件申请单位和个人应遵循“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按大会证件管理规定要求，如实提交申请资料，确保真实、有效，不得为无关的人员、车辆办证。

第五条 广交会证件使用遵循“一人一证”“一车一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

第六条 持证人员应自觉遵守广交会各项管理规定，并按以下要求使用证件：

（一）在馆期间不得从事与证件身份和适用范围不相符、扰乱展会秩序的行为。

（二）在馆期间应规范佩戴证件，有照片一面朝外，不得故意反戴、遮掩或不佩戴证件。

（三）不得倒卖、转借、伪造、涂改广交会证件，不得使用未激活、无效、未到有效期或过期的证件，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人员证件。

（四）需随身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配合广交会保卫人员、检查人员的核查。

（五）持证人员应按照证件有效期和准入时间要求进馆。

第七条 除持有全馆通行标志车证的车辆外，其他持证车辆须严格按照车证上载明的入口、区域进馆通行。车证需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倒卖。

第八条 广交会证件仅作为持证人员、车辆在广交会期间出入广交会展馆的凭证，不作其他证明、保证使用。

3.2 办证地点

广交会设立证件服务中心，为参展相关人员提供证件办理服务。

地铁琶洲站C出口，广交会展馆C区16号馆一楼东侧广交会办证中心办理参展商证、筹展证、撤展证、车证，参展商证换证）

3.3 证件种类及办证标准

3.3.1 参展商证——供进口展区参展单位业务人员使用。此证由参展企业、招展合作机构或主办方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网络提交申请。

有效时间	第一期：10月9日-20日10:00； 第二期：10月20日-28日10:00； 第三期：10月28日-11月5日24:00
办证标准	每9㎡标摊可办理参展商证3张（免费）。 注：第138届广交会参展商证调整为二维码一届证件，原多届证件取消，证件须



重新办理。

3.3.2 筹展证——筹展期间仅供从事现场布展工作的人员使用，光地展位参展商通过特装施工服务商线上提交筹展办证申请，标摊展位参展商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

有效时间	第一期：10月9日-14日12:00； 第二期：10月20日-22日22:00； 第三期：10月28日-30日22:00。
办证标准	每9 m ² 标准展位可办理筹展证2张
收费标准	人民币 20元/天/人×天数+工本费10元/证

3.3.3 撤展证——撤展期间供从事撤展工作的人员使用，光地展位参展商通过特装施工服务商线上提交筹展办证申请，标摊展位参展商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

有效时间	第一期：10月19日18:00-20日10:00； 第二期：10月27日18:00-28日10:00； 第三期：11月4日18:00-5日22:00
办证标准	每9 m ² 标准展位可办理撤展证1张
收费标准	人民币 20元/期/人+工本费10元/证

3.3.4 内停车证——供各招展合作机构车辆进馆使用，如有需要，请填写表格A1。

车证、车位指标安排标准：

- 每个招展合作机构单位均只安排1个内停小车证和一个轿车停车位（每证每天收费人民币15元）；
- 每100个标准展位（不足100个展位按100个展位计算）安排1个大客车停车位，每个大客车位分配3个内停大客车证指标。每个车位每天收费人民币45元。停车位已满的客车待参展商下车后必须马上驶离展馆，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停放，不得以车待客。

*如需办理内停大客车证，请招展合作机构在10月1日之前向主办方提出申请。

3.3.5 筹展车证、撤展车证——供筹撤展货车进入轮候区域和指定展区使用，如有需要，光地展位参展商通过特装施工服务商线上提交筹展办证申请，标摊展位参展商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筹、撤展车辆在装、卸货物后必须马上驶离展馆，不得在展馆范围内任何地方停放，不得以车待货，司机不得离开车辆。

收费标准：

筹展车证每证收费人民币20元。



撤展车证每证收费人民币 20 元。

3.4 办理时间

● 参展商证：	一期	10 月 4 日-17 日	9:00-17:00
	二期	10 月 20 日-25 日	9:00-17:00
	三期	10 月 28 日-11 月 2 日	9:00-17:00
● 筹展证：	一期	10 月 4 日-13 日	9:00-17:00
		10 月 14 日	9:00-12:00
	二期	10 月 16 日-22 日	9:00-17:00
● 撤展证：	三期	10 月 25 日-30 日	9:00-17:00
	一期	10 月 16 日-19 日	9:00-17:00
	二期	10 月 24 日-27 日	9:00-17:00
● 内停车证：	三期	11 月 1 日-3 日	9:00-17:00
		11 月 4 日	9:00-16:30
		10 月 4 日-11 月 3 日	9:00-17:00
● 筹展车证：		11 月 4 日	9:00-16:30
	一期	10 月 4-13 日	9:00-17:00
		10 月 14 日	9:00-12:00
● 撤展车证：	二期	10 月 16-22 日	9:00-17:00
	三期	10 月 24-30 日	9:00-17:00
	一期	10 月 16-19 日	9:00-17:00
● 撤展车证：	二期	10 月 24-27 日	9:00-17:00
	三期	11 月 1 日-3 日	9:00-17:00
		11 月 4 日	9:00-16:30

***所有证件均由招展合作机构统一领取发放，直招企业须与主办方相关负责人联系领取证件。证件中心不接受个人办证申请。**

3.5 证件申请及办理方法

3.5.1 参展商证——为确保按时发放和使用证件，参展企业可在 10 月 10 日前自行登录参展易捷通 <https://intl.cantonfair.org.cn/#/importLogin> 提交办证申请资料，为减少各单位线下收集办证资料的工作量，提高办证资料准确性和办证效率，从本届广交会起，所有证件均通过广交会内宾办证 H5 网页提交办证资料，各办证单位通过“参展易捷通”发起办证申请单，将链接或二维码分发到申请人，通过移动端自行拍照、识别身份证信息后提交到人员资料库，不再受理线下纸质材料。

凡第一次申请办证的，招展合作机构必须查验其身份证件原件。审核合格的人员才能向广交会办证系统提交。



数码照片要求：

办理证件提交的照片必须是无边框，并于 180 天内拍摄的**正面免冠数码原版证件专用照片**，请勿提交翻拍照片、生活照片、自拍照片等其他照片。凡照片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

- 头部尺寸：

- √ 照片必须五官清晰，头部占相片的 2/3（头顶距照片上端 2MM，下颚距照片下端 3-5MM）

- 照片尺寸：

- √ 宽 40mm*高 50mm。照片必须五官清晰，头部占相片的 2/3（即头顶距照片上端 2MM，下颚距照片下端 3-5MM）；

- √ JPG 格式，文件大小在 100K 以内；

- √ 照片宽与高的比例为 4:5，像素建议为 200*250；

- √ 照片背景应为蓝色或白色。

护照/身份证资料要求：

请提供境外有效证件（外国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翻拍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能清楚地辨认出人像和字迹。

3.5.2 参展企业需交齐参展费用后才能领取与参展有关的各类证件。

3.5.3 因非人为原因未能按要求提前通过办证系统提交办证资料的参展企业，经证件服务中心现场管理负责人审查同意后，由主办方办证人员在现场通过网络提交资料后办证。如因未能及时提交办证申请而延误办证，不能及时进馆参展的，责任自负。

3.5.4 参展企业向主办方或所属招展合作机构提供办证资料时，必须在申请表上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给以确认才予受理。

3.6 办证总体要求

3.6.1 申请审核单位和个人落实办证主体责任，遵循“谁申请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服从办证现场管理。办证单位做好人员及车辆审核工作，对提交办证资料的申请人员及车辆，必须审核其参会资格和必要性，并对审核结果负责。所有办证单位不得为与本单位的无关人员、车辆办证，同时积极配合大会有关部门做好证件的管理和回收工作。办证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申请资料，遵守大会相关证件管理规定。

3.6.2 持证人员和车辆遵循“在馆行为与证件适用范围一致”原则，不同人员、车辆、情形应申请不同类别的证件。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充分了解相关证件的办证要求、持证须知等。持证人员或车辆在参会期间不得从事超出证件适用范围的业务和行为，否则广交会有权视持证人员和车辆违规情节进行处罚。

3.6.3 所有广交会核发的人员及车辆证件实行实名制办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倒卖、转借、伪造、涂改证件。

3.6.4 证件服务中心有权根据企业是否配合落实广交会线上线下参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视情况采取限制办证资料提交和证件审核等强制措施。

3.6.5 鉴于广交会是重要国际商务场合，人员规模大，场馆环境复杂，为保障良好的展会秩序和人员安全，广交会举办期间原则上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不允许进馆。

未成年人因特殊情况确需进馆的，由招展合作机构负责审核严格审核，并提交主办方审批后办理入馆证件。

3.7 提醒事项

3.7.1 往届已办招展合作机构工作人员证均为硬卡式IC卡证件，可多届使用，请妥善保管，不能弯折，远离强磁场。如工作人员在当届广交会及以后的各届、各期仍需按原身份与会者，请带回已办证件，经注册登记后可继续使用（每届需注册）。在此后的各届广交会中，招展合作机构工作人员更换了单位或职务或身份，均需重新办证。参展商证自第138届广交会起，每届每期新办证件，不再激活旧证。

3.7.2 如参展商需要更换人员，必须通过办证网络提交申请。10月15日（一期）/10月23日（二期）/10月31日（三期）零时（含零时）以前提出更换申请的，免费更换；10月15日（一期）/10月23日（二期）/10月31日（三期）零时之后提出申请的，需要收取费用人民币100元/张（换人制新证的不另收工本费）。

换证的截止时间：10月17日17:00（一期）

10月25日17:00（二期）

11月2日17:00（三期）

3.7.3 如果遗失大会有关证件，应第一时间告知招展合作机构和安全保卫部门。需补办参展商证或工作人员证的，需由主办方或所属招展合作机构在“参展易捷通”提交补办申请。凡发现通过更改照片等方式伪造的证件，证件将被没收，证件的持有人如事前没有申报丢失或被盗的，将被记录在案，原则上不再补办证件。

若忘记带回证件需要重新补办，将被视为丢失，需由主办方或所属招展合作机构在“参展易捷通”提交补办申请。

3.7.4 除招展合作机构工作人员证外，其他证件一经发出，不退不换，丢失不补。

3.7.5 若因证件未注册（激活），或属当期有效证件但提前或过期使用的，持证人将被谢绝进馆，或没收证件。

多届使用的硬卡证（招展合作机构工作人员证）有效期查询：

证件服务中心已经在广交会官网“参展商”栏目下的“参展服务”开通证件状态查询功能，只要直接输入证件号码，就可即时查询证件是否激活。

3.7.6 广交会开幕期间，佩戴不同证件人员的进馆时间：

● 参展商证 9:00

● 采购商证 9:00

3.8 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为规范管理，方便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交会证件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证件名称

“商事（知识产权）”“商事（贸易纠纷）”。

二、适用人员

受知识产权权利人、贸易纠纷当事人（以下统称为当事人）委托，在广交会线下展开幕期间进行投诉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以下统称为代理人）。

当事人不委托代理人而依法直接投诉的，不适用本通告。

三、办证入口

代理人需通过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complaintAgentLogin>）提交办证申请。

办证系统入口：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大会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投诉代理人证件申请。

四、所需材料

（一）代理人需在办证系统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投诉当事人、代理机构、代理人等信息，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代理人身份证件彩色照片；
2. 代理人蓝底或白底证件专用彩照；
3.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当事人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或在广交会上签订的合同；
5. 被许可人或继承人的证明文件；
6. 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7. 代理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
8. 代理机构出具的介绍信；
9. 代理人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二）提交的身份证明、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等材料是在中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三）上述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广交会将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五、办证名额

（一）仅限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所记载的代理人本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只委托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未写明委托代理人的，每个授权委托限受委托机构或律师事务所的两名执业人员办证；每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一届广交会最多可办 60 人·天次的证件。



（二）审核通过的办证申请，无论是否实际缴费制证，都将相应扣除所在代理机构本届广交会的办证指标，代理人需谨慎提交办证申请。

六、办证费用

每个证件须交工本费 50 元，另须按 300 元/人·天的标准计交服务费。

七、证件领取

代理人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办证回执单、身份证件原件到广交会证件中心指定窗口缴费、领取证件。办证回执单记载的入馆时间现场不可修改，代理人需按实际需求在提交办证申请时确认。

八、注意事项

（一）同一个人只能办理广交会的一种证件。如果代理人办过其他证件，其他证件将被一次性注销。

（二）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不受理持其他广交会证件的代理机构执业人员代理的投诉。广交会发现持其他证件的人员在展馆内从事相关调查、投诉等不符合证件所示身份活动的，可以注销其所持证件。证件被注销后，持证人不得继续在展馆内停留或再次进馆；广交会还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持证人以后的办证申请。

（三）投诉接待站只在广交会开幕期间受理现场投诉，且每宗投诉在受理后至少需经过一个工作日的现场调查方能作出初步决定，后续可能会有抗辩、申诉等程序。请各代理人充分考虑到此现实情况，提前申请办证，并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证件有效期。

（四）代理人如对办证申请有疑问，可发送电子邮件进行咨询（电子邮箱：tsz@cantonfair.org.cn）。

（五）本通告由投诉接待站负责解释。

3.9 证件服务相关表格

A1 广交会内停小车证登记表



A1 广交会内停小车证登记

广交会展馆内停小车证登记表					年 月 日	
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车型 (座)	车牌号码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手机	身份证号码	使用日期	停车地点 (由证件中心填写)
					____期__日至 ____日	A ☐ B ☐ C ☐ 车库
					____期__日至 ____日	A ☐ B ☐ C ☐ 车库
					____期__日至 ____日	A ☐ B ☐ C ☐ 车库
					____期__日至 ____日	A ☐ B ☐ C ☐ 车库
					____期__日至 ____日	A ☐ B ☐ C ☐ 车库
领导批办:				备注:		
				1. 介绍信 (或盖章)。 2. 行驶证 (正、副本)、驾驶证 (正、副本) 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并加盖公章。 3. 不符合环保 (即黄标车) 要求的车辆不予受理。		



4. 展品运输服务及约定

4.1 展品运输服务须知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以下称“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负责向进口展参展商提供境内外展品货运代理、仓储、进出境通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及广交会展馆进口展现场运输等服务。广交会将协同中国海关对展品承运商的相关服务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广交会委托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展会服务部负责展品运输的现场管理，客户服务中心展会服务部对违规运输有监督权、处理权。参展商可登录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查询展品运输服务指南，或直接向三家展品承运商索取详细资料。

海关驻会咨询服务地点：广交会展馆 A 区珠江散步道 6-6 柜台。

现场服务时间：

海关：10 月 15-19 日（第一期），10 月 23-27 日（第二期），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第三期）

承运商：10 月 13-19 日（第一期），10 月 20-27 日（第二期），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第三期）

根据中国海关有关规定，按广交会属地管理办法，本届广交会进口展所有进口展品的进出境申报，应在广州口岸办理相关申报手续。从非展出地口岸进口的展品，应当在中国进境地口岸办理相关的转关手续。按照海关的要求，筹撤展及展览举办期间，展馆范围内暂准进口展品的搬运服务必须由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承接。

暂准进口展品进出境可通过三种运输途径，具体如下：

1. 参展商委托广交会进口展展品承运商，采用“门对门”一站式服务，由承运商提供境外上门收货、境外运输、检疫、报关入境、境内运输、仓储、展品搬运上展位、展后清关核销、展品复运出境到参展商所在地等服务。

2. 参展商可在当地自行选择货运公司，将展品运输到广州口岸后，再由广交会展品承运商接关（须提前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提供进出境通关及检验检疫、境内运输、仓储、展品搬运、展后清关核销、展品复运境内运输等服务。

3. 参展商以随身携带方式安排展品入境的。入境时请务必注意中国海关的相关规定，对超过中国海关规定的自用物品范围之外的展品，必须按进口展品常规的报关手续予以申报入境（完税入境或委托广交会推荐的三家展品承运商之一代理报关入境）。

特别提醒：

1. 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原则上不受理境外展品以快递方式发货，因快递方式发货导致的禁止进口、缴纳高额关税及罚金等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2. 涉及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展品，以随身携带方式入境并不豁免相关证件。请参展商携带相关必要证件提前与进口展承运商联系，经申报及海关验证后方可入境。

3. 参展商可使用国际展品 ATA 单证册办理展品的进出境通关手续，广交会展品承运商可提供协助服务。

4. 在国内其他口岸进口已办理了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手续的展品参展的，参展商还须向委托的进口展展品



承运商提供相关口岸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文件、《暂准进口物品清单》等进口报关单证、检疫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以备海关现场查验。

已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永久性进口手续的展品和境内展品可通过以下四种运输途径将展品运输至展位：

1. 参展商委托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采用“门对门”一站式服务，由承运商提供上门收货、运输、仓储、展品搬运上展位、复运到参展商所在地等服务。

2. 参展商可通过自行选择快递、货运等形式，在广交会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规定时间内将展品运送至承运商的广州中转仓库，再由承运商提供仓储、市内运输、展品搬运上展位、复运到参展商所在地等服务。

3. 参展商可在当地自行选择货运公司，将展品运输进广交会展馆（需自行办理筹撤展车证），由广交会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供仓储、展品搬运上展位等服务；或将展品运送至广交会展馆门口后（仅限少量、易卸载展品，即卸即走），由承运商提供卸载、搬运上展位、仓储等服务（需提前联系承运商，不接受现场临时需求）。

4. 参展商自行组织货运或随身携带展品进馆，自行搬运至展位。

广交会推荐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根据参展商所选择的服务类别收取相应的费用，基本费率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政府机构因监管需要另外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由参展商缴纳，并交纳相应的手续费，如需特别的服务，所需费用由参展商向展品承运商自行交纳。

如有需要，请参展商尽早与广交会推荐的三家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一联系。

4.1.1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80 号 7 楼

电话：+86 21 60131856

传真：+86 21 60131856

网址：<https://www.xptrs.com.cn/>

邮箱：niweijun@xptrs.com.cn

联系人：倪玮俊先生

手机：+86 18621014203

4.1.2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4 号海昌大厦

电话：+86 10 64671724

网址：<http://www.sinotrans.com/>

邮箱：wangxuehao1@sinotrans.com; guoyuwen@sinotrans.com

联系人：王雪昊； 郭钰雯

手机：+86 18618106960; +86 13699211720



4.1.3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6号甲华润大厦B座10楼

电话：+86 18661620105; +86 13585899602

网址：<https://www.bondex.com.cn/>

邮箱：rachel.sun@bondex.com.cn

联系人：孙莉萍

手机：+86 13585899602

4.2 参展商须知

1. 参展商无论选择哪一种方式将进口展品运入中国境内，都应该提前与广交会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并特别注意展品到达及报关文件的报送截止期（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通知为准）。

参展商需提供的展览文件（所需文件要求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通知为准）

（1）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详见表格 C1]

此清单是中国海关确定的清关报表，各参展商均须无例外地填写清楚并交进口展展品承运商。

填写规范

清单内容包括：展览会名称、商品名称、原产地、产品型号及规格、件数、装箱号、包装种类、展品数量、数量单位、货品的单价、总价、毛重、净重、材质、外包装尺码、展出地点、展馆号、展台号、参展单位名称及参展后该项展品的处理方式等：

①商品名称：填报准确的英文品名；

②产品型号及规格：应准确详细填报，机电类产品如汽车，还需提供发动机号码、车架号、颜色、排气量、生产年份、座位数；

③件数：填报进出口货物运输包装的件数（按运输包装计）；

④包装种类：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所有包装材料，包括运输包装和其他包装；

⑤展品数量：是指展品的实际件数，如展品件数超过1件的，请详细注明件数；

⑥数量单位：指支/件/条/瓶等，数量单位要准确、清晰；

⑦货值：指展品的到岸价格（CIF 价格），包括展品的价值以及加上其运抵中国境内目的地，卸前的包装、运输、保险和其他劳务等费用；

进口展品应如实申报 CIF 价格，海关对申报的价格若有异议，参展商在接到书面告知时，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书面说明、提供有关资料。如展品申报不合理的货值将会导致通关时间被延长影响参展，或存在退单的风险。

根据中国海关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⑧展品的处理方式：售出、回运、消耗及放弃等。



(2) 致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的付运确认书[详见表格 C2]

为了让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清楚每一位参展商对展品运输的要求从而做出适当的安排, 请参展商填妥此委托书并在截止期前送回进口展展品承运商。

(3) 送中国海关审查的说明书、纪念品、赠品、消耗品及现场播放的录像带、光盘、幻灯片等样本各两份预先寄往进口展展品承运商。

(4) 正本海运提单、空运主单副本及各类货运文件。

(5) 原产地正本木质烟熏消毒证书或非木质包装证书。

(6) 机械设备及高新科技产品需要提供产品说明书。

(7) 国际展品 ATA 单证册(参展商使用该单证册进口展品的)。

请参展商携带暂准进口展品清单、付运确认书的副本、产品原产地证明书、按一般贸易办理进口手续的报关单、完税证明等到展览现场作参考用。

2. 参展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向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出申请, 提供所需文件及展品, 参展商应如实申报, 单货相符, 若由于单货不符、申报不全、延误申报而造成不能顺利通关, 不能按时送货, 参展商应承担因自身失误引起的责任。

3. 进口展览免税消耗品审批:

参展商提供清单, 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在展览会备案时或开幕前向海关提出展览消耗品免税的书面申请, 并明确展览消耗品拟使用方式(为展出的机器或者器件进行操作示范所正常消耗、布展所正常消耗、试用、品尝、散发)和数量(应在合理范围内, 与活动规模相匹配)。

免税消耗品范围

(1) 小件样品, 包括原装进口的或者在展览期间用进口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者饮料的样品, 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由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览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者消费的;
- ② 单价较低, 作广告样品用的;
- ③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 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的零售包装容量的;
- ④ 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照第③项规定的包装分发, 但确实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2) 为展出的机器或者器件进行操作示范被消耗或损坏的物料。

(3) 布置、装饰展台消耗的低值货物。

(4) 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派发的有关宣传品。

(5) 供展览会使用的档案、表格及其它文件。

第(1)点所列展览用品超出限量进口的, 超出部分应当依法征税; 第(2)点、第(3)点、第(4)点所列展览用品, 未使用或者未被消耗完的, 应当复运出境, 不复运出境的,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上述范围不适用于含酒精饮料、烟叶制品及燃料。其他超出以上范围的一律征税。

4. 展品的包装

所有入境的木质包装材料必须在原产地, 经核准的加热处理 (HT) 或溴甲烷熏蒸 (MB) 程序处理; 并



在该木质包装材料的两侧烧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的专用标志。该标志必须包含（IPPC）核准的记号、国家编号、独特的生产商号码、及输出国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NPPO）指定的处理程序标记（HT，MB）。如木质包装材料上未有上述 IPPC 标志，或有该标志但附有害虫，该批货物将被全部销毁或退运至来源地（受监管地区：所有国家/城市，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此外，中国海关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旧纸箱入境，请各参展商勿以已使用过的旧纸箱作为进口展品的包装物。

展品包装不善所造成的后果，需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故请各参展商特别注意。

（1）外包装的防止损坏和防水

展品包装箱在长途多程运输中经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和碰撞。包装箱必须坚固，参展商做好充分的防水措施，以防包装被忽视而受到损坏。

纸箱不宜用来包装展品，特别是不能用来包装贵重或易损的仪器。如果展览结束后回运展品仍要使用原来的包装材料的话，参展商更应认真注意，因这些包装材料（箱板，铝箔，塑料布等），可能在开箱时已有所损坏。故此，参展商需确保有足够适当的包装材料，以用作回运。**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不会免费提供包装材料。**

（2）箱子的尺码，毛重，及地面负荷

由于集装箱或卡车运输及展馆条件，参展商必须注意以下对每箱展品的限制：

长度 = 6000MM； 宽度 = 2200MM； 高度 = 2200MM

如参展商没有预先同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联系并安排妥当，就将超限展品发往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其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3）重型展品

重型展品包装箱的各边板应以螺栓来接合，不要用铁钉或螺钉接合，以便在筹、撤展期拆箱或装箱时避免损坏木箱及节省拆、装操作时间。请在箱子的正反面作出清楚的标志，以便按正确方向安放。有重型展品的参展商须及早到展馆现场，以便协助重型展品的安放。如需租用吊机或铲车来安装机器，则请以书面通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并请提供详细的展台布置图[详见表格 C3]，以协助现场工作。

5. 展品的开箱和再装箱

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会提供人力及机械为参展商展品开箱、安装和展会结束时的打包装箱服务，参展商必须派员亲临现场协助，特别是精密设备或重件，作业过程的风险由参展商自行负责的。展会结束时参展商未装妥的展品和未完成移交手续前离开，其展品将视作放弃物品交由海关处理，参展商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应负的责任。

6. 保险

为确保展品在运输及展览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得到赔偿，建议参展商购买全部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投保范围应为全保。参展商亦可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代购买展品专用的保险。

7. 撤展工作

在展览闭幕前，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于现场发给委托承运商进行展品复运业务的各参展商下列文件：



- (1) 关于撤展工作程序的通知书;
- (2) 各参展商所提交的展品清单副本;
- (3) 供参展商填交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的展品处理委托书;
- (4) 经核准盖章的参展展品运离展馆放行条。

展览结束当天按大会通知的时间, 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开始把空箱从存放处陆续运回展位, 并协助参展商装箱及代表参展商办理清关手续。具体的安排将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现场代表通知参展商。

会展结束时, 参展商须向海关申报暂准进口展品的处理方式涉及纳税事项的应交纳相应的税金, 即下列的数种情况:

1、售出; 2、回运; 3、放弃/消耗; 4、赠送

请参展商将这些处理方式分别填写在撤展前发还的展品清单及展品处理委托书上, 并在闭馆前连同展品清单交回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的现场负责人。

如果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未能收到参展商填妥的有关文件, 则可将展品暂存直至收到参展商的明确指示, 由此产生的费用亦将由参展商承担。

在撤展和报关时,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海关的下列规定:

——回运和售出暂准进口的展品, 必须准确清楚地每一箱分别申报;

——除所申报的回运展品外, 复运出境的回运箱内绝不能放入私人物品(如行李, 在境内购买的纪念品等)。

违反上述规定, 会受到海关的没收和罚款的处分。

参展商在未填交上述文件, 办好清关手续及移交好展品之前, 请勿提前自行离去。当有关文件呈交海关及各运输部门并移交展品后, 参展商不能更改展品的处理方式。

暂准进口展品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如需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应报经主管海关批准, 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8. 中国海关接受参展商使用 ATA 单证册办理进口展品进出口通关手续, 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应受进口限制的物品、展览会期间展出或使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及其它海关认为需要审查的物品,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预先办理检验或批准手续。

9. 暂准进境展览品(ATA 单证册项下除外)在广交会结束后, 结转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参展汽车转入可开展汽车保税仓储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经海关审核可准予核销结案。

10. 经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简称“区域或中心”)内企业, 可以将保税货物提交担保后运至广交会展馆进行展示和销售等经营活动。

特别提醒:

广交会进口展进口展品申报已全面实施“单一窗口”申报模式(<http://www.singlewindow.gz.cn>)。“单一窗口”是指参与国际贸易(包括国际会展)和运输的货主、货代、报关行、船代、码头、船公司等国际贸易物流相关企业, 通过单一平台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 实现企业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

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代理企业只需一次录入展会备案信息和展品清单，即可向海关申报，简化通关申报手续，缩短通关时间。请参展商按照代理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展品清单及相关单证，以免造成因单证不符所带来的通关延误。

请参展商务必参照第 138 届《广交会进口展各类物资进出管理规定》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品运输服务指南》相关规定（可登录广交会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查询），及时向主办方或所属代理提交《第 138 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文件，配合主办单位、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开展工作，以便顺利参展。

参展商与该展品承运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展品损毁等任何意外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广交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参展商对该展品承运商的服务不满意，可向广交会投诉，广交会将尽力协助参展商解决。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888-999。

4.3 运输服务相关规则与条例

展品管理条例

1. 中国海关将进口展品列入暂准进出境货物，展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属中国海关监管的进口展品包括下列货物、物品：**

- （1）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示的暂时进境货物；
- （2） 为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进口物品；
- （3） 境外参展商设置临时展台而进口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 （4） 供展品做示范宣传而进口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光盘、显示器材等；
- （5） 其他用于展示的暂时进境物品。

2. 广州海关是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的主管海关。广交会举办期间，广州海关对进口展展品实行口岸转关、展出地申报查验的集中监管方式。原则上，各参展商应在广州海关办理展品进口申报手续；非从广州海关进口的展品，应当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

3.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的暂准进口展品将享受免领进口许可证、免交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等特别待遇，中国海关要求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及海外参展商对每一件暂准进口展品负责，对其进行担保。敬请各海外参展商严格遵守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未经中国海关同意及完成相关申报手续前，暂准进口展品不得在中国境内出售或赠送，参展商不得擅自将暂准进口展品带出展馆。**

（2） 参展商如将暂准进口展品在馆内留购销售或赠送给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需要提前与相关受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协助接受单位按中国海关规定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或免税留购申报手续；但属中国强制认证或严格控制的进口展品（可直接向三家展品承运商索取详细的资料），未办妥进口手续之前，参展商不得将展品擅自移出展馆或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仓库。留购、



赠送的服务费率等同回程服务费率，而由此产生的有关税项，运输费用及监管仓库费用等均需要另行收取。

(3) 弃置的暂准进口展品必须提前向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申报，撤展时参展商不得随意处置，应送交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转交中国海关处置。

(4) 广交会在此提醒参展商妥善保管好展品，任何遗失或损毁的暂准进口展品有可能仍须向中国海关缴纳关税。

(5) 除已办妥进口手续的展品、弃置的展品、经中国海关批准的免费礼品或宣传品外，其他暂准进口参展展品在撤展后应打好包，交给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统一搬运至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地点，统一办理回运出境手续。

4. 暂准进口展品的展出单位应当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供展出或者使用的宣传品和技术数据（包括电影片、幻灯片、录音带、录像带、唱片、光盘、照片、地图、说明书、广告等）电子版，送交广州海关审查同意后，始得使用。在未经海关审查同意前，参展商不能发放或使用这些物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不得展出或使用，并由海关根据情况予以没收、退运出境或责令参展商更改后使用。

5. 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暂准进出境的货物免于检验。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动物、水果类展品需经检疫合格后才可入境）。检验不收任何费用，检疫则按检疫的种类与要求收取一定费用，相关的收费按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参展商持国际展品 ATA 单证册办理进口货物出境的，在检验检疫方面未有豁免或优待的政策。

6. 境外动植物、食品类的展品在进境前必须得到中国海关确认/批准才可进口，参展商必须在进口前 20 天把有关展品/样本/展品清单提供给展品承运商以提交中国有关部门审批。广州海关是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检验检疫直接管辖机构。

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属于禁止出入境、禁止随身携带或通过邮寄出入境的物品，有关需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出境展品目录及具备的条件，办理相关手续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具体流程等，可参见附件 2《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中查询。

7. 参展单位自行携带展览品进境参展的货物必须办理申报手续方可参展。如需以随身携带方式将进口展品带入中国境内，入境时请务必主动向口岸海关申报，或提前直接向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出申报，由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准备好相关申报手续，以免延误参展。

参展单位通过自行携带或其他贸易方式进境参展的展览品应分类摆放，并做好相应标识。同时应携带进口报关单证、完税证明、检疫证明以备海关现场核对、查验。

8. 展览现场发现参展的农产品类展品存在明显不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而带有安全隐患的，参展商必须立即进行彻底消杀，并按规定送到广州市政环卫行政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深埋或焚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9. 参展商只允许在展位内展出《参展条款》约定或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备案的参展展品，并携带或向广交会提交以下文件备查：

(1) 前述《展品运输服务及约定》中“参展商注意事项”所列各类文件，以及《第 138 届广交会进口



展参展展品清单》。

(2) 凡是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及质量认证的参展展品，应携带《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请填写表格 D1）及附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3) 非参展商直接生产的展品，应与供货商签订允许其参展的协议书。

10. 根据中国海关的要求，台湾地区企业赴祖国大陆参展需办理备案手续。中国台湾地区参展商经确认准许参展后，请预先向招展合作机构索取并填报《台湾同胞赴祖国大陆参展备案表》，由招展合作机构提交给广交会招展主管部门以便向中国海关申请办理台湾地区企业赴祖国大陆参展备案手续；若未办理该备案手续，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无法承接中国台湾地区参展商的“一站式”展品运输服务委托。

11.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展品，均视为违约展品，均按违约处理。

(1) 超出《参展条款》约定或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备案的参展展品范围的展品。

(2)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及质量认证的展品，无法提供合法权利证书。

(3) 非参展商直接生产的展品，无法提供供货商允许其参展的协议书。

(4) 按中国法律法规应实施检验检疫的展品而未经检验检疫的。

(5) 未经中国海关同意，在展会期间提供试销、试吃的展品。

(6) 其它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展品。

12. 未经中国海关同意及完成相关申报手续前，暂准进口展品不得在中国境内出售或赠送。

13. 《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经审核后盖章（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承运的由各承运商审核盖章，其余由广交会工作部审核盖章），作为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离馆放行查验凭据，直接发至各参展商。进口展参展商协助保卫部等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物资离馆放行工作。

14. 参展商不得在展馆内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它展览会的资料及为该展览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除非已事先征得广交会书面同意。

4.4 展品运输服务相关附件

附件 1 进口展品运输费率表

附件 2 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附件 1 进口展品运输费率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基本服务费	含来回程	RMB350/参展商/票
展品自广州码头运至广交会展位	1. 海关申报, 查验放行。 2. 广州码头到广交会进口展展台的监管车运费。 3. 在展馆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展台。 4.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5.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420/立方米/吨
展品自广州国际机场运至广交会展位	1. 海关申报, 查验放行。 2. 广州机场到广交会进口展展台的监管车运费。 3. 在展馆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展台。 4.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5.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7/公斤
展品自香港集结仓库运至广交会展位	1. 香港仓库集结服务。 2. 海关申报, 查验放行。 3. 香港集结仓库到广交会进口展展台监管车运费。 4. 在展馆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展台。 5.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6.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490/立方米/吨
回程运输服务	回程运输服务与来程运输服务相同收费、费率相同	
基本服务费	含来回程	RMB350/参展商/票
展馆门口卸货送至展位	1. 广交会展馆门口接收、卸载参展商展品。 2. 分派至参展商展位, 并安放到位。	RMB150/立方米 /吨/参展商/票
售出展品闭馆服务	自展位运回至展馆门口展商接收点	RMB150/立方米 /吨/参展商/票
自行组织货运或随身携带展品备案登记收费	1. 进口展现场为自行组织货运的参展商办理展品备案登记。 2. 进口展现场为随身携带展品的参展商办理展品备案登记。	免收登记费
展品包装材料服务收费	1. 自展位前回收包装材料。 2. 撤展时回运至参展商展位前。 3. 存放期为广交会一个展期。	RMB150/立方米

● 注意事项

1. 上述费率不包括下列费用:

(1) 展品来回程广州或香港的码头和机场所发生的实际港口杂费及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 拆箱费及码头建设费, 码头登记费, 空运机场和货站的收费, 机场和码头的超期仓储费用, 船公司及航空公司文件费, 商检费用及其他政府性收费等);

(2) 香港特区政府的进出境相关费用。

2. 如需自广州港口至广交会展馆之间运送空集装箱的费用实计;



3. 提供在香港本地的提送货服务，费用 RMB700/票（500 公斤为一个计费单位）；
4. 展品承运商为所受理全程业务的参展商免费提供来程及回程 5 天的监管仓库仓储时间，超期仓储费用 RMB7/立方米/吨/天；
5. 空运的计费方式以国际货运标准：1 立方米=167 公斤；
6. 每票展品的服务收费标准为 3 立方米起。海运 20 尺集装箱为 24 个立方米起，40 尺集装箱为 48 个立方米起，开顶箱，框架箱等特种集装箱箱型加收 30%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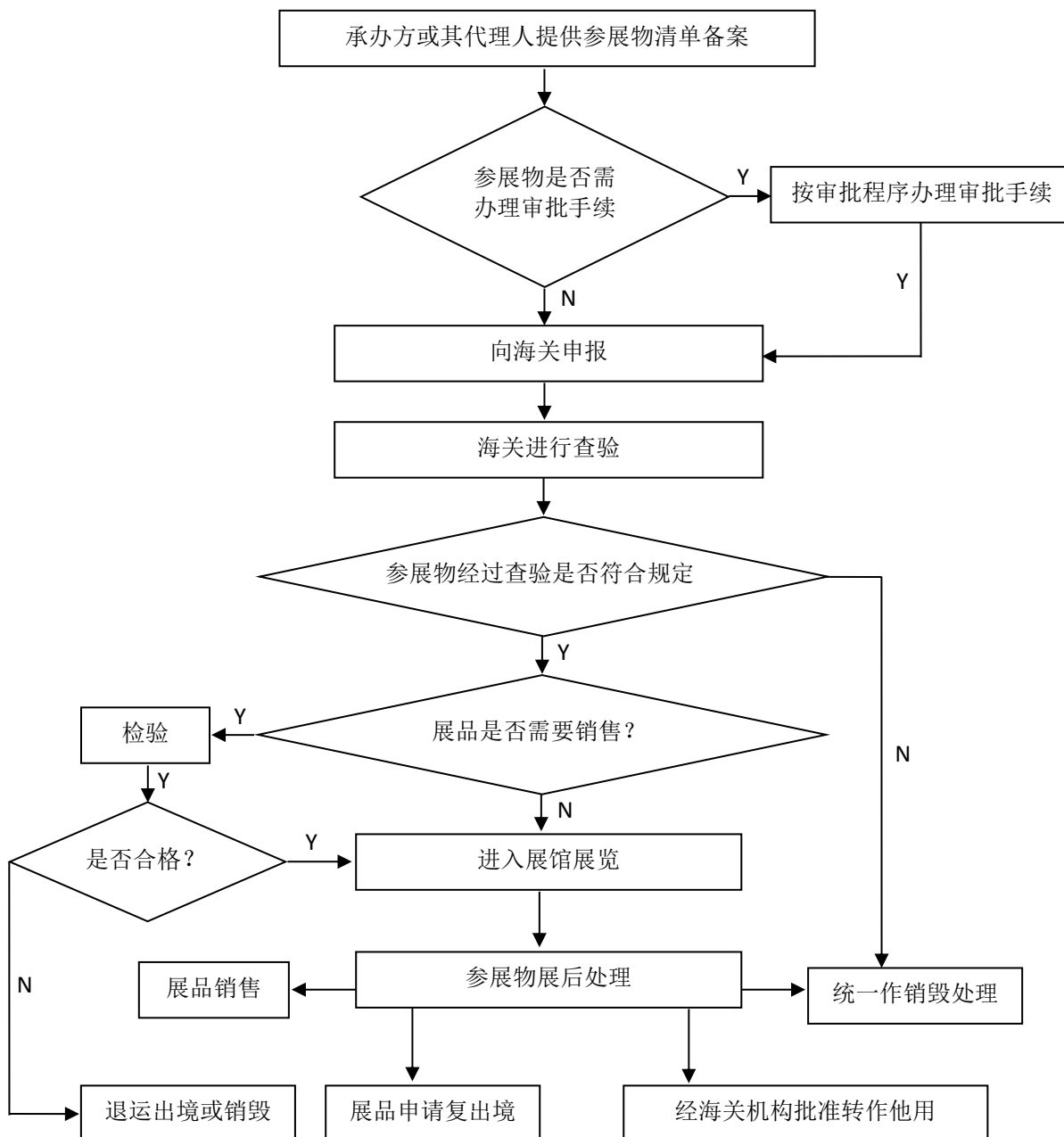


附件2 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为了规范入境参展物品检验检疫工作，服务与方便各国参展商入境检验检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服务指南。本指南仅适用于广州地区各口岸入境的展览品。

一、入境参展物检验检疫工作流程





二、入境参展物的监督管理

(一) 参展物是指仅供展览用的物品，由参展商代理人在入境时向海关申报，提交参加展会证明文件和参展物清单、提单/运单等，并注明展后处理方式。

(二) 参展物运抵展馆现场的监管仓或中转仓进行集中查验。

(三) 对非销售的展品可免于品质检验，涉及放射性检测的重金属矿产品、石材产品等除外。

(四) 展品为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时须附有输出国官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属于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还须提交海关审批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或农业、林业部门签发的检疫审批单。

(五) 展品为食品、化妆品的，申报时须申明是否在展览期间试食、试用或展后供食用、使用或销售，并须提供原产国（地区）的官方检验（卫生）证书或相关卫生证明资料，海关受理申报后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符合性验证。仅供展览（不供食用、使用或销售）的，由参展商出具相关的书面保证，可免于产品抽样检验和标签检验，免于核查收发货人备案证明；须在展览期间试食、试用的，参展商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合格证明（原产国官方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参展人自验合格报告或参展人合格申明），根据食品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可展前抽取样品检验，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展后供食用、使用或销售的，按普通进口食品、化妆品进行检验监管。对于免于加贴中文标签的食品、化妆品类展品，应在展品旁以中文注明品名、保质期、禁忌、食用（使用）方法等事项。

(六) 展品为微生物、生物制品和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申报时须持有广州海关签发的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七) 展品为涉危化学品，参展商认为不属于或不确定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入境口岸海关提交涉危化学品判定资料进行预审，资料应包括中文安全数据单（MSDS）、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等说明化学品成分和危险特性的技术资料。

(八)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参展物，申报时须提交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证明文件；未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仅用于广交会现场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由展会组织部门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经批准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向海关申报进境，并需在展会结束后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使用记录和退运记录，办理核销手续。

(九) 参展物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木质包装材料须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号标准的要求，在输出国或地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后方可入境。

(十) 使用 ATA 单证册入境的参展物，凭 ATA 单证册作为证明文件向海关申报，免于品质检验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中国对入境参展物品的有关规定

(一) 下列物品禁止入境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其目录可参阅海关总署在网站 WWW.CUSTOMS.GOV.CN 上



公布的《禁止从动物疫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557/index.html>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22/index.html>）。

（二）下列物品须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

1. 动物检疫审批目录

活动物：动物（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虾、蟹、贝、蚕、蜂等）、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

进口动物血清制品、疫苗和生物制品；

食用性动物产品：肉类及其产品（含脏器、肠衣）、鲜蛋类（含食用鲜乌龟蛋、食用甲鱼蛋）、乳品（包括生乳、生乳制品、巴氏杀菌乳、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动物水产品（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以及其他养殖水产品、日本输华水产品）、食用明胶、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动物源性中药材、燕窝；

非食用性动物产品：生皮张类、原毛类、骨蹄角及其产品、明胶、蚕茧、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油脂、血粉、血液等，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

2. 植物检疫审批目录

植物繁殖材料：种子、种苗及其它活植物；

果蔬类：新鲜水果、番茄、茄子、辣椒果实；

烟草类：烟叶及烟草薄片；

粮谷类：小麦、玉米、稻谷、大麦、黑麦、燕麦、高粱等及其加工产品，如麦芽等（大米、面粉、米粉、淀粉等除外）；

薯类：马铃薯、木薯、甘薯等及其加工产品（马铃薯细粉等除外）；

豆类：大豆、绿豆、豌豆、赤豆、蚕豆、鹰嘴豆等；

饲料类：麦麸、豆饼、豆粕、花生粕、菜籽粕等；

其他类：植物栽培介质。

3. 转基因动植物产品

涉及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的动植物产品。

以下几类展览用引进物不需要植物检疫审批：

干制失活的植物、昆虫标本；不带土壤的矿石、岩石。

4. 以上动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手续请向广州海关申请，申请时须提交参展物清单和有关参展证明文件。有关审批流程如下：

（1）材料受理。申请人向广州海关提交申请材料。

（2）广州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限提出审核意见。需海关总署审核的，广州海关在规定时限内将初审意见提交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审核意见。

（3）海关总署或广州海关向申请人制发批准文件。



如有不明之处，可查阅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或直接向三家展品承运商索取详细的资料。

（三）下列物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设备、电信终端设备、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机动车辆轮胎、安全玻璃、农机产品、消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装饰装修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儿童用品。

有关详细产品目录和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samr.gov.cn/> 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公告。

（四）下列特殊物品报检前须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

微生物、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人体组织等特殊物品。

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在展品交付装运前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广州海关提出申请办理卫生检疫审批。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可凭展会组织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展会结束后全部退运出境的保证办理审批，人体组织及其制品、微生物等特殊物品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方可办理审批。

四、参展物的展后处理

（一）参展物展后处理的基本要求

展后需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暂准进口展品，须由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补齐相关的手续，随附入境时广州海关签发的相关证单，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销售；参展后复出境的参展物，应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附上入境时海关证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海关依法出具通关单。

（二）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展后处理

展会结束后，暂准进口参展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一般应退回参展国或作销毁处理。参展商或代理人要求保留的，必须经广州海关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许保留使用；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作除害或销毁处理。

（三）食品、化妆品的展后处理

需要展后销售的食品、化妆品，应当在入境报检时申请进行品质、安全卫生、标签等项目的检验，经检验合格者方可销售，不合格者不准销售，展后作退运出境或销毁处理。

（四）列入“3C”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参展物的展后处理

列入中国“3C”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入境参展物，对已获得“3C”认证并加施“3C”认证标志的可以在展后进行销售；未获得“3C”认证的，展后一律作退运出境或销毁处理。

五、人员携带物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携带的参展物品按上述三对入境参展物品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检验检疫的携带物不得参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的规定，以下物品禁止携带入境参展，如您携带了下述物品，请主动交由海关官员处理。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1.活动物（犬、猫除外），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2.（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

3.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包括生奶、鲜奶、酸奶，动物源性的奶油、黄油、奶酪等奶类产品。

4.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5.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

6.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制品。

7.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8.新鲜水果、蔬菜。

9.烟叶（不含烟丝）。

10.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

11.有机栽培介质。

（三）其他类

12.菌种、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

13.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14.土壤。

15.转基因生物材料。

16.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除禁止目录中规定的禁止携带物，如携带其他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均应当申报并接受海关检疫。

如您携带了下述物品，请主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检疫：

犬、猫等宠物（每人限带一只，须持有狂犬病免疫证书及出发地所在国或者地区官方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入境后须在海关指定的地点隔离检疫 30 天）；

特需进口的人类血液及其制品、微生物、人体组织及生物制品（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血液制品或生物制品不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凭医生处方或者医院的有关证明，准予入境，允许携带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的用量；其余情况在入境前须事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

六、法律责任

对不如实申报或逃避检验检疫监管的，或造成疫情疫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海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展品运输服务相关表格

- C1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 C2 参展商付运确认书
- C3 展位示意图
- C4 第 138 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

C1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截止日期: 9月25日(一期); 10月2日(二期); 10月10日(三期)

展览会名称: 第13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日期:

本表格必须填写,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递交

10月15-19日(一期); 10月23-27日(二期); 地点: 中国·广州
10月31日-11月4日(三期)

Name of Exhibition: the 138th CIEF

Duration:

Oct. 15-19; Oct. 23-27; Oct. 31-Nov. 4

Venue: GUANGZHOU
CHINA

参展公司 Exhibitor	国别/地区 Country/Region						展馆/展台号 Hall/Booth NO.	原产地 Original	总件数 TTL pkgs				a. 已售 sold b. 回运 to be returned c. 放弃/消耗 abandoned/consumed d. 赠送 given away
箱号 C/NO.	包装种类 Packaging material	熏蒸注册编码 IPPC No.	尺码(厘米) L×W×H(cm)	体积(cbm) Volume (CBM)	毛重 G.W.	净重 N.W.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英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中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数量/单位 Quantity/Unit	单价(USD) Unit Price (CIF)	总价(US\$) Total Value (CIF)	商品代码 H.S. NO.	
制单人 (签字及盖章):	注: 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 须报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必须清楚列明在外箱包装。 Remarks: The brand name, model nos., serial nos., must be declared if exhibits is machine, electric appliances or computer. Also, it must be shown on outside packing surface						Total C. I. F. Value (USD)						此栏必须填写 (Must be declared)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于本“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内, 展商如有申报不准确或不完整, 我司恕不负责。各展商须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No liability shall be accepted for incorrect, incomplete or omitted entries. Exhibi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of the entries. 注: 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C2 参展商付运确认书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

10月1日（二期）

10月10日（三期）

本表格必须填写，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

第13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广州

进口展品物流服务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我司将参加第13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现全权委托以下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及安排我公司进口展样品的运输事项，并附上填妥的“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予贵司，我司保证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任何不属实/不符合，一切后果及额外的附加费用则由我司承担。同时亦接受 _____ 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 _____ 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我司亦明白在未付清有关运费前将不放货予我司。而费率是按照展品的重量和体积来收取，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 _____ 公司不会承担一切与货物索赔有关的责任。

☐ 我司会自行安排/ 购买保险

本公司展品将委托 _____ 公司用以下方式运抵广交会展馆进口展指定展位：

（可以多项选择）

☐ 香港本地 ☐ 香港空运进口 ☐ 香港海运进口转运至广交会展馆进口展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 从展馆门口至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 由广州海港进口至广州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 由广州空港进口至广州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 展品需要回运 ☐ 展品需要留购 ☐ 部分展品需要回运

☐ 其他 _____

为了负责展前之拆箱及清关工作，敝公司之 _____ 先生/小姐将会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达现场。（联络/手提电话： _____ 或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本公司授权 _____ 代表拆箱及清关，本公司不会以展品损坏或丢失为理由向 _____ 公司索赔。



公 司 盖 章 及 签 署：

签字人名称（请用正楷）：

日 期：

注：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C3 展位示意图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

10月1日（二期）

10月10日（三期）

适用于重型及大型展样品

展位示意图

STAND LAYOUT PLAN

参展商 Exhibitor: _____ 展位号 Stand No.: _____

A) 请在下表中列出重量超过 1000 公斤或长度超过 5 米或宽度超过 2 米或高度超过 2 米的展品:

Please list below the exhibit(s) exceeding 1,000kgs in weight, or 5.0m in Length, or 2.0m in Width or 2.0m in Height per single piece:

箱 号 Case No	说 明 Description	毛 重 Gross Weight (in KGS)	净 重 Net Weight (in KGS)	长×宽×高 L × W × H (in Meter)

B) 请指出上述展品在贵方展位中的位置:

Please point out the right position of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placing inside your stand:

展板尺寸（可另附展品就位图纸）BACK SIDE WALL PANEL

备注/Note:

1. 需要特殊装置（例如起重机）请预先登记。

Please pre-book if any special equipment (like crane) is necessary for handling the exhibits.

2. 请于展品入馆第一天到达展览场地监督搬运工作或者与_____公司预约搬运时间。请贵方代表 Mr./Ms. _____ 于_____日到达现场监督搬运工作。

Please come to the exhibition ground on the first day of move-in period for moving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or booking in advance with _____ for the moving date. Your delegate(s) Mr. /Ms. will come to the site on (date)_____ for _____supervising the moving.



3. 对上述展品的操作有特殊说明，请在下面列明：

If there has any special instruction for handling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please specify in below:

注：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C4 第 138 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

List of Exhibits in the International Pavilion of the 138th CIEF 制表时间 Tabulation Time:

参展商名称 Exhibitor Name:		原产地 Original :		展馆/展位号 Hall/Booth No.:		总件数 TTL pkgs :	
国别地区 Country/Region :		展品名称 Exhibits Name		数量/单位 Quantity		离馆时间 Leaves Time	
箱号 C/NO.		展品类别 Exhibit Category					备注 Ren
申报人(签章) Signature & Chop of Applicant:		审批意见 Approval Views:		展馆保卫验放 Exhibition Venue Protects Check to Put:			

*注意 Attention:

1.请在备注栏填写每件参展展品的运输承接方,例如广交会推荐承运公司名/非广交会推荐承运公司名/随身携带。

Please fills in transportation of each exhibit in the remarks, for example, name of organizer recommended transporter/name of non-organizer-recommended transporter/Along with carries.

2.本表作参展展品信息统计之用,同时还作参展展品进出馆查验之用,请参展商在填写好本表后复印留底以备现场核对、查验。

This form is for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exhibits information, as well as the exhibits discharging. Do fill in the form carefully and backup for checking.

注: 本表可在网站 <http://www.cantonfair.org.cn/>



5. 展位装搭及配置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下设主场承建、服务咨询、现场服务、标摊搭建、运输等项目组，为参展商提供方便快捷的与展位相关的项目申报服务。

5.1 展览服务受理

5.1.1 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标摊改装申报

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 1320 室

展前服务时间：9 月 1 日-10 月 12 日 9:00-18:00

服务电话：0086-20- 89139753 彭小姐

服务邮箱：cfedcip@cfedc.net

5.1.2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服务时间与地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地点
筹展期	10 月 9 日-12 日 每天 8:30-17:30 10 月 13 日 8:30-24:00 10 月 14 日 8:30-12:00	10 月 20 日 11:00-24:00 10 月 21 日 8:30-24:00 10 月 22 日 8:30-22:00	10 月 28 日 11:00-24:00 10 月 29 日 8:30-24:00 10 月 30 日 8:30-22:00	展馆 A 区： 珠江散步道 2 号馆 2-3、 2-4 柜台 展馆 B 区： 珠江散步道 10 号馆 10-1、10-2 柜台 展馆 C 区： 16.3 号馆北门临时柜台 展馆 D 区： 珠江散步道 19 号馆 19-3、19-4 柜台
展出期	10 月 15 日-19 日 每天 9:00-18:00	10 月 23 日-27 日 每天 9:00- 18:00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每天 9:00-18:00	
撤展期	10 月 19 日 18:00 -10 月 20 日 11:00	10 月 27 日 18:00 -10 月 28 日 11:00	11 月 4 日 18:00-24:00 11 月 5 日 8:00-24:00	

相关服务项目：

（一）特装进场手续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参阅下文《5.2 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

（二）标摊改装

1. 受理截止时间：9 月 25 日（一期、二期）
10 月 10 日（三期）



2. 受理范围及相关约定, 请参阅下文《5.3 标摊布展服务及约定》。

(三) 展具及用电服务

1. 服务项目规格、收费标准及相关约定, 请参阅表格 B4-2。

2. 参展商租用的台椅在送达展位后当天可以办理退租手续, 应交纳人民币 20 元退租手续费, 从展具送达展位第二天起, 不予受理退租申请。

(四) 花木租售

服务价格请参阅表格 B5。

(五) 参展商资料补录及文字制作

广交会根据“进口展参展登记系统”录入的参展商资料, 统一制作展位楣板文字, 未经批准, 参展商不得擅自覆盖、更改。超出录入截止时间而要求补录参展商资料的, 或需修改楣板文字的, 必须经广交会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并缴费办理。

(六) 电话配置

本届广交会提供有线电话报装服务, 展商如有需要, 请于开幕 2 天前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报装有线电话, 可填写《第 138 届广交会有线电话机报装业务申请表》(见相关表格 B7), 费用为 92 元/期(包期拨打和接听国内电话), 押金为 500 元/台, 业务咨询电话 020-89139450。电话基本功能有市内电话和国内长途, 电话全部实行国内长途包期。

电话机在闭幕当天 17:00 前于现场服务点办理回收退费手续。

(七) 网络接入申请

服务项目规格、收费标准及相关约定, 请参阅表格 B6。

(八) 现场申报加班

关于筹、撤展期间加班的约定:

筹展期如需加班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或参展企业, 请于当天 16:00 前至本区域的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柜台办理加班手续。可申请加班的时间段: 10 月 10 日-12 日每天 17:30-22:00; 10 月 21 日 2:00-8:30、10 月 22 日 2:00-8:30; 10 月 29 日 2:00-8:30、10 月 30 日 2:00-8:30。

特别提醒事项

1. 展商的所有展位装搭材料及展品应在 10 月 20 日 10:00 (一期)/10 月 28 日 10:00 (二期) 前清出展馆, 需复出关的特装材料和展品应统一搬运至海关认可的监管地点。

2. 广交会不接受任何延期撤展的申请, 参展商延迟撤展行为给广交会造成损失的, 广交会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

(九) 收费

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接受人民币现金或信用卡付费。

现场服务约定

1. 部分服务项目可能会因库存不足、资源不足或超过安全警戒线而无法提供。

2. 可提供的服务项目, 保证在参展商交清费用后 2 小时内完成服务。10 月 12-13 日、10 月 21-22 日、



10月29-30日现场繁忙时段除外。

3. 10月12-13日、10月21-22日、10月29-30日现场繁忙时段，服务完成时间相对较长，请参展商耐心等待，并请参展商尽量选择在非繁忙时段申报服务。

4. 如参展商对现场服务有任何不满意，请拨打服务与投诉电话。

5. 除特别注明受理截止时间的服务项目外，以上服务受理截止时间为第一期10月19日，第二期10月27日，第三期11月4日。

撤展服务项目

1. 参展商退还租用物品或清场后，将“押金单”交有关作业人员确认签名。

（1）电箱押金：租用电箱须由广交会安排电工统一拆除，撤展当晚，特装施工服务商和参展商预装电箱或租用电箱的，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大会配电施工人员回收电箱时，要求该工作人员在《特装预装电箱确认单》或《特装租用设备确认单》（黄色顾客联）或《标准展位安装电箱押金单》上粘贴电箱已回收特殊标记，同时要求该电工签名确认。电箱拆除服务电话：020-89139631（A、D区），89139730（B区），89139739（C区）。未交还电箱的，将按照每个电箱1000元标准扣减安全保证金或押金。

（2）衣架押金：参展商退还衣架后，广交会装搭现场管理人员在押金单上签名确认。

（3）清场押金：参展商清场完毕后，请找本馆馆长，待馆长检查场地后，在黄联业务单上签名确认后，方可到财务办理退押金手续（注：线上缴纳清场押金的无单据，请与馆长确认后自行拍照留底）。撤展当晚，缴纳清场押金的标摊单位，应按规定清理展品和搭建材料。如无违规，将在3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押金。如违规，将扣除押金并进行相应处罚。签单截止时间：第一期为10月20日12时前；第二期为10月28日12时前；第三期为11月5日24:00前。

2. 参展商持签名确认后的押金单原件到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退押金事宜，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本手册第六章第一节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服务时间与地点。

3. 退押金受理时间截止到2025年11月20日，逾期不退。

5.2 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

（供租用光地的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使用）

5.2.1 特装展位

参展商租用广交会光地（36 m²起租），使用与广交会标摊装搭材料不同的制式材料进行复杂装修布展的展位。

5.2.2 特装施工服务商

参展商对展位进行特装搭建，须委托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或自带特装施工服务商（须通过审核并服从大会统一管理），负责展位的设计、报图及搭建。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名单详见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商—参展服务—特装天地”栏目。

参展商登录广交会官网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时需完成安全知识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特简装委托等下一步操作。



特别提醒

1 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每届广交会展位搭建总面积上限按照所缴纳的安全保证金进行分类:

缴纳安全保证金 50 万元的, 每届承接展搭建上限为 8000 平方米;

缴纳安全保证金 80 万元的, 每届承接展位搭建上限为 13000 平方米(每期不超过 8000 平方米);

缴纳安全保证金 110 万元的, 每届承接展位搭建上限为 24000 平方米以上(每期不超过 8000 平方米)。

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服务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的合约, 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 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 广交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5.2.3 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 申报时间

请特装施工服务商通过广交会网站易捷通系统提交报图, 不接受纸质版本或邮件。

报图系统截止时间: 第一期为 10 月 10 日 18:00、第二期为 10 月 19 日 18:00、第三期为 10 月 27 日 18:00。

超过该时间系统将自动锁定, 不能再进行报图。展位强制恢复为标摊(不允许再进行简单装修), 收取参展企业标摊配置费和进行通报批评, 并按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进行处罚, 即在一个展区强制恢复为标摊的, 从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该展区进行特装; 在两个或以上展区强制恢复为标摊的, 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任一展区进行特装。

在以下时间段报图属逾期报图: 第一期超过 9 月 30 日 24:00 报图; 第二期超过 10 月 10 日 24:00 报图; 第三期超过 10 月 18 日 24:00 报图。逾期报图属实的, 将对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扣分处理。

(二) 申报联系单位

审图组

服务地点: 广交会展馆 D 区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服务时间: 9 月 20 日-11 月 4 日 9:00-18:00 服务电话: +86-20-89139991、89139995、89139916

(三) 特别提醒事项

1. 广交会审图组负责特装图纸的最终审核、收取费用(施工管理费、电费及桌椅费等)、开具施工许可证等工作。

2. 参展商取得展位图后, 请特装展位的参展商直接与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联系, 并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易捷通平台, 委托特装施工服务商布展。广交会审图组不接受参展商直接申报特装图纸。

3. 第 138 届广交会, 各展厅内回旋区标准展位内不得搭建简装。

4. 10 月 15 日, 广交会审图组不接受线下业务办理。

5.2.4 展位特装申报办理流程

报审内容

1. 设计图纸, 包括: 展位三视图(平面图、侧面图、立面图)、展位效果图(详细说明展位各部分尺



寸及材料，面积大于 36 平方米的大型展位需附俯视效果图）

注：图纸中展位尺寸要求如下：

（1）特装展位搭建尺寸：长度或宽度在 10 米以内的特装展位一般每 3 米预留 30 毫米；长度或宽度在 10 米以上的特装展位预留 100 毫米。展厅内单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4.5 米；户外展区（露天或棚下）单层特装展位高度限高 4.5 米；展厅内双层特装展位高度统一为 6 米。展位中的单个独立的木质展柜或展架尺寸限 3 米高×2.5 米宽或 2.5 米高×3 米宽。

（2）标摊简装搭建尺寸：

①单开口标摊展位，正面的展柜或展架长度不得大于 2.8 米，其余两面展柜或展架长度不得大于 2.9 米，总体高度不得大于 2.4 米；

②双开口标摊展位，各面展柜或展架长度均不得大于 2.9 米，总体高度不得大于 2.4 米。

（3）设计图中展位门楣位置（无门楣则在展位显眼处）必须清晰注明参展企业全称（或简称）或 logo 及展位号，不得出现联营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

（4）展位设计图纸及参展使用的各类宣传物料中不得出现世界地图、中国地图、中国省市地图等内容。由于地图使用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如确需使用地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可直接使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具有审图号的公益性标准地图，并在图纸中标注审图号。如需自行绘制国家、省市等区域地图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地图审核，在通过行政许可、获得审图号后方可使用，并在图纸中标注审图号。

（5）展位设计图纸、参展使用的各类宣传物料及展品中不得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军旗、军徽等内容。参展商在展位设计及参展过程中使用其他国家国旗、国徽、军旗、军徽等标识，则参展商对所使用的他国国旗、国徽、军旗、军徽等标识的准确性与规范性及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 用电图纸，包括：

（1）展位配电系统图，需使用官方提供的报图模板进行报图（模板请在“广交会官网 - 参展商 - 参展服务 - 报图用表”下载）。注明用电性质、注明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2）展位电气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插座平面图、展位照明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3）《第 138 届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请在“广交会官网 - 参展商 - 参展服务 - 报图用表”下载）

（4）24 小时供电申报：展位如需申报 24 小时供电插座，请填写《广交会展位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请在“广交会官网 - 参展商 - 参展服务 - 报图用表”下载）并盖交易团公章，现场提交至审图组。

3. 结构图纸，包括：

（1）重型展品受力平面布置图（如有）

（2）梁、柱大样图（如有）（附新主体结构受力点处小于原主体结构承载力的计算书）

（3）受力节点大样图（包括展位结构受力节点和灯具或悬挂物受力节点）



(4) 《第138届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4. 特装展位桌椅配送申报

(1) 配送标准（特装展位按面积配送桌椅）：

3个及以下标摊面积，配1套桌椅；

4至5个标摊面积，配2套桌椅；

6至8个标摊面积，配3套桌椅；

9至12个标摊面积，配4套桌椅；

13个及以上标摊面积，配5套桌椅；

桌椅款式及价格：详见表格B1-4。

(2) 申报方式：特装施工服务商在网上报图时选择款式和数量。

5. 填写并上传其他相关内容

上传电工操作证复印件扫描件、施工搭建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保险复印件扫描件。

特别提醒

1. 以上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均由申报单位在广交会网站首页的【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提交。

2. 如因展位位置特殊无法进行网上报图，请在“广交会官网—参展商—参展服务—报图用表”下载《第138届广交会特装布展图纸申报表》，将填写好和盖章完的特装申报表发送至邮箱：pgk@cantonfair.org.cn；后续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上将出现报图记录，后续的图纸申报和资料填写等操作与其他普通展位网上报图方法类似。

审核程序

1. 审图组收到特装施工服务商的申报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2. 图纸审核结果将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实时更新。

3. 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在接到审图组修改意见书后3日内，应按整改要求重新申报。

注：设计图纸逾期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其特装施工服务商不允许进场施工。

特装施工服务商进场施工程序及须办理的手续

1. 在【参展易捷通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图纸审核结果，确认报审的特装图纸已合格。

2. 凭审图编号、特装施工服务商名称和参展企业名称到审图组缴纳施工管理费、电费和特装桌椅费等，缴清费用后办理施工许可证。

费用标准

● 单层展位施工管理费：人民币 25 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

● 两层展位施工管理费：人民币 45 元/期/平方米（展位净面积）

● 电费：详见表格 B2

3. 办理证件。凭表格 A1、A6 前往证件服务中心办理筹展人员证、撤展人员证、筹展车证、撤展车证及留展证等。

4. 办理展位消防验收。

展位施工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接电手续并投入使用。

5. 办理展位接电手续。

展位施工完毕并经用电安全验收合格后，广交会派电工到展位与特装施工服务商确认“特装用电登记

表”，指导特装施工服务商电工引线到展馆指定配电箱；广交会电工负责开箱接电。

5.2.5 特装展位布展及施工相关要求

（一）展位搭建结构安全要求

广交会特装展位倡导绿色环保，鼓励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型材，减少一次性板材的使用，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和稳定所需要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主体墙宽度

（1）展位墙体结构须使用不小于 40 方钢（管）做内撑，且墙体通 体厚度不小于 6 厘米。

（2）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墙厚不小于 30 厘米，必须采用金属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2. 桁架

（1）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2）桁架立柱设置的间距应与承重桁架梁的强度刚度相匹配。

（3）桁架结构展台应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结构整体稳固性。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制式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桁架结构整体的提升和下降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在立柱上拉好标尺，各升降设备同步动作。

3. 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中，为保持地面完整，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采用地脚螺栓做法。

（2）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3）除直接落地的桁架立柱外，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截面的壁厚应根据结构的重要性、跨度、层数按照计算确定且不小于 2 毫米。立柱底部固定在面积不小于 50 厘米*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金属方板上（如铝合金大方通用作独立支承，铝合金方柱尺寸应不少于 80 毫米*80 毫米，须在立柱底部加装同上尺寸的金属方板），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顶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固定在底座。有双向地梁连接的立柱可以不加装金属方板。

（4）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 100 厘米*10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5）展台门头与金属承重立柱顶部应贯通连接，贯通高度且不小 于门头高度二分之一，以增加立柱受力面积。

4. 玻璃

（1）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

（2）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

(3) 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 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5. 悬挂物（吊挂件）

(1) 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 LOGO 灯箱、灯具、电视机、LED 显示屏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 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3) 悬挂物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6. 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 室内展台横梁、立柱均应按设计图纸所标注的材质及尺寸制作。

(2) 合理确定横梁跨度，长度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必须使用钢、铁、铝等金属结构，并在顶部加设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金属结构）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跨度最长不得超过 10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3)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4) 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允许现场焊接，不得采用交叉搭接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5) 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6) 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撑结构或嵌入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7. 承重、受力构件

(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规格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 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 毫米，厚度必须大于 5 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3) 不得使用管壁小于设计厚度的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受损、变形、开裂、弯曲、膨胀等非正常状态的受力构件。

(4) 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5) 受力构件，应当具备完整性和连续性，不允许中间受力存在分隔和断裂的情况。

8. 展位高度

(1) 特装展位只搭建一层的，统一高度为 4.5 米；特装展位搭建双层的，统一高度为 6 米；C 区、户外展区、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区域不能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2) 标摊简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



9. 展馆柱体

(1) 如展馆柱体全部位于展位区域, 且被同一企业的展位三面包围, 企业可对柱体以包裹的方式进行装饰美化。(附: A 区 1 楼柱体均为圆柱, 柱体直径随高度而增大, 2.5 米高处直径为 3.2 米, 6 米高处直径为 3.5 米; B 区全区柱体均为圆柱, 直径 2 米; C 区全区柱体均为方柱, 边长 1.8 米; D 区 1 楼柱体均为方柱, 边长 2.2 米。)

(2) 展馆柱体美化须遵循展馆设备设施防护规定, 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柱体。柱体美化高度不得大于展台高度。柱体上的消防设施、电箱等固定设施, 必须裸露且无障碍物遮挡, 不可影响人员的操作; 消火栓至展位外通道必须留有 1 米或以上宽度通道, 并在通道明显处张贴消火栓标识。

10. 不得超出范围施工

展位搭建必须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 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

11. 地台

(1)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 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 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2) 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 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12. 瓷砖等装饰物

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 122 厘米*244 厘米以内, 超出范围需申请; 应做好防脱落措施, 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13. 展位拆除要求

(1) 断电要求: 展位拆除前须确保展位断电, 严禁带电作业。

(2) 电子元件拆除: 拆除灯具、灯箱、灯带及导线等电子元件, 应先切断电源并用验电器测试确认无残余电压, 并佩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拆除带有电池供电的设备, 须先断电并取出电池单独存放, 避免短路、挤压、穿刺、高温。

(3) 展具、展柜、玻璃制品及展位附属物等拆除时, 须划定隔离区域, 设专人监护, 禁止非作业人员靠近。其中, 拆除面积大于 2 平方米单片玻璃, 须用吸盘工具辅助。

(4) 墙体及承重结构拆除: 墙体须分段拆除, 禁止暴力整体推倒。拆除前须评估墙体稳定性, 必要时须设置临时支撑, 临时支撑间距根据现场情况设置, 最小间距不得大于 1.2 米。

承重梁、承重柱等主体结构拆除, 须使用叉车或手摇升降机, 确保安全, 拆除过程须注意起重方式, 控制支撑立柱放倒方向。结构件长度超过 6 米, 应使用 2 台机械辅助作业, 2 台机械应同步作业。机械货叉必须处于结构件重力中心位置, 确保平衡稳定, 操作须平稳、减速缓行。机械下降过程中, 结构件下方、两侧严禁站人, 禁止展位无关人员靠近, 直至结构件平稳落地。机械货叉上禁止站人。

(5) Truss 架拆除: Truss 架须同步下降, 下降至离地 1 米高拆除灯具、AV 设备、导线等, truss 架方可落地。

14. 聚苯乙烯板(KT板)

展馆严禁使用 KT 板(属于非环保材料), 建议使用万通板。

(二) 展位搭建消防安全规定

1. 危险作业



严禁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打磨、电焊、气焊、喷漆、电动切割（电锯、电刨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上述作业的，须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方可在指定区域进行作业。

2. 展馆主辅（疏散）通道

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6 米，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布撤展期间，展馆主辅（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展样品、包装物和特装工具等不得占用通道。

3. 不得使用普通夹板（板材）

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阻燃或难燃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发生展位垮塌的安全事故。对使用假冒防火材料装修和弄虚作假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消防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度。

4. 展位使用材料

（1）展位所使用的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展位封顶天花材料必须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型）。

（2）所有特装展材须在馆外完成阻燃处理并达到 B1 级或以上燃烧性能等级，不得在展馆内采取喷阻燃剂等方式现场处理。

5. 灭火器

展位须参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 2005 要求，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均应配备并设置在展位内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施工人员和参展商须掌握其使用方法。数量配置如下：

（1）特装展位灭火器配置

单层特装展位面积 18 平方米（含）以内，配置 1 具 5 公斤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面积在 18 - 54 平方米（含 54 平方米），配置 2 具 5 公斤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面积超过 54 平方米，配置 3 具 5 公斤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双层特装展位的第二层按照此标准配置。

（2）悬挂式灭火器配置

搭建双层特装展位一层平屋顶下方必须设置 6 公斤悬挂式 ABC 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居中设置 1 具，不足 20 平方米以 20 平方米计算。

6. 展位封顶

所有单层特装展位的装修禁止封顶，以确保展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正常工作。

7. 展位消防应急保障设施

在展位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疏散标识、疏散指示路径等消防应急保障设施。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打击犯罪行为和协助事件调查，根据公安部门意见，倡导每个展位自带或租用至少一套高清监控设备，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8. 展位疏散出口

（1）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2) 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

(3) 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9. 刀具

展品中涉及刀具的特装展位，所有刀具类展品必须摆放在可上锁的展示柜内，并在施工报图时作出说明。

10. 严禁吸烟

展馆内禁烟。施工作业全过程严禁吸烟，违者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吊扣或没收证件、通报批评、清除出馆等处罚。造成事故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11. 危险物品

(1)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

(2) 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广交会展馆。

12. 清理可燃杂物

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如纸皮和包装物等），不得存放在展馆或临时展棚内，当天布展完毕后应清理出广交会展馆。

13. 不得跨通道跨吊

未经批准，不得在相邻展位间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三）展馆设备设施防护规定

1. 不得影响消防疏散通道

严禁在展馆（含室外展馆，下同）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堆放施工搭建材料、展品或其他物品；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占用展馆消防通道、堵塞展馆安全出口。

2. 不得影响展馆消防设施和器材

严禁遮挡、埋压、圈占、堵塞或挪用展馆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不得影响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或其它发热装置对准、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4. 不得影响展馆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

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备设施，包括：

(1)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钉子、打桩、图钉、订书机等方式固定物件。

(2)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体或柱体等位置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3) 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柱体和各种专用设备设施。

(4) 不得在展馆设备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任何因材料不合理或未授权使用而导致的任何损坏、污染或破坏，由特装施工服务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不得影响展馆用电设备设施

不得移动和破坏展馆固定电力和照明设备设施。

6. 严禁在公共区域随意装饰

不得在展馆人行通道、楼梯路口、垂直电梯门前、电扶梯口、消防设备设施、空调机回风口等位置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7. 严禁在标摊展板上装饰

(1) 特装施工服务商搭建标摊简装展位时，不得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板上用即时贴裱底。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 100 元/平方米（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的清洁及维护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展板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

(2) 在展板上进行任何形式粘贴的，将收取每标摊 500 元的押金，押金在参展商或特装施工服务商清理干净后退还。如不能清理干净的，将没收押金作为展位清理及维护费用。

8. 严禁破坏展材展板

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 1 至 2 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的，需按照展板的原价赔偿。

9. 电梯扶梯规定

(1) 为确保现场施工安全，筹、撤展期间，展馆所有电扶梯将加装防护装置，严禁使用电扶梯运送特装材料及工具。

(2) 不得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擅自使用电扶梯运载展品、不听劝告并损坏设备设施的，给予造成经济损失的 2 倍处罚。

10. 展馆地沟（地坑）

布展期间特装施工服务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并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11. C 区 2-4 楼布展规定

广交会展馆 C 区没有货车通道直达 2-4 楼展厅，运送特装材料、工具及展品主要依靠各展馆南北两端的货梯和 1 至 2 楼之间的大型步行楼梯。建议位于 C 区 2-4 楼展馆的特装施工服务商采用简单特装布展，以减轻筹、撤、换展工作难度。（C 区货梯内部尺寸：长 3.6 米，宽 2.4 米，高 2.5 米）

12. 手推车使用要求

为保护珠江散步道、飘台等地面设施，在瓷砖铺设的地面只允许使用配备橡胶轮胎的手推车。

13.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要求



现场作业必须使用Ⅱ类手持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应保持出厂状态，不得接长使用。

（四）展位用水安全管理规定

1. 供水管道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2. 严禁私自接驳用水

严禁私自接驳、乱接乱拉生活用水。用水设备未经加装阀门前不得接驳至展馆管路。

3. 严禁随意倾倒液体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和卫生间的洗脸池、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特装施工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赔偿费用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五）高处作业管理规定

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超过 2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须使用起重机械或移动式操作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

1. 安全帽

（1）在布撤展期间，凡是有施工作业的展位内所有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否则停工；特装施工服务商须为参展商提供足够的安全帽。（2）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鉴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3）安全帽必须正确佩戴，调节好松紧大小，帽绳必须拴紧下颚带，防止脱落；经展厅安保人员检查佩戴合格后，方可进入展馆。

2. 安全带

凡登高作业（2 米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3. 人字梯

凡高于 2 米的人字梯一律不允许入场；不得使用木质、自制或劣质 梯子，踏棍（板）表面应防滑或者采用防滑材料，应有与梯子为一体的 金属撑杆（或锁定装置），梯脚应有防滑装置，防滑效果好，不易脱落； 1 把梯子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允许站在梯子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梯子不得垫高作业。

4. 高空操作平台（脚手架）

（1）脚手架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合格的铝合金脚手架，主件及配件都需具有正规的出厂产品合格证，材料规格：不小于直径 42 毫米*壁厚 2.5 毫米。材料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且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使用严重变形、开裂、打孔、焊点缺陷、连接不牢等非正常状态的脚手架。

（2）脚手架高度不宜大于 5.2 米，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KN/m²。

（3）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应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应设置两道横杆，上杆距作业平台高度应为 1.2 米，下杆应在上杆和作业平台中间设置，脚手架施工作业层上不能架设梯子，防护栏应为黑黄或红白相间的条纹标示。



(4) 脚手架须反复检查、加固，防止横移和侧滑；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5) 每组脚手架最多允许 2 人作业，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且安全带系在架子护栏上，安全带应该高挂低用。

(6) 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载人载物；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 1 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立柱底面离地面不得大于 80 毫米，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7) 作业人员须从脚手架的内侧上落，不得从脚手架的外侧上落。

(8) 脚手架的使用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2016 要求，在满足上述安全要求外，对不同材质和型号的脚手架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脚手架类型	脚手架宽度 (最短边 b)	作业平台(限高)	脚手架总高度 (含防护栏 1.2 米)	安全保障措施
铝合金	$1.2 \text{ 米} \leq b < 1.5 \text{ 米}$	3.6 米	4.8 米	旁站
	$1.5 \text{ 米} \leq b$	4 米	5.2 米	旁站、四周增加抛撑
超过 5.2 米的高处作业区域必须使用高处作业车				

5. 脚手架和人字梯帮扶人员要求

脚手架和人字梯的帮扶人员是指在展位施工作业过程中，负责扶持、稳定梯子或脚手架，确保作业人员安全的人员。

(一) 基本要求

须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经专项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熟悉脚手架、人字梯的安全使用规范及应急处置流程。

帮扶人员为作业安全的直接监护者，全程专注于人字梯或脚手架的稳定及作业人员的安全，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如操作工具等），禁止在监护过程中玩手机、闲聊或擅自离岗。

(二) 脚手架帮扶人员专项要求

作业前检查脚手架基础是否牢固、架体连接是否紧固、脚手板是否铺满并固定，确认无晃动、倾斜等隐患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上架。

作业过程中实时观察架体状态，若发现架体异响、变形或沉降，立即示意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撤离，同时上报展位现场负责人。

当作业人员发生意外（如滑倒），帮扶人员立即发出警示并协助呼救，同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配合救援人员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三) 人字梯帮扶人员专项要求

作业前检查人字梯是否完好：梯阶无松动、断裂，梯脚防滑垫未磨损，两侧梯架连接铰链牢固，限位拉杆（防张开装置）功能正常。

放置人字梯时，确保梯脚置于坚实平整的地面，帮扶人员需用脚踩住梯脚防滑垫，双手扶住梯架两侧，确保梯体稳定不晃动。

严禁作业人员站在人字梯顶端作业。



遇突发情况（如梯体倾斜、作业人员失衡），帮扶人员应优先稳固梯体，同时引导作业人员抓牢梯架，切勿盲目拉扯导致二次危险。

6. 起重工具

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起重设备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具体要求详见《特种车辆作业规定》。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手摇升降机、起重机等起重设备，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不允许自行加装套管，如需延长辅臂，须使用有生产许可的配套产品，并采用螺栓、销钉等防滑措施固定。

7. 高空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的情况如恐高症状者、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者、未满18周岁者，一律禁止高处作业。

8. 物品携带和传递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不得随身携带、搬抬和托举重物，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随身小件工具也要防止跌落；传递展架、特装工具或其他物品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

9. 不得在高空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

不得在高空堆放材料和作业工具，避免物体掉落砸伤其他人员。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掉落伤人。

10. 不得站在展位高处作业

不得站在展位顶部、桁架和展柜顶部上施工作业。

11. 高空作业危险禁区范围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2. 安全技术交底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进场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13. 安全监护

实施高处作业必须配备高处作业监管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

（六）特装施工服务商监管制度

1. 安全生产投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参展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在与特装施工服务商签订展位搭建合同时必须增加相应条款内容，并监督特装施工服务商将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施工工具、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购买展会责任险等方面，做到专款专用。



2. 展前安全培训

(1) 特装施工服务商应组织本单位及合作工厂的现场作业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规和《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评估办法》《特种车辆作业规定》等制度。

(2) 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强作业人员对现场危险性的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做好培训记录台账，参训人员名单及现场培训照片存档备查。

(4) 布撤展期间，每天施工人员进馆前由安保领班进行安全要点培训，检查证件和正确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馆。

(5) 进入展馆作业前，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安排展位责任人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未开展岗前安全培训不得进行施工。现场作业时，督导施工工人在展馆内施工的安全。

3. 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

(1) 特装施工服务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展位装搭、用电、消防、车辆等技术工种的统筹和协调，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

(2) 展位安全责任人应主动对展位进行施工搭建的安全检查，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将追究特装施工服务商的责任。

4. 及时整改制度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位，特装施工服务商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主管部门。

5. 撤展相关要求

(1) 特装施工服务商应熟悉每届广交会各期的撤展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证件办理、交通管理等相关要求均应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严格按照大会的时间节点进行作业，把交叉作业影响降到最低。

(3) 增加施工人员筹、撤展名额，由特装施工服务商提出申请，证件中心批准后方可办理。

(4) 撤展工具（脚手架、2米梯子）按照要求有序统一进馆。

(5) 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特装材料和垃圾出馆。装修剩余的物料、工具、脚手架等，一律凭施工证正本，经门卫验核后方可运出展馆门口。

6. 撤换展期间签到制度

撤展期间，特装施工服务商负责人（公司法人/副总以上人员）必须有1人驻场，保持电话畅通，有电话通知须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撤展当天19:00前须到展馆各区保卫部办公室报到（由保卫部负责签到）。

7. 临时施工牌

撤展期间每个特装展位张贴明显的“临时施工牌”，填写特装施工服务商名称、展位安全责任人和值守电工姓名和联系电话。



8. 施工人员管理

加强对所属业务作业人员的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聘请无资质的流动作业人员。加强证件管理，不为无关人员办理证件。

特装施工服务商须配备专职的现场施工主管、安全监督员、应急联络员等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人员均应携带正式任命的有效文件，以备现场核验。

9. 施工人员年龄及身体状况

根据《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10. 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不同作业的要求配备和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防尘口罩、防护服、护目镜、防护手套、防护服、劳保鞋、护目镜、安全绳和安全网。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施工人员入场施工必须穿印有特装施工服务商名称和标识的反光背心马甲。

11. 责任及保险

（1）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和特装施工服务商须为其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及财产等投保。否则，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方案	A	B	C	D
适用范围 (展台面积)	72 平方米及以下 (包含 72 平方米)	72 平方米以上至 180 平方米 (包含 180 平方米)	180 平方米以上至 1000 平方米 (包含 1000 平方米)	1000 平方米以上
保障额度 (人民币)	场地责任: 50 万元 雇员责任: 3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 300 万元	场地责任: 100 万元 雇员责任: 4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 400 万元	场地责任: 150 万元 雇员责任: 5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 500 万元	场地责任: 150 万元 雇员责任: 10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 1000 万元

（2）展览会责任险服务方案

注：本保单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保单中需提及“人身伤害约定无免赔”。

（3）保险责任描述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或者其雇请人员在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过失行为造成下列损失和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店面、地基的损失；

雇用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统一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5）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起，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12. 特种作业

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安装、叉车、老虎机、起重机、运输车辆等）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特种车辆进馆需提前办理专项报批手续，并按照《特种车辆作业规定》进行正确操作和使用。特种车辆在展厅内（室内）限速 5 公里/时，展厅外（室外）限速 10 公里/时，且须符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要求。

进行特种作业前须制定特种作业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作业。

汽车吊作业必须配备信号司索工，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司机应专心操作不得与他人闲谈或擅自脱岗，起重吊装中要坚持“十不吊”规定。

- （1）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
- （2）斜牵斜挂不准吊。
- （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7）机械安全装置失灵或故障时不准吊。
- （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9）棱角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10）六级以上大风、打雷不准吊。

汽油、柴油油罐车（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进入大院需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按批准的路线、时间、地点进行加油作业。

叉车上不能乘坐除驾驶员以外的人，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准原则：

- （1）不准在升降货叉的同时行车；
- （2）不准利用惯性卸货；
- （3）不准用单货叉作业；
- （4）不准超载作业；



- (5) 不准用制动惯性溜放圆形或易滚动的货物;
- (6) 不准用货叉直接铲运易燃易爆物;
- (7) 不准在货叉、货盘上站人作业,起升货物后,货叉下严禁站人;
- (8) 不准将货物升高至 30 厘米以上做长距离行驶;
- (9) 不准用货叉挑、顶、撞货盘的方式卸货;
- (10) 不准超速,在馆内载物行驶限速 5 千米每小时;

13. 压力容器

(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氢、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办理专项报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同时,参展商须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等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 所有获得大会批准并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或设备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及要求;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 15 千克每平方厘米,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3) 如发现压力容器未能妥善安置,参展商必须立即将其安全撤离展馆或运送至指定区域。

(4) 如采用供气管道,管道穿越走道时,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14. 提前进场施工

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进场施工;不得超出申请提前进场展位的范围进行施工。

15. 必须按图施工

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按照申报的图纸规范施工,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

16. 施工秩序

- (1) 不得聚众打架斗殴。
- (2) 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倒、破坏展板等行为。

17. 不得使用油漆、刷灰

- (1) 不得在现场使用油漆、刷灰(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补漆、补灰除外)。
- (2) 补漆时,必须在通风处进行并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
- (3) 不得在广交会展馆冲洗油漆材料。

18. 特装展位背板美化

特装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面处理,其外饰面不得含广告内容,需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19.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

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拆改;不得私自承接标摊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不得私自承接标摊地毯铺设;不得私自承接标摊电源、灯具及灯箱安装。

20. 不得售卖展览相关用品

不得在展馆范围内违规售卖地毯、展架、玻璃等展览用品。

21. 防护措施和警示

特装展位搭建完工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



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22. 搬运安全

板车在移动、搬运过程中，必须将所载物品进行绑扎固定，防止物品倾斜、翻倒、砸落造成伤害。

23. 垃圾清理

(1) 筹展期间，施工完毕后，特装施工服务商须将工具及施工物料清理出场，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

(2) 撤展期间，特装施工服务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装材料及垃圾放倒和清理出场。

(3)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24. 特装施工服务商会议

广交会客服中心召开的全体特装施工服务商特别会议，每家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或副总经理必须要有1人到会（需登记身份证，提供名片）。

25. 不得转包工程

依法依规经营，杜绝展位搭建工程违规转包或挂靠等行为。

26. 不得引起劳资纠纷

不得拖欠施工工人工资、医疗费等，避免引发劳资纠纷。

27. 严禁从事其他无关活动

严禁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将终止其合同，纳入黑名单。

28. 进场施工需佩戴证件

(1)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安保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2) 每届广交会筹展之日起至撤展结束，所有人员须凭广交会有效证件进入大院，服从和配合保卫人员检查。广交会期间，除免检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均需主动自觉服从和配合门卫查验证件和安全检查。

29. 不得违规使用证件

凡发现转借、变卖、涂改、伪造、使用无效证件，大会将一律没收并记录在案，当事人将移交安全保卫部门处理。

30. 展品安全管理

(1) 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2) 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备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急切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3) 机器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可能干扰展会进行的，应做好防护措施。



31. 加装监控摄像装置

两层展位及封顶遮挡的特装展位，须在展位搭建时加装监控摄像装置，并保存视频资料至闭幕后 21 天。

32. 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企业须签订并提交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广交会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广交会特装施工搭建安全，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筹展、开展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均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安全责任：

1. 本单位承诺将自觉遵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各种安全管理法律、规章、制度、规定和标准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展览建筑及布展设计防火规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2.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广交会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包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等，详情尽知。承诺将严格遵守大会及展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大会及展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切实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清除、按要求进行停工整改等。

3. 本单位承诺向大会提交的企业、人员等信息及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资料不实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4. 本单位承诺不接受第三方的挂靠，所承接的业务不转包给第三方，也不承接其他搭建特装施工服务商转包的业务。

5. 本单位承诺对本单位出具的展位设计图纸负责，并安排工程师或设计师（具备设计或结构工程相关专业本科或专科学历），在展位效果图和结构图上签名并跟进现场展位的搭建。

6. 本单位承诺为本届特装搭建配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脚手架、专业起重设备等必要的生产设备，对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按大会要求购买保险，指派专人负责本展位结构、消防、用电等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7.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同时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按不同作业的要求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和指导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施工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绳等。

8. 本单位承诺对所搭建展位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明确特装/标摊简装展位施工方与展位使用方、电气施工方与用电方的安全责任，建立并落实内部安全责任制。

9.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所搭建的展位符合绿色展位标准，使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材料，进行模块化、构件化搭建。

10. 本单位自愿签署特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对在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现场施工、展位结构、消防用电等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第一责任，并愿意接受大会、展馆和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违规责任追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承诺单位（展位使用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承诺单位（特装施工服务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承诺单位（搭建工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5.2.6 施工管理特别要求

1. 现场安全、消防、用电、卫生、车辆等相关管理规定参照相关现场服务管理规定执行。

2. 所有参展企业、特装施工服务商未经广交会审图组确认同意，进场时一律不准带展具进馆布展，擅自自带与广交会相同的展材、展具进馆布展的，一律不得出馆。

3. 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锯裁展馆展材、展板的，在《广交会通讯》上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受损物原价 1 至 2 倍的处罚；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的，照展板的原价赔偿。大会提供冲孔板及槽板的租赁服务，参展商可根据实际参展需要，提前通过参展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或在各区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进行申报（建议通过易捷通平台进行提前申报，服务时效更快）。各区配件服务点有挂钩出售，参展商可前往选购配合使用的挂钩。

4.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参展企业如需在展位内的展板粘贴宣传海报，需使用即时贴、装饰纸等可移材料打底后方可粘贴，不得使用发泡胶、双面胶、封箱胶等直接粘贴。凡在展馆内墙壁、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板上用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护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展板如有损坏要照价赔偿。在展板上进行任何粘贴的，广交会将收取每标摊人民币 500 元的押金，押金在参展商清理干净后退还，如不能清理干净的，广交会将没收押金作为展位清理及维护费用。

5. 特装施工服务商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受到参展企业投诉，并经广交会查实的，每 2 次投诉予以警告 1 次。特装施工服务商被处以 3 次以上（含 3 次）警告的，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6. 未经审图组审核批准的标摊简装或自行携带设备超出布展限高（展馆标摊围板高度为 2.50 米，布展限高为 2.40 米），以及擅自拆改标摊及展位内配置的参展企业，对其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的 1 至 2 倍的处罚；对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此外，参展企业不得私自将广交会配置（或增租）的展具、办公用品以及展品移出展位外使用，如违反规定，广交会检查组将予以处理。

7. 未经组馆商会审核批准，擅自更改展位楣板文字的，或对原标摊楣板进行任何形式覆盖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其因恢复原状产生费用的 1 至 2 倍的处罚。

8. 第一期在 10 月 19 日 18:00 前，第二期在 10 月 27 日 18:00 前，第三期在 11 月 4 日 18:00 前提前撤展的展位，一经发现确认，记录在案，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或扣减下届展位数量。

9. 各展厅限高、楼面负荷详见展馆技术数据，布展施工其他要求遵照展馆安全及防火等规定执行。

10. 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按照参展企业分配展位的整体尺寸进行方案设计，不允许设计方案仅覆盖部分展位的情况。

11. 建立费用追缴和经济处罚的约束机制，加强对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展品



或搭建材料废物等行为的处理,即对违规 参展企业进行通报、追缴施工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同时,对乱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按2000 元/标摊进行处理;对已经交 500 元/标摊清场押金,但在撤展期间仍乱丢弃展品及搭建材料废物的,没收押金,并按 1500 元/标摊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的按 500 元/ 标摊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且拒不拆除和清理的参展企业,收取标摊配置费,按 10000 元/标摊收取展位违规搭建拆除费(双层特装或大钢梁大面积结构复杂的特装需另行订立拆除费用标准)、按2000 元/ 标摊收取展位搭建材料清理费。

12. 对不按规定报图进行违规搭建、违规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参展企业,自当届违规行为确认时起,暂停相关参展企业广交会参展证、参 展代表证、筹撤展证等证件,待参展企业执行大会处理规定、缴交相关费用后,恢复证件。否则,将永久取消广交会办证资格。

注: 参展企业不按规定报图,即参展企业不通过参展易捷通委托施特装施工服务商布展或者委托不成功(特装施工服务商不接受该委托)。

13.禁止参展企业在撤展时丢弃展样品,建立对参展企业的约束机制,对展览固体废弃物类别进行区分,如参展企业丢弃展样品废弃物,将按照 2000 元/标摊进行处理;对已经交 500 元/标摊清场押金,但在撤展期间仍乱丢弃展样品废弃物的,没收押金并按 1500 元/标摊进行处理。特装施工服务商丢弃搭建材料废弃物,将按照大会之前的规定对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处罚,两种处罚可并行实施。

14.特装和简装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电源的,不能直接在展馆方提供的展位配电箱接电,须提出施工电箱申请,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有 220V/10A 和 380V/10A 两种规格可选,施工完成后展馆电工将施工电箱撤离。展馆方提供的施工电箱仅作为展位的施工电源接电点,不可用作展位的控制电源,不可用于展示测试或其他非施工用途。

展位需要供电(包括施工用电和展示用电),特装施工服务商电工向展馆电气安全员提出申请,电气安全员监督特装施工服务商电工与展馆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符合安全标准:

- (1) 双方电工互检双方电箱壳体、开关、线缆无破损,接线牢固,漏电保护器测试正常;
- (2) 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不能大于展馆方配电箱的开关额定电流;
- (3) 双方电箱必须配有空气断路器及 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 秒)漏电保护器且漏电保护器测试动作正常;因展示的电气产品需拆除漏电保护器的展位,需向综合部统筹科申报并提交安全承诺书。
- (4) 双方电箱连接的电线电缆必须是阻燃难燃铜芯线缆,且线缆截面须与控制电箱总开关匹配;
- (5) 双方电箱的保护地线截面不小于 2.5mm²。
- (6) 特装施工服务商自备施工电箱须增设隔离开关。

三方检查后在《施工电源供电确认表》或《展位供电确认表》签名确认并留下特装简装展位申请供电的电工联系电话,展馆方电工打开展馆方电箱门锁让特装施工服务商电工接电,检查供电正常后锁上电箱门锁,并在展馆方电箱顶部贴上填写双方电工签名及电话的标签纸,以确认该电箱按展位要求供电。



（三）注意事项：

1. 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展位围板、楣板及主体框架，如需增加展具，额外申请增加用电设备的，需提前与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联系。

2. 标摊展位内安装有配电箱的，不允许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改动，参展商应在布展时注意避开。

5.3.2 标摊改装约定及改装申报指引

（一）标摊改装约定

受理改装范围：

1. 如参展商订购 2 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摊，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围板。如参展商所定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板并配以两面楣板；

2. 在装搭可行的情况下，增加展柜、展架等展具；

3. 在不超用电负荷及安装可行的前提下，增加照明灯具及插座；

4. 在有库存可行的前提下，增加桌、椅等家具。

不受理改装范围：

1. 拆除楣板；

2. 拆除背面及外侧展板；

3. 同一标摊间隔为 2 个半个展位。

约定

1. 9 月 25 日（一期、二期），10 月 10 日（三期）前申请改装涉及的展具、灯具、家具数量不超过标摊基本配置数量的，免收费用；如多于基本配置数量的，增加的数量应另交纳费用。

2. 9 月 25 日（一期、二期），10 月 10 日（三期）后申请的改装，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基本配置数量，均应交纳改装费用。

3. 提前申报与现场申报实行不同收费标准。9 月 25 日前（包含该日）的申报均视为提前申报，9 月 25 日后的申报均视为现场申报。收费标准及申请表见表格 B4-2。

4. 拆除展板如影响到照明灯具安装位置的，除参展商申报时有特殊要求外，均就近移位。

5. 拆除的展板两侧如已安装有展具的，除参展商申报时要求拆除展板后恢复展具安装外，均不予恢复安装。

6. 申请增加插座的，统一安装在展位左侧靠近展厅通道处或右侧靠近展厅通道处。

7. 标摊围板高度为 2500mm，布展限高 2430mm。

8. 进口展标摊标配的射灯、金卤灯及租用的插座的统一供电时间为 10 月 13 日 9:30（一期），10 月 22 日 11:00（二期），10 月 30 日 9:30（三期）；标摊标配的桌椅统一开始配送的时间为 10 月 13 日 13:00（一期），10 月 22 日 11:00（二期），10 月 30 日 13:00（三期）。

（二）标摊改装提前申报指引



申报内容

1. 标摊改装申请表，请填写表格 B3。
2. 标摊改装方案平面图及文字说明，请填写表格 B4-1。
3. 如涉及需要额外增加展具配置的，请填写表格 B4-2。
4. 如涉及需要租用配电箱的，请填写表格 B4-3。

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1. 申报时间

9月1日—25日（一期、二期）

9月1日—10月10日（三期）

请在9月25日（指改装布展图纸发送到邮箱时间）前申报，**逾期申报将加收改装服务费。**

2. 联系单位

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69号广交会大厦B座1320室

电话：0086-20-20-89139755、89139719

电子邮箱：cfedcip@cfedc.net

受理程序

主场承建商在收到参展商的申报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

1. 改装申请不可行的，在接到主场承建商回复意见后5日内，申报单位应重新申报。
2. 改装申请可行的，承建商将确认及应付费用及时以邮件形式通知申报单位。

注意事项

1. 改装申请获得确认后，参展商应按确认要求于9月30日前交付改装项目费用确认表（盖章或签名），逾期未缴纳的，改装确认失效，广交会不作任何改装安排，后果由参展商自负。确认费用将在开展前一次性交纳。

2. 从第122届广交会起，标摊拆改预先申报须交纳清场押金（每标摊人民币500元）。

3. 如参展商要求保留标摊框架（楣板及三面围板），但内部自行进行涉及用电的简易装修，均视为特装，应参照本部分第三章《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的有关约定办理申报和进场施工手续，由参展商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负责办理。

（三）标摊改装现场申报指引

参展商如需对展位进行改装，应尽量提前申报。因特殊情况未能提前申报的，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可提供现场申报服务。

特别提醒

1. 大部分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均需在提前申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费用，请参阅表格 B4-2。
2. 服务时间视现场服务量而定，特别是繁忙时段，服务到位时间可能会相对较长，请参展商耐心等待。



3. 部分服务项目可能会由于库存不足或超过安全警戒线而无法提供。

5.3.3 标摊使用约定

1. 在任何情况下，参展商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如有需要改装的，应向主场承建商提前申报或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申报，经广交会同意，并缴清费用后，由主场承建商安排人员负责实施。
2. 广交会在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不允许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商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3. 参展商租用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装即展商自带设备与展馆电箱之间的接电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展馆不提供电箱开关下装即展商自带设备与展馆电箱之间的接电服务。
4. 标摊增租的射灯和日光灯不能装于展位的外侧和展商自带的展具上。
5. 标摊配置的楣板、展具及照明灯具等，是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的财产。参展商不得将上述展材带出展厅，不得损坏所有展位的配置，不得锯裁展位的展板、铝材或在铝材、展板、展具上油漆、钻孔、打钉等。
6. 参展商不得在展板上进行任何粘贴，如确有需要，应向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经同意并按广交会认为不损坏展板的方式粘贴。
7. 标摊不允许安装参展商自带的照明灯具，也不允许参展商携带相同或类似搭装材料进场安装。

5.4 撤展安排及约定

广交会进口展总体撤展时间安排为 10 月 19 日 18:00 至 10 月 20 日 14:00（一期）；10 月 27 日 18:00 至 10 月 28 日 14:00（二期）；11 月 4 日 18:00-24:00、11 月 5 日 8:30-22:00。由于撤展时间紧，请各参展商及特装施工服务商务必抓紧时间撤展。

广交会对进口展的撤展工作作如下安排及约定，请各参展商务必配合并遵守：

1. 10 月 19 日（一期）；10 月 27 日（二期）；11 月 4 日（三期）18:00 开始，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开始发放展品包装箱至各展位，展位内配置的电话机开始回收，各参展商应做好必要的撤展准备工作，在 10 月 19 日（一期）；10 月 27 日（二期）；11 月 4 日（三期）18:00 前，参展商不得对展品进行打包，提前撤展；对提前打包、撤展又不听劝告的参展商，将被记入黑名单，下届广交会不受理其参展申请。
2. 10 月 19 日（一期）；10 月 27 日（二期）；11 月 4 日（三期）18:00 开始撤展，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安排人员协助参展商对展品进行打包，展品打完包后应留在展位内，参展商应及时与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办理展品交付及委托回运出境等手续。
3. 参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运出展馆，已办妥进口手续的展品，可以运出展馆，但应向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申请放行条，展馆门口保卫人员凭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签发的放行条验放。已办妥进口手续的展品应在 10 月 19 日（一期）；10 月 27 日（二期）；11 月 4 日（三期）23:00 前搬运出展馆。



4. 未办妥清关核销手续，需回运出境外、售出、赠送、放弃的进口展品应在 10 月 19 日（一期）；10 月 27 日（二期）；11 月 4 日（三期）20:00 前打包完毕并交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应在 10 月 20 日（一期）；10 月 28 日（二期）；11 月 5 日（三期）6:00 前将展品统一清运至海关认可的监管地点。

5. 10 月 19 日（一期）；10 月 27 日（二期）；11 月 4 日（三期）23:00 前，除广交会工作人员、特装主场承建商工作人员、进口展参展人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人员外，其它参展人员及撤展人员不得进入进口展。

6. 10 月 19 日（一期）、10 月 27 日（二期）24:00 后；11 月 5 日（三期）8:30 后，特装施工服务商撤展人员开始进场拆卸展位，并于 10 月 20 日（一期）、10 月 28 日（二期）12:00 前；11 月 5 日（三期）18:00 前将特装材料清理出馆，弃置的特装材料也应自行清理出馆，并不得弃置于广交会展馆露天场地或周边道路范围。进口的特装材料若作弃置处理，参展商应预先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办理海关清关手续，否则也按放弃进口展品的方式处理，即运往海关认可的监管地点。

7. 撤展过程中，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要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及施工工具材料。10 月 20 日（一期）、10 月 28 日（二期）10:00 以后，11 月 5 日（三期）16:00 以后尚未撤展以及无人看守的特装展位及改装的标摊，广交会将组织人员清理，该展位所交纳的清场押金不予退还。

8. 接运特装材料的车辆，10 月 19 日（一期）、10 月 27 日（二期）24:00 后，11 月 4 日（三期）8:30 后才允许按车证时间分批进入展馆，按规定线路行驶，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并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进入展馆后应迅速装运特装材料，并迅速离馆。

9. 进入二、三层展馆布展通道的车辆长度不可以超过 10 米（含 10 米）。参展商用非货车及 1 吨以下的货车运货的请进入一层展馆的卡车通道使用电梯装运。装卸展品期间，所有司机请勿离开驾驶室，以便按时离场及应付临时的车辆调度。

10. 特装拆卸范围不能超出展位的区域，请勿把墙身推往相邻的展位，以免引起人员伤亡。请勿随意将展品、装修材料、工具放置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撤展。

注意事项：

1. 为更好服务参展商，加快撤展进度，届时广交会会对进口展撤展工作安排作进一步细化，并向参展商、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及特装施工服务商另发进口展撤展工作通知。

2. 任何迟于 10 月 20 日（一期）、10 月 28 日（二期）14:00 后；11 月 5 日（三期）18:00 后的延迟撤展行为将会给广交会造成损失，广交会保留向参展商或其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追讨赔偿的权利。

3. 特装展位已清场或预装（含现场租用）的电箱已回收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应立即联系大会相关服务工作人员办理现场确认登记手续。未按时办理及手续不齐备的，视同违反约定，其中未及时清场的特装展位，按照每标摊面积扣除 1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作为代为清场费用；未交还电箱的，按照每个电箱 1000 元的标准作为赔偿费用。现场签名确认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1）特装展位清场完毕的现场签名确认手续。特装施工服务商应于 10 月 20 日（一期）、10 月 28 日



（二期）12:00 前；11 月 5 日（三期）18:00 前将特装材料清理出馆并立即联系现场展厅管理员查看，由展厅管理员在《特装施工管理收费确认单》（黄色顾客联）上签名确认。办理时间：10 月 19 日 18:00—20 日 12:00（一期）；10 月 27 日 18:00-28 日 12:00（二期）；11 月 4 日 18:00-5 日 18:00（三期）服务电话：0086-20-89120500 89120503。

（2）电箱回收的现场签名确认手续。10 月 19 日（一期）；10 月 27 日（二期）；11 月 4 日（三期）撤展当晚，特装施工服务商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大会配电施工人员回收电箱时，要求该工作人员在《特装预装电箱确认单》或《特装租用设备确认单》（黄色顾客联）上粘贴特殊标记，并凭此特殊标记联系展厅值班电工在已缴款的《特装预装电箱确认单》或《特装租用设备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办理时间：10 月 19 日 18:00—20 日 10:00（一期）、10 月 27 日 18:00-28 日 10:00（二期）、11 月 4 日 18:00—5 日 18:00（三期）。

（3）电话机回收手续：展位无线电话机在闭幕当天 18:00 开始由大会派员回收。撤展时参展商不要带走无线电话机，并配合回收工作。

上述手续缺一不可，请各特装施工服务商务必按时办理。前述手续办理及时并齐备的，外贸中心财务部将根据大会相关规定，于本届广交会闭幕后清退特装施工服务商的保证金。

现场申报改装展位及租用电箱的，由参展施工单位持《押金单》参照前述特装展位程序及时间办理相关签名确认手续，并于 10 月 19 日 18:00-20 日 10:00（一期）；10 月 27 日 18:00-28 日 10:00（二期）；11 月 4 日 18:00-5 日 18:00（三期）至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直接办理押金清退。

5.5 展位安全与防火条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中国海关监管条例及有关社会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结合广交会的安全需要，广交会特制定以下安全与防火条例，参展商应严格遵守。

1. 参展商应加强和提高其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与防火意识，积极配合广交会安全和消防部门，共同维护好广交会的秩序，确保广交会安全。

2. 参展商应通知及约束其参展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参加广交会期间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特别是不得在展馆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3. 参展商人员应凭有效进馆证件进入展馆，并在展馆逗留期间内始终将有效进馆证件挂于胸前，随时配合和接受广交会保卫人员的检查。广交会证件严格实行一人一证，所有证件只限使用人本人使用，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或变卖、涂改，违者将处以没收证件、录入禁办名单或移交保卫部门处理。

4. 除广交会特许的免检人员外，其它参展商人员均应自觉服从和接受门卫保卫人员的安全检查。

5. 参展商应重视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财物（包括手提电脑）和展品。

（1）携带手提电脑的参展商，请务必向现场保卫人员申请电脑锁，并及时上锁，以防被盗造成损失。

（2）展品进入展位后，参展商应按时进馆，不提前离馆，并在展馆开放时间内至少安排 1 人留守展位，看管展品，以确保展品安全，防止被盗。所有展品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进出境货物监管的规定予以管理。



(3) 每天闭馆前, 贵重展品应存放于展柜、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

(4) 经广交会同意陈列的所有刀具和枪械等展品必须存放于展柜内并上锁或固定在展板上, 并派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

(5) 每天开馆和闭馆时, 参展商应及时检查数量, 如有丢失, 应及时报告广交会保卫部门(大会保卫办展馆保卫科)。

6. 带剧毒展品、易燃易爆展品和带放射性展品, 参展商不得携带展品实物进入展馆, 只能使用图片、仿制代用品或模型展出。此类展品包括烟花、鞭炮、汽油、酒精、天拿水、氢气打火机及广交会消防保卫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其它物品。

7. 除指定吸烟区外, 展馆室内的展厅、休息区、就餐区、咖啡厅、卫生间、会议室等任何区域禁止吸烟。

8. 无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 消防通道均应保持畅通无阻。

(1) 筹展期间, 参展商不得在展厅门口或通道上堆放展品和搭装材料。

(2) 展览期间, 参展商不得将桌椅、展品摆出展厅通道, 也不得在展厅通道或展馆任何公共区域派发产品目录、小册子、宣传资料等资料或礼品。

9. 展品的布置或摆放应注意做到牢固与安全, 参展商如需展品的演示或其它演示活动, 事先应向广交会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安排, 演示时也应注意安全与维护展馆内秩序, 确保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安全隐患或对参观者、第三者构成任何潜在危险或骚扰。

(1) 展品、展位内易燃装饰物应与展位内安装的照明灯具或发热电器保持不少于 30CM 的安全距离。

(2) 展品, 特别是可移动大型机械类展品应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 以防滑动。

(3) 机械类展品的演示应由专业人员或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操作, 并安装防止随意启动装置, 避免参观者或其它非专业人员随意启动操作。

(4) 开幕后, 机械类展品的现场展示, 如需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 须由参展企业作书面申请, 批准后经消防救援部门人员现场核查后, 方可使用。

(5) 演示活动不应使用高分贝音响, 演示过程中所使用音响应严格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

10. 锂电池应用产品(展品)消防管理要求。

(1) 一般要求

含锂电池应用产品(展品)展位, 应在施工报图阶段作出说明或标注, 配备水基型灭火器。电池存放区域要远离热源, 与各类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不携带备用电池。尽量不在展位进行锂电池充电操作。若确有必要, 应采用原厂充电器, 过程必须有专人全程看护, 严格控制充电时长, 防止过充引发危险。每日闭馆前, 务必切断展位内包括自带电源设备在内的所有电源, 做到人走电断。

(2) 电动汽车展位要求

电动汽车展位上应配置车用灭火毯和 60L 以上推车式水基灭火器。电动汽车禁止在开展时段充电, 禁止携带使用大型储能充电设备, 其他时段充电时, 应有专人全程看护, 充电结束断开电源。

11. 所有展品属海关监管物品, 展品因毁坏、丢失或被窃而不能复运出境的, 参展商应及时向中国海关



报告，对于毁坏的展品，海关根据毁坏程度估价征税；对于丢失或被窃的展品按照进口同类产品照章征税。

12. 展位搭装应办理申报手续及进场手续，并参照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特装布展施工管理约定》的相关约定进行搭装施工，该约定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之一。

13. 展览期间，参展商及其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应安排已申报备案的值班电工留守值班，随时消除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14. 参展商应特别注意用电安全。

(1) 展位用电应据实申报，未经广交会电工同意及在其指导下，不应私自随意从展馆固定配电箱或插座上引电或接电。

(2) 机械类展品或申请 24 小时供电的参展用电设备，应确保无故障隐患，并设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因参展商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配电开关保护动作而断电的，广交会不负任何责任。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由参展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主办方或所属招展合作机构签章后，到审图组申报办理。24 小时插座的供电时段为当期筹展最后一日中午 12:00 至大会统一撤展断电时间点。

(3) 若出现展馆固定配电箱开关保护跳闸而导致展位断电的，参展商应立即拨打广交会服务与投诉电话，由广交会安排电工到现场检查处理，参展商不应擅自重新合闸送电。

(4) 租用标摊的参展商不应自行增加标摊内的照明灯具，也不应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5) 租用标摊的参展商应随时注意标摊内安装的照明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射灯脱落，应及时通知广交会，可拨打服务与投诉电话，由广交会安排电工到现场安装，以避免灯具引燃及损坏展品。

(6) 展位内禁止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如特殊需要应事先向广交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广交会同意后方可使用。

5.6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要求

广交会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适用范围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1) 展位所在展馆的高度（地面至设备层）不得低于 7.5 米；

(2) 展位属性为特装；

(3) 展位净面积在 72 平方米以上（含 72 平方米），即 8 个标摊面积以上（含 8 个）；两个或以上的企业申请联合布展且搭建双层结构的，需至少一个企业的展位符合该面积要求，且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超过原符合展位的 1/2（举例说明：8 个展位与 6 个展位联合布展，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得超过 4 个展位，并不得少于 27 平方米）。第二层位置可自行确定，双层特装展位总高度不得超过 6 米。

(4) 与其他展位不直接相连（即独立成岛型）的展位或三面开口的展位。

注：展馆 C 区、户外（含棚下）展区、A 区一层中央通道（Y 通道）、珠江散步道、展厅飘台、天桥区域不得搭建双层特装展位。



2. 报图资料

(1) 双层特装展位除了报送单层特装展位要求的图纸外, 还须提交设计蓝图。设计蓝图需具有设计人员签名、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设计蓝图需具有设计人员签名, 并在图纸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出图章, 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 作为特装施工服务商用于指导及监督现场施工的正式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因改制完成转为有限公司的, 应加盖有限公司的公章; 结构计算书应与施工图相一致, 不得套用其他施工图的结构计算书。

(2) 配电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 安装位置, 具体安装方式)。

(3) 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 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 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4) 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 活载技术数据)。

3. 施工方案

两层展位应根据展台设计方案, 制定确保质量安全的施工方案(含 搭建方案和拆除方案), 并严格按照方案搭建和拆除。施工方案在报图时一并提交。

4. 展位预搭建

两层展位进场施工前必须进行展位预搭建, 并提供搭建实景照片。 建议上传搭建模型(三维模型)。

5.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 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 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53-2020)的要求。

6. 结构要求

(1)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或金属承重立柱+金属方板的方式, 并采用高强度螺栓满位连接紧固, 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 以防平移;

(2) 双层特装展位横梁与立柱、横梁与横梁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高强螺栓满位连接紧固;

(3) 高强螺栓不得重复使用;

(4) 高强螺栓必须设置抗滑移垫圈。

7. 疏散楼梯

(1)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时, 可设置 1 个疏散楼梯。如设置 2 个以上的疏散楼梯, 相邻 2 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2) 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 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 1.4 米。

(3) 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 26 厘米, 踏步高度不得大于 17.5 厘米。

8. 防护栏杆

(1) 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 1.2 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 1KN 的外力。

(2) 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 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 11 厘米。

(3) 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 以防止人员滑跌。



9.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text{kg}/\text{m}^2$ ，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10. 灭火器配置

由于搭建双层特装展位遮挡了自动喷水灭火装置，为确保安全，展位一层区域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居中配置 1 个，20-30 平方米配置 2 个，依次类推，其喷嘴 0.5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障碍物。展位封顶天花材料必须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不燃型）。

11. 展位第二层消防要求

1.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2. 第二层展位禁止封顶，展位装修面积 18 平方米（含）以内，配置 1 个 5 公斤灭火器；特装展位装修面积在 18-54 平方米（含 54 平方米），配置 2 个 5 公斤灭火器；特装展位装修面积超过 54 平方米，配置 3 个 5 公斤灭火器。

12. 双层特装展位拆除要求

（1）拆除原则：先上后下，先辅后主；先拆附属物、饰面材料及非受力结构，最后拆防护栏杆。

（2）拆除顺序：先拆上部结构、后拆墙体、二层楼板，再拆框架梁、承重立柱。

（3）墙体拆除：二层展位墙体最大高度可达 6 米，必须分段安全拆除，禁止暴力整体推倒。每段拆除后须及时清理，避免堆积过高，堆积高度 ≤ 1.5 米。

（4）楼面及楼梯拆除：二层墙体、楼面须分段拆除，二层楼面物料清理干净，再拆楼梯。拆除前须检查楼面承载情况及墙体、楼面是否稳定。二层楼面上拆除的物料严禁抛掷。二层楼面拆除时须设置地面警戒区域。

（5）楼板拆除：二层楼板拆除过程中，高空作业要求佩戴“五点式”安全带，楼板下方设置警戒区域，禁止人员穿行、停留。

（6）现场安全监管要求：特装施工服务商须指定专职安全监督员，全程监督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且每个双层特装展位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监督员。安全监督员必须持有安全员资格证。

5.7 展馆用电安全规定

为做好广交会展馆的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整个展馆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等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1. 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简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商、承建特装施工服务商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广交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特装简装展位应在开幕期间留有值班电工，并将



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审图组或客户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室备案。对因违章、违规接驳安装和用电，而造成人员伤害、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方将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必要时将由司法机关介入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2. 特种作业资质

布展如涉及电气安装，施工单位须具有电气安装资质，进场施工的所有电工和焊工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cx.mem.gov.cn/>) 查询确认有效，并凭上述有效证件到施工证办理点进行签证登记，电工和焊工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3. 用电负荷申报管理

(1) 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须将用电负荷报送广交会审图组审核，大会将根据申报功率预装相同用电规格的电箱。施工单位缴纳电箱押金、根据所申报的图纸上用电功率交纳用电金额费用。

(2) 实际用电功率应与报图时申报功率尽量一致，因预装电箱与现场实际用电功率不匹配需展馆方更换电箱的，由施工单位交纳更换电箱手续费。

(3) 如用电量超出原申报容量，必须向审图组重新申请。大会将对检查中发现的升级标摊私自增加用电负荷及特装展位超申报容量用电行为。

(4)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内。展位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方配电箱开关保护整定值。

(5)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负荷两倍收费处罚。

4. 展馆电气设备设施保护责任

(1) 各参展企业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施设备，不准乱拉乱接。参展企业擅自拆改升级标摊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或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 2 倍的处罚；造成灯具、线路或配电箱损坏、遗失的，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批评，并责令照价赔偿。

(2) 大会向特装简装展位提供的配电箱是展馆固定电源设施的延伸，用于展位展示用电的电源接电点，不可作为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应由施工单位自行配置），并安放在紧挨展位的通道上。

(3) 撤展当晚，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预装配电箱或向大会租用配电箱的，应派员留守展位，等待展馆方电工统一拆除和回收配电箱。

(4) 未交还电箱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将按照每个电箱 1000 元的标准扣减押金或安全保证金。

(5) 需要使用电动工具布展或撤展的展位，须向大会申请施工电箱，不可从展馆方提供的配电箱接出施工电源。施工电箱免费提供，但每个展位仅限申请一个施工电箱。

(6) 大会向特装简装展位提供的施工电箱仅用于展位临时施工用电，施工结束后由展馆方电工回收。施工电箱不得用作展位控制电源使用或展示测试等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大会将予以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同时，将根据《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细则）》，视情况给予扣罚保证金、评估分、纳入



黑名单、取消广交会特装施工资质。

5. 对施工和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如电线电缆、开关、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电子产品)等,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

(2) 电箱防护盖必须完好,出线口处电线不能裸露需有护套。

(3) 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供电的,须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a.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b.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mA·s。

c.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接入展位配电箱的设备或设施因特殊用电要求,而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的,应在预租时提前提出要求;参展商或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签署《自愿放弃漏电接地保护装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展馆方依据承诺书要求,拆除漏电保护装置或将漏电保护开关更换成无漏电保护的开关。

(4) 展位既有照明用电又有动力用电的,应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按照本规定“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的要求执行。

(5) 电缆电线等电气材料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6) 所有电缆电线接驳口不能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应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或线槽(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消防设备(如有)应采用阻燃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独立穿金属管配线。

(7) 金属保护管、金属构件和插座等须做可靠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8)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使用不小于 2.5mm²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9) 展位配电箱接线与安装要求: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设零线排和地线排:零线排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地线排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展位配电箱进出线中的零线必须通过零线排连接;保护地线必须通过地线排连接。

(10) 配电箱外观与安全标识要求:配电箱外壳须完整无缺失、无变形,严禁存在裂痕、孔洞或结构性损坏、严重锈蚀的配电箱一律禁用;配电箱门须可正常闭合且锁闭牢固,门锁失效、闭合后缝隙过大或无法固定的配电箱禁止使用;箱体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污、胶渍等附着物。正面须粘贴危险警示标识,标识大小应与电箱匹配。铭牌、参数标识完整可辨。

(11) 高发热量灯具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检验合格产品。

(12) 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13) 展厅内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应使用不燃材料。

(14) LED 灯带特别注意事项：

需使用带电源整流的 LED 灯带（低压直流）。

如使用 220V 直接供电的 LED 灯带（长条或方块类型），产品上须标明生产厂家（或厂家品牌标识）和国家 3C 认证标识，展览现场须提供该灯带的国家 3C 认证相关材料以备查。

对不能提供产品相关 3C 认证等证明的，将清理出场，并强制要求更换为带电源整流的 LED 灯带（低压直流）。

(15) 使用的插线板，应使用通过 CCC 或 CE 认证的阻燃安全型插线板，严禁插线板串接。

6.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承建商必须向广交会审图组递交展位用电安全责任承诺书后才能施工。

(2) 严格按照广交会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对擅自更改的，广交会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用电设备而超出批准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展馆方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拒不补交的按本节第二条第十五款处理。影响用电安全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3) 特装展位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或覆盖，报广交会审图组批准，但遮挡须留出宽 600mm 的进入通道；覆盖地井配电箱须留大于配电箱的活动盖板，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600m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4) 三相负荷非机械用电，应设分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超过 16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5) 展位自备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方电箱的开关保护整定值。

(6) 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展馆方电工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7) 升级标摊的插座统一装在展位前左右两边。

(8) 广交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9) 参展商布展完毕和每天闭馆时都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射灯有否脱落，如发现射灯脱落应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避免灯具损坏展品。

(10) 广交会在升级标摊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不得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商在布



置时应注意避开。如需了解升级标摊配电箱具体分布位置，可咨询审图组。

(11) 展位配电箱不得安装在房间或柜内，应安装在明显、方便操作与检查的位置，尽量安装在大会提供的配电箱旁边。

(12)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广交会电气安全员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馆方电工不予送电。

(13) 特装展位的施工和维护工作由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负责，相关的交易团和商会负责监管。

(14) 大会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自签收整改通知 2 小时后仍不整改者，给予停电处罚；自签收整改通知 8 小时后仍不整改者，给予查封展位处罚，并将该单位登记备案，取消下届布展资格。

7. 注意事项

(1) 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示用电，须向客户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2) 参展的展品或设备设施（仅限于特装展位，不含升级标摊）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由参展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属交易团签章后，向审图组提出申请。参展用电设备申请 24 小时供电的，必须配置独立用电回路，按规范配置安全可靠的保护开关，并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因用电设备故障或自带开关失灵导致配电开关保护动作而断电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参展企业负责。

(3)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接口不外露，电线芯不裸露。

(4) 为保证升级标摊用电安全，因升级标摊用电布线已经完毕，所以升级标摊配电箱不能也无法进行移位，参展商在悬挂网片、摆设自带展具配置时请注意避开。

(5) 升级标摊展位所租用电箱的引线端安装工作由该展位电工负责，展馆方电工仅负责出线端的进线工作。

(6) 升级标摊展位租用电箱后，其展位用电由该展位电工负责安装施工。

(7) 为保证展场及您的用电安全，鞋、编织及藤铁工艺品、礼品及赠品、节日用品、家居装饰品、玩具展区只允许增租 LED 投光灯及 LED 灯作为照明设备。

(8) 特装展位内配置的 220V/10A 电源插座，仅限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总回路功率不得超过 1500W。严禁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9) 特殊用电设备

a. 照明用电、机械动力用电、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灯的调光设备、扩音设备用电、有用电特殊要求（24 小时用电）的设备、参展商认为需特别保障的其他重要用电设备，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

b. 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c.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d. 参展商自带的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并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按指定位置放置。



e.自带电池的设备必须安装用电开关，闭馆时必须切断对设备的供电，闭馆后不得充电。对于自带电池的展样品，在展示后须检查正负极分隔摆放，严禁在展位存放备用电池。

(10) 开关跳闸处理

a.展位如出现线路、开关发热或频繁跳闸现象，参展商及施工单位 必须及时断电检查处理。如因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自带的电缆线或灯具设 备故障等原因引起的此类现象，必须立即维修和更换。

b.如由于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在升级标摊基本配置上私自加装用电设备，或特装展位超负荷用电引起的开关跳闸，在整改的同时必须重新申报用电负荷，更换电源电箱。对拒不执行和配合整改的，展馆方有权对 展位进行断电或停止施工处理。

c.若出现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导致展位停电，应立刻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擅自重新合闸送电。

8. 处罚条款

(1) 展馆方电工有权检查展览现场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各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借故拒不整改。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并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2) 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将根据《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细则）》进行处理及处罚。

5.8 技术数据

一、按展馆设计标准，展厅每平方米的承重为 1.5 吨。

二、展厅特装区两层展位限高 6 米，单层展位限高 4.5 米。

三、展馆主入口尺寸： A 区为宽 8.5 米、高 5.5 米；B 区为宽 7.6 米、高 5.3 米；C 区为宽 6.98 米，高 4.19 米；D 区为宽 9.6 米、首层高 4.9 米，二层高 4.5 米。

四、展厅供电方式为 3 相 5 线制，380V/220V/50HZ。接电端口规格包括：16A/220V、32A/220V、16A/380V、32A/380V、63A/380V、125A/380V、160A/380V、250A/380V、400A/380V。

五、展厅没有供气设备的装置。ABC 区没有供气设备，仅 D 区展馆展厅可提供压缩空气使用，压缩空气压力为 1.0MPa，质量等级为 2.2.1，最大供气量为 6.5 立方/分钟。

5.9 广交会绿色发展

一、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巩固“绿色广交会”发展成果，第 138 届广交会推动绿色布展常态化，绿色展位普及率目标为 100%。

二、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的设计、结构、材料、搭建和拆除工艺、展示效果等要求，适用于广交会所有特装展位。



一、含义

符合特装简约化、构件标准化、环保化发展趋势。设计理念上体现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原则；结构上体现模块化、构件化；材料上体现再生、可循环利用；展示效果上体现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二、标准

由基本要求和绿色要求组成。

（一）基本要求。

1.设计。

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设计审核。

2.消防、结构安全。

（1）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消防、结构安全审核。

（2）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3.用电安全。

（1）通过广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审核。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4.具体要求详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手册》相关内容。

（二）绿色要求。

1.设计。

体现 3R 原则，即：

A.减量化（Reduce）：用较少的材料实现展位功能。

B.再使用（Reuse）：要求材料能以初始形式被反复利用。

C.再循环（Recycle）：要求实现展位功能的材料能被经济地回收和再生利用。

2.材料。

（1）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A.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B.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2）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

3.搭建和拆除。

（1）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不产生灰尘、噪音、有毒有害气体及废弃物等；没有违规现象。



4.效果。

- (1) 表达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 (2) 展位通透、层次分明，不采用木质材料封顶。
- (3) 展示效果简约、和谐、美观。

三、本标准为广交会内部使用，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解释。

四、本标准自第 115 届广交会开始执行。

三、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征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广交会绿色发展质量，鼓励广交会特装展位设计创新、材料创新，提升展位展示效果，提高广交会整体展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绿色、环保、创新、安全、美观的标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中心集团）负责具体策划、组织和实施。

第二章 案例设置

第四条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下设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循环使用展位和最佳人气展位。

第五条 从展区设置、展品类别、展示方式和可比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广交会现有展区按电子电器类、工业制造类、家居消费类、建材家装类、时尚生活类、健康休闲类划分为六大类。每一类各设绿美五星展位 1 名、绿美四星展位 2 名、绿美三星展位 3 名。

第六条 为鼓励小型展位（展位面积为 2-3 个标准展位）提升绿色设计，每期设绿美小展位 1-3 名。同时，为鼓励设计创新、材料创新和循环使用，每期设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循环使用展位各 1-3 名。前述案例由评审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可与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最佳人气展位重合，如没有符合的案例可空缺。

第七条 为扩大征集活动的宣传和推广，每期设最佳人气展位 5 名，通过“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征集”微信小程序进行投票，根据最终票数的高低确定。

第八条 为鼓励各交易团积极组织参展企业参与广交会绿色发展工作，对所属参展企业申报数量居申报总数前 3 名或案例数量居总案例数前 3 名，同时所属参展企业没有违规搭建展位、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违反大会噪声管控、筹撤展期间参展商不佩戴安全帽等行为且不执行大会处理规定的交易团，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第九条 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循环使用展位和最佳人气展位荣誉称号授予参展企业。相关展位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授予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服务商荣誉称号。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特装展位（展团、统一布展和块状经济展位除外）。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广交会涉嫌违规使用展位黑名单。

第十二条 申报展位在展位使用、搭建、施工、拆除等过程中不存在违规现象。

第十三条 申报展位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第十四条 已征集为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的同一设计方案，自当届起计3届内不重复申报，但方案连续使用至第3次时可申报循环使用展位案例，仅限申报一次，且必须为A类特装（即纯金属型材结构）。

第十五条 同一参展企业申报的相似度高的设计方案在同一届征集中只选取其中一个。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评分标准：

（一）美学设计（30%）：

1. 充分体现绿色、环保、可持续理念。
2. 有机融合参展企业文化、展品。
3. 简约新颖、富有创造性。
4. 设计感强。

（二）展位功能（20%）：

1. 突出展品主题、重点展品。
2. 合理布局内部线路。
3. 展示、洽谈功能完备。
4. 展位信息齐备。

（三）宣传效果（25%）：

1. 突出企业形象、品牌。
2. 展示手段多样、新颖。
3. 高科技技术运用得当。

（四）材料工艺（25%）：

1. 符合“3R”（减量化 Reduce、再使用 Reuse、再循环 Recycle）原则，注重采用可再生、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

2. 突出展览专业型材的选用。
3. 工艺精细、施工科学。
4. 搭建拆除安全高效。

第五章 征集程序

第十七条 征集程序

（一）申报。

1. 申报主体：符合条件且自愿申报的参展企业。
2. 申报方式：参展企业委托特装施工服务商在网上报图时申报，并在线提交《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



例申报表》，须对展位方案的创新理念、材料使用、功能使用、展示效果等进行文字说明，并附展位设计效果图。

3. 申报截止时间：

春交会：第一期 4 月 10 日，第二期 4 月 18 日，第三期 4 月 26 日。

秋交会：第一期 10 月 10 日，第二期 10 月 18 日，第三期 10 月 26 日。

（二）初审。

1. 评审专家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参考评分标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按最终得分高低评出入围展位，并由广交会审图组到展位现场核查是否符合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符合标准的入围展位名单在每期开展前 1 天公布。

2. 入围展位须在每期开展第 1 天的 12:00 前，拍摄并通过系统上传展位现场照片。逾期提供或不提供的，视同放弃。

（三）复审。

1. 资料和照片完整的入围展位，于每期开展第二天 9:00 至第五天 18:00 在“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征集”微信小程序由公众进行投票，选出最佳人气展位。

2. 评审专家在现场对入围展位进行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评出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根据展位设计创新、材料创新和循环使用情况，评出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循环使用展位。

3. 撤展期间，广交会审图组和检查组到现场核查候选展位。如发现撤展时没有将搭建材料 100%回收，则取消该展位资格，并依次递补候选展位。

（四）结果公布。

外贸中心集团核查优秀案例征集结果并在广交会官网进行为期 5 个自然日的公示后予以公布。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征集为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的展位，给予以下激励：

1. 在下届广交会展位及展位位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相关参展企业。
2. 在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时，对相关参展企业给予加分。绿美五星展位每次加 3 分，绿美四星展位每次加 2 分，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每次加 1 分（每个展位不重复加分）。
3. 将征集为绿美五星展位的参展企业列为进口展/出口展 VIP 参展企业遴选条件。
4. 编制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集，并在下届广交会进行发布。
5. 利用广交会官网、公众号、《广交会通讯》、媒体重点报道等方式广泛宣传。
6. 将各交易团参与组织实施广交会绿色发展的成效列为组展工作考核和奖励的重要参考指标。
7. 对相关特装施工服务商给予广交会特装评估分奖励，绿美五星展位加 4 分，绿美四星展位加 3 分，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加 2 分。
8. 授予相关交易团、参展企业、特装施工服务商荣誉证书。



9. 同一展位如同时征集为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循环使用展位和最佳人气展位，加分取最高值，不累计。

第七章 相关职责

第十九条 交易团负责向参展企业宣传和推广，组织所属参展企业积极参与征集活动，并落实对相关参展企业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商/协会负责落实对相关参展企业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外贸中心集团负责征集活动的牵头组织工作，确保征集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负责邀请评审专家；负责征集活动宣传和推广；负责落实对相关特装施工服务商的激励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外贸中心集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第 136 届广交会开始实施，原《广交会绿色展位奖评选办法》同步废止。

附：1. 展区分类说明

2.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评分表

3.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申报表



附 1

展区分类说明

从展区设置、展品类别、展示方式和评选可比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广交会现有展区按电子电器类、工业制造类、家居消费类、建材家装类、时尚生活类、健康休闲类划分为六大类。

1. 电子电器类。包括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照明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等。
2. 工业制造类。包括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动力、电力设备，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工程机械（室内/室外），农业机械（室内/室外），新材料及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车辆，汽车配件，摩托车，自行车，新能源、五金、工具等。
3. 家居消费类。包括日用陶瓷、餐厨用具、家居用品、玻璃工艺品、家居装饰品、园林用品、节日用品、礼品及赠品、钟表眼镜、工艺陶瓷、编织及藤铁工艺品等。
4. 建材家装类。包括建筑及装饰材料、卫浴设备、家具、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等。
5. 时尚生活类。包括孕婴童用品、童装、男女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裘革皮羽绒及制品、服装饰物及配件、纺织原料面料、鞋、箱包、家用纺织品、地毯及挂毯等。
6. 健康休闲类。包括玩具、办公文具、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食品、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个人护理用具、浴室用品、宠物用品、乡村振兴特色产品等。



附 2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评分表

评分标准		最高 分值	专家 评分
美学设计 (30%)	1. 充分体现环保、可持续理念	8	
	2. 有机融合参展企业文化、展品	8	
	3. 简约新颖、富有创造性	7	
	4. 设计感强	7	
展位功能 (20%)	1. 突出展品主题、重点展品	8	
	2. 合理布局内部线路	4	
	3. 展示、洽谈功能完备	4	
	4. 展位信息齐备	4	
宣传效果 (25%)	1. 突出企业形象、品牌	8	
	2. 展示手段多样、新颖	9	
	3. 高科技技术运用得当	8	
材料工艺 (25%)	1. 符合“3R”原则，注重轻质化、可再使用	10	
	2. 突出选用专业型材	5	
	3. 工艺精细、施工科学	5	
	4. 搭建拆除安全高效	5	
合计		100	



附 3

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申报表

展位号				类别	(六大类展区)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交易团					
美学设计 (小于 200 字)	(说明展位设计的创新理念和思路, 展位设计体现参展企业和展品关系)				
展位功能 (小于 200 字)	(说明展位的展品主题和重点展品, 合理设置内部线路, 分配展示、洽谈空间)				
宣传效果 (小于 200 字)	(说明展位如何凸显参展企业的文化和品牌, 高科技展示手段)				
材料工艺 (小于 200 字)	(说明搭建材料与 3R 原则相符性, 材料回收及循环使用情况, 搭建与拆除工艺)				
效果图 (1-3 张)	(上传展位设计效果图。)				
现场展位图 (1-3 张)	(在每期开展第 1 天拍摄上传。 <u>逾期或不上传, 视为放弃申报</u>)				



5.10 展位装搭相关表格

- B1 进口展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 B2 广交会用电项目收费表
- B3 标摊改装申请表
- B4-1 标摊改装方案平面图
- B4-2 标摊服务项目申请表
- B4-2 附件 标摊服务项目租赁展具图例
- B4-3 广交会标摊用电申报表
- B5 花木租售价目表
- B6 网络接入服务申请表
- B7 电话加装申请表



B1 进口展特装展位桌椅收费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区域	编号	规格	桌子尺寸（cm）	单位	提前申报	逾期申报	现场申报	图例
A区	A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胶塑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A2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铝木椅	70*70*66	套	150	165	180	
	A3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编藤椅	70*70*66	套	170	180	200	
	A4	一张木圆桌和四张白木椅	Φ70*66	套	170	180	200	



B 区	B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黑皮折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B2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不锈钢椅	70*70*66	套	150	165	180	
	B3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编藤椅	70*70*66	套	170	180	200	
	B4	一张木圆桌和四张白木椅	Φ70*66	套	170	180	200	
C 区	C1	一张铝合金方桌和四张胶塑椅	65*65*68	套	145	160	175	



C2	一张玻璃圆桌和四张不锈钢椅	70*70*66	套	150	165	180	
C3	一张玻璃方桌和四张编藤椅	70*70*66	套	170	180	200	
C4	一张木圆桌和四张白木椅	Φ70*66	套	170	180	200	



B2 广交会用电项目收费表

截止日期：9月30日（一期、二期）

10月10日（三期）

特装用电：请务必将此申请内容于截止日期之前通过广交会网站易捷通提交，不接受传真\纸质\电子邮件版本。

标摊用电：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发邮件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Email: cfedcip@cfedc.net

用电申请

B2

（机械用电、特装用电、标摊用电均可适

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展期

序号	项目	用电规格		单位	收费标准	押金
E1	特装电费	6A / 220V	<1.3KW	个	545	
E2		10A / 220V	<2.2KW	个	920	
E3		16A / 220V	<3.5KW	个	1465	
E4		6A / 380V	<3KW	个	1680	
E5		10A / 380V	<5KW	个	2770	
E6		16A / 380V	<8KW	个	4620	
E7		20A / 380V	<10KW	个	5540	
E8		25A / 380V	<13KW	个	6930	
E9		32A / 380V	<16KW	个	8828	
E10		40A / 380V	<20KW	个	11090	
E11		50A / 380V	<25KW	个	13860	
E12		60A / 380V	<30KW	个	16630	
E13		100A / 380V	<50KW	个	27720	
E14	租用配电箱	6A,10A,16A/220V		个	315	1000
E15	（包安装，不	6A,10A/380V		个	365	
E16		16A,20A,25A,32A/380V		个	415	
E17	退换电箱手续费			个	105	
E18	空地展台装修施工管理费			25/平方米		

备注：

1. 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我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配电人员监管。
2. 闭馆当天参展商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展馆配电人员回收电箱，并凭押金单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退押金手续。
3. 租用电箱含30米电缆，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63—100A:50元/米、150A:80元/米、200A:100元/米、250A:140元/米。
4.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9月30日（一期、二期）；10月10日（三期）前汇出。



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已到位的展具退租，需交纳拆除展具的费用。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 1320 室

联系人：彭小姐 15817159344 关小姐 13711187356

电 话：0086-20-89139755、89139719

电子邮箱：cfedcip@cfedc.net

收款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开户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账 号：680857744434



B3 标摊改装申请表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二期）

10月10日（三期）

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Email: cfedcip@cfedc.net

标摊配置回执表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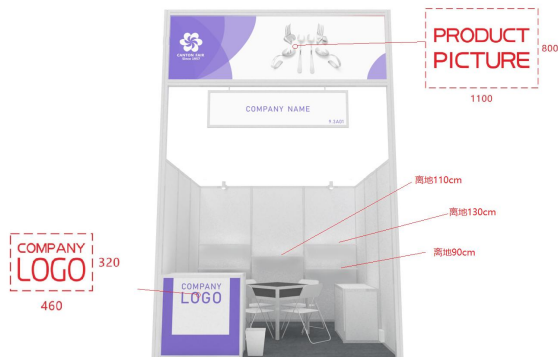
第____期 展位号

标摊效果图及基本配置

展位尺寸：2970MM×2970MM，围板高度为2500MM，楣板最低点距地面距离为2450MM，门楣高度为4500MM。

基本配置：围板、1块发光灯箱片、1块企业名称楣板、1块地毯、2盏射灯、1个插座、5块层板、1张接待台、1个地柜、1张洽谈桌、4张椅。

发光灯箱上产品图片只提供在模板范围内（1100mm*800mmH）的喷绘，不接受超出规定范围的喷绘需求，且企业提供的产品图片不涉及肖像权，字体等商业费用支出，如产生以上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企业提供的产品图片应避免广告宣传字眼、二维码、网址、人脸等信息。



标摊外观颜色会因材料等原因进行调整，以上图片仅作参考。

搁板申报事项

★ 需要搁板□块，或不需要搁板□块，虚线部分不能安装搁板。

★ 如果您已经申请搁板，请在下图画出搁板位置并列明高度。

面向展位左侧墙板

面向展位正面墙板

面向展位右侧墙板

★ 务请您于截止日期以前将该表传真至大会承建商，大会将根据您的申请做好统计并提前为您配送，否则将按效果图及基本配置搭建。



1. 较标摊大而不足 18 平方米的展位，只获得提供给 9 平方米标摊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可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2.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摊，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围板。如参展商所订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身并配以两面楣板，如有特殊需要请在表格 B3 标注并回传。
3. 标摊结构内不得加装其它装置或在围板、铝质支架等大会搭建材料上钉钉子，展商负责所租用展位设施及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4.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 500W 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5. 标摊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6. 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要求的电力装置。
7. 如展商欲增加或额外租用展具，请填妥表格 B4-2 并于截止日期前回传主场承建商。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 1320 室

联系人：彭小姐 15817159344 关小姐 13711187356

电 话：0086-20-89139755、89139719

电子邮箱：cfedcip@cfedc.net

展位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4-1 标摊改装方案平面图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二期）

10月10日（三期）

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Email: cfedcip@cfedc.net

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

B4-1

第____期 展位

号

请把展位拆改、租用设施（展具、电器装置等）及租用搁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订的展位是角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14W 长臂射灯



40W 日光灯



220V 电源插座

展位平面图（比例：1格=1m²）

备注：

1. 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2. 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3. 超过截止日期订购或现场订购则加收 100%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 1320 室

联系人：彭小姐 15817159344 关小姐 13711187356

电 话：0086-20-89139755、89139719

电子邮箱：cfedcip@cfedc.net

收款人：[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Since 1957

138

开户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账 号：680857744434

展位号：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4-2 标摊服务项目申请表

截止日期：9月25日（一期、二期）

10月10日（三期）

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Email: cfedcip@cfedc.net

租用展具、电器申请

B4-2

第____期 展位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序号	项目	规格 (MM)	单位	收费标准					
				提前申报	逾期或现场申报 (装)	现场申报 (拆)	押金	数量	合计
F1	铝合金方桌	650×650×680	张	105	105				
F2	黑折椅		张	20	20				
F3	搁板	990×310	块	30	60	15			
F4	斜搁板	990×310	块	50	100	15			
F5	展柜 (木层板)	990×495×2480	个	315	630	130			
F6	展柜 (玻璃层板)	990×495×2480	个	550	1100	150			
F7	报到台	990×495×1000	个	155	310	65			
F8	地柜 (含锁)	990×495×750	个	165	330	65			
F9	高低展台	990×495×(990×750)	个	225	450	90			
F10	网片	1500×1000	块	30	60	15			
F11	高饰柜 (只接受提前申请)	990×495×2300 (含电费, 上 30\中 125\下 75)	个	1200		200			
F12	矮饰柜 (只接受提前申请)	990×495×1000	个	550		150			
F13	冲孔板	950×1166	块	100	200	40			
F14	移层板		块			10			
F15	调搁板		块			10			
F16	装拆横梁		条	50	100	20			
F17	插座 (8 小时供电)	220V/500W 限 500W	个	250	250	30			
F18	插座 (24 小时供电)	租用此插座需配合 6A/220V 电箱租赁, 不可	个	440	440	30			



		单独申请							
F19	长臂射灯	14W	盏	105	105	30			
F20	卧式冰箱	(不含电费, 只限提前申请)	部	1800			3000		
F21	42 寸电视机及	(不含电费, 只限提前申请)	部	1000			3000		
F22	不锈钢衣架		个	80	160				
F23	挂架		个	140	230	35			
F24	水点	只限提前申请	个	1000	2000		1000		
F25	2.5 米不锈钢展架	长: 2500 直径: 25	支	100	100				
总计:									

备注:

1. 参展商租赁展具的摆放位置, 请同时在 B4-1 表中图示。表格及 B4-1 表于截止日期前交回, 方为有效。
2. 若参展商未能提交 B4-1 表,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 需另缴附加费。
3. 24 小时插座的供电时段为当期筹展最后一日中午 12:00 至大会统一撤展断电时间点。
4.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 请最晚于 9 月 30 日 (一期、二期); 10 月 10 日 (三期) 前汇出。请勿以私人名称汇款, 大会承建商在发票中开具的单位名称将与汇款单位一致, 并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已到位的展具退租, 需交纳拆除展具的费用。超过截止日期订购或现场订购则加收 100% 附加费。

请联系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 1320 室

联系人: 彭小姐 15817159344 关小姐 13711187356

电 话: 0086-20-0086-20-89139755、89139719

电子邮箱: cfedcip@cfedc.net

收款人: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广交会支行

开户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账 号: 680857744434

展位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B4-2 附件 标摊服务项目租赁展具图例



标准展位服务项目租赁展具图例
The Picture of Rental Exhibition Appliance (Pazhou Complex)

项 目	
F1 铝合金方桌 Meeting table	
规 格	
650X650X680	



项 目	
F2 折椅 Folding chair	
规 格	
张	



项 目	规 格
F3 搁板 Flat shelf	990 X 310



项 目	
F5 展柜 (木层板) Shelves stand (with wooden shelves)	
规 格	
990X495X2480	



项 目	
F6 展柜 (玻璃层板) Showcase (with wooden shelves)	
规 格	
990X495X2480	



项 目	规 格
F7 报到台 Register counter	990 X 495 X 990



项 目	规 格
F8 地柜 Cabinet	990 X 495 X 750



项 目	规 格
F9 高低展台 (B) High-low-combined exhibit base(B)	990 X 495(990X750)



项 目	
F10 网片 Steel grid	
规 格	
1500X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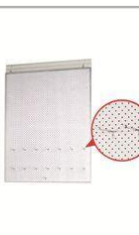
项 目	
F11 高饰柜 (只接受提前申请) Tall display counter (advanced application only)	
规 格	
(上50\中125\下175)	



项 目	
F12 矮饰柜 (只接受提前申请) Short display counter (advanced application only)	
规 格	
990X495X1000	



项 目	
F13 冲孔板 punched-plate	
规 格	
950×1166	



项 目	规 格
F17 插座 8小时供电 Power socket	220v/500w



项 目	规 格
F19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14W



项 目	规 格
挂架 Hanger Stand	990X495X2480



项 目	规 格
不锈钢衣架 Hanger	1000X1050





B4-3 广交会标摊用电申报表

截止日期：9月30日（一期、二期）

10月10日（三期）

参展商委托的特装施工服务商必须填写本表，请务必将此申请表于截止日期之前传真或发邮件至大会审图组。

请回复：审图组

FAX:0086-20 89124244 TEL:0086-20 89124229、89124242

● 申报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含区号）	
特装施工服务商 名称		传真（含区号）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电工负责人		电话（手机号）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现场值班电工		电工证号码	

● 说明

1.是否申请租用配电箱： 是（ ）， 否（ ）。打 ✓ 选择。

租用配电箱规格：220V_____A（_____个）；380V_____A（_____个）；共（_____个）。

2.要按申报用电功率申请预装配电箱，申请预装配电箱规格（不够填写可另附表）：



220V_____A (____个)；380V_____A (____个)；共 (____个)。

- 3.预装电箱按本指南约定，由特装施工服务商交纳电箱押金，如实际用电功率与预装电箱不匹配，而需更换电箱的，由特装施工服务商交纳手续费。
- 4.电工栏不够填写时，可另附表，并将电工证复印件交审图组。

特装施工服务商盖章：

填写日期：

注：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B5 花木租售价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盆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一帆风顺	50 公分以下	25	1. 绿植单价均 为一个展期（3-5 天）的租用价格。 2. 台花只作售 卖，不作租赁
2	也门铁	70 公分以下	35	
3	小散尾葵	1-1.2 米高	45	
4	中散尾葵	1.2—1.5 米高（红盆）	50	
5	大散尾葵	1.8—2 米高（六角盆）	80	
6	绿萝柱	1.5 米高	60	
7	圣诞花	50 公分以下	35	
8	巴西木	1.5 米高	100	
9	发财树	1.2—1.5 米高	120	
10	招财树	1 米高	60	
11	大招财树	1.5 米高	100	
12	小圆形台花	直径 30-35 公分	50	
13	中圆形台花	直径 35-40 公分	80	
14	扇形台花	直径 50 公分、高 50 公分	80	
15	讲台花	直径 60 公分	280	
说明：1. 以上单价和规格最终解释权归各花木租售服务点所有。 2. 可前往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B6 展馆宽带网络接入服务申请表

展馆提供有线宽带接入服务。有线宽带需在封馆前一天 12:00 前申请完毕，光纤专线需在开展前 5 天 12:00 前申请完毕，主要覆盖各室内展厅。本表可选择填写，本项服务收费。

请回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信息化部

电话：0086-20-89139090

宽带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费用	押金	备注
1	有线宽带接入	条	960 元/条		5M 宽带（适用 1—2 个终端上网，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2000 元/条		15M 宽带（适用 3—5 个终端上网，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3600 元/条		30M 宽带（适用 6—10 个终端上网，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8000 元/条		100M 宽带（适用 6—10 个终端上网，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2	有线网络组网	台	240 元		在申请一条有线网络接入的前提下，可申请有线网络组网，如未申请有线宽带接入时申请本项服务，则仅提供局域网组网服务。提供网络交换机及网线，每端口 240 元。
3	光纤专线	条	4800 元/条		1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12000 元/条		3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20000 元/条		6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32000 元/条		10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800 元/个		专线公网 IP 地址
4	链路租用	个	960 元起/个		租用展厅网线通道，每个点收费 960 元

● 注意事项

WiFi 接入服务：

展馆提供免费 WiFi 服务。

第一步：搜索并连接展馆无线网络信号“Cantonfair”或“Cantonfair-a”（建议优先连接“Cantonfair-a”）；

第二步：打开浏览器访问任意网站，自动弹出广交会展馆无线网络认证页面，输入用户名（用户名为广交会证件号）及密码（广交会证件号后 6 位数字）后点击“登录”即可上网。

温馨提示：由于无线用户数量多、存在大量干扰信号，可能会出现无法接入或网速缓慢等情况，可以移动位置或稍后重试，也可以直接使用电信运营商 4G 或 5G 网络。

有线宽带网络

有线宽带网络接入服务不包括室外展馆。参展商在申请截止前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参展易捷通”申请有线网络，通过在线支付后，电子发票将发送至预留手机号或邮箱中；参展商还可在筹展期到展馆客服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网络接入服务，现场缴费并领取电子发票。需多台电脑上网的可自行或申请有线组网。

严禁用户私自使用无线设备自行组网，不得干扰展馆无线网络信号。



B7 电话加装申请表

第 138 届广交会有线电话机加装业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								
报装需求	区域	一期		二期		三期		
		展位号	报装数量	展位号	报装数量	展位号	报装数量	
	A 区							
	B 区							
	C 区							
	D 区							
	申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本届广交会提供有线电话报装服务，展商如有需要请于开幕 2 天前到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申请报装有线电话，费用为 92 元/期（包期拨打和接听国内电话），押金为 500 元/台，电话机在闭幕当天 17:00 前于现场服务点办理回收退费手续。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前往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业务咨询电话 020-89139450。

6.现场其他服务

6.1 电子商务服务

广交会信息驿站设在珠江散步道及展馆主要出入口，提供免费上网、信息查询、现场咨询、展品上传等服务。

6.2 知识产权与贸易纠纷投诉服务

广交会在展馆内设立知识产权与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服务地点：

A 区：展馆 6、8 号馆之间中堂东西两侧洽谈室 1、2

联系方式：专利 89120886，商标版权 89120987，贸易纠纷 89120986，传真 89120888

B 区：行政办公中心综合区一楼会议室区域

联系方式：专利 89120988，商标版权 89120993，贸易纠纷 89061307，传真 89120994

C 区（不受理贸易纠纷）：C 区 14.4-1、14.4-2 号柜台

联系方式：专利 89075918，商标版权 89075794，传真 89075919

D 区：D 区 20 号展厅对应珠江散步道 M2 夹层洽谈室区域

联系方式：专利 89078012，商标版权 89077004，传真 89133983

受理投诉范围：

1. 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投诉（线下展仅受理当届当期广交会展出展品有关的投诉）；
2. 在广交会上签约的贸易纠纷及合同履行问题（包括产品质量）。

6.3 财物遗失申报及失物认领服务

大会（公安）审查组

各区地点：

A 区：6.1 北门外西侧

B 区：M1 层西门外北侧

C 区：一楼中庭真功夫旁

D 区：北环路 7A 车检旁

服务范围：

1. 参展商财物（包括手提电脑、手机等个人财物及展样品等）现场遗失申报及遗失物

认领。

2. 参展商参展证件遗失申报及认领。

特别提醒：

1. 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好参展证件、个人财物及展样品等。

2. 现场向参展商免费提供电脑锁，请携带手提电脑的参展商务必向进口展现场保卫人员申请配备。

3. 参展商布展完毕后应留人看守本企业展位，否则出现丢失、损坏 等问题的由企业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6.4 外汇兑换服务

广交会展馆设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点，可提供存、取钱、汇钱、货币兑换等各种金融服务。

服务地点：

中国银行：

A 区：珠江散步道 4 号馆柜台（4-3 柜台）

B 区：珠江散步道 9 号馆柜台（9-4 柜台对面）

C 区：珠江散步道 15 号馆柜台（15.2 柜台），仅提供 ATM 服务

D 区：珠江散步道 18 号馆柜台（18-6 柜台）

中国建设银行：

A 区：珠江散步道 4 号馆柜台（4-5 柜台）

B 区：珠江散步道 9 号馆柜台（9-1 柜台）

交通银行：

B 区：珠江散步道 13 号馆柜台（13-4 柜台）

D 区：珠江散步道 20 号馆柜台（20-6 柜台对面）

宁波银行：

D 区：珠江散步道 17 号馆柜台（17-3 柜台）

中国工商银行：

D 区：珠江散步道 20 号馆柜台（20-5 柜台对面）

服务时间：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每天 9:00-17:00

特别提醒

为方便参展商办理外汇兑换,两家银行均在展馆功能服务区内设置外汇自动兑换柜员机,请参展商尽量选择使用柜员机服务,以节省时间。

6.5 餐饮服务

广交会展馆提供安全、美味、便捷的餐饮服务,涵盖中式快餐、西式快餐、清真快餐、商务套餐、自助餐、咖啡点心等多种品类。

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可为参展商提供特殊定制餐饮服务,如有需求请联系:李先生 15920505692;钟小姐 13268139106

特别提醒

1. 广交所安排的供餐单位均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审批,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食品的卫生安全有保障,请参展商放心食用。

2. 为保障参展商的身体健康,建议参展商不要从展馆外其它供餐单位购买中餐、西餐等食品并携带进入展馆内。

6.6 商旅、票务、订房、租车、翻译、礼仪等服务

广州交易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可为参展商提供商务旅行、订房、租车、翻译、礼仪及飞机票、直通车票的订票服务。

服务地点及电话:

● 商旅、订房、租车、翻译、礼仪:珠江散步道 A 区 2-5 0086-20-89130205,
89130207

珠江散步道 B 区 13-1 0086-20-89130196, 89130197

C 区 14. 3-1 0086-20-89071034, 89071035

● 票务:
珠江散步道 A 区 3 号馆 5 号、6 号柜台 0086-20-89130099
珠江散步道 A 区 6 号馆 1 号柜台 0086-20-89130076
珠江散步道 B 区 10 号馆 4 号柜台 0086-20-89131443

服务时间：10 月 15 日—19 日，10 月 23 日—27 日，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9:00-18:00

服务范围：

1. 国内、国际飞机票订票服务。
2. 国内火车票（含高铁）、广九直通车票、港澳巴士票订票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务旅行安排、订房、租车、翻译、礼仪等服务，联系方式：
0086-20-89268105，89268106，89268102，传真：0086-20-89268103；邮箱：2907760117@qq.com，tour@cantonfairtour.cn，cantonfair.tour@foxmail.com，详情请登录 <http://booking.cantonfair.org.cn>。

6.7 医疗服务

广交会设有医疗室，地点如下：

展馆 A 区：珠江散步道 4 号馆 1 号柜台 电话：020-89130120

南广场 4 至 5 号馆 1 楼对出绿化带通道 电话：020-89120120

展馆 B 区：珠江散步道 9 号馆 4 号柜台 电话：020-89124120

展馆 C 区：15 号馆 1 楼北面扶手梯旁 电话：020-89074120

展馆 D 区：一层北面卡车通道东侧（即 20.1 展厅外东北面） 电话：020-89139921

6.8 现场服务投诉受理服务

广交会展馆 B 区 9-M2-07 房客户服务中心现场服务投诉受理点

6.9 资讯服务

信息服务项目	简要介绍	服务内容
--------	------	------



《广交会通讯》（中/英文版） 编辑部电话： 0086-20-89061857,89061854 邮箱： ccc3721@163.com	宣传广交会的改革发展，宣传国家商务政策信息，充分提升广交会的形象。以“管理工具，服务指南”为宗旨，传达大会工作部署，反馈广交会现场参展、洽谈、采购动态，为参展商提供各类信息服务。	1. 免费发放； 2. 发布电子杂志； 3. 反映大会领导委员会意图，反映行业、重点产品的行情、商品价格等信息，征集参展商和采购商的经验、看法和希望； 4. 反映行业、重点产品的行情、商品价格等信息，征集参展商和采购商的经验、看法和希望； 5. 提供与广交会有关的服务信息； 6. 意见反馈。
---	--	---

6.10 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项目	简要介绍	服务内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官方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广交会线上平台 www.cantonfair.org.cn 是全球最大综合型展会广交会在互联网上的唯一官方平台，是集权威资讯、业务办理、宣传招商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展会服务平台，提供中英文两个版本，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的自适应浏览访问。	提供展商展品、新闻与活动、全球供采对接、大会服务、跨境电商专区五大板块内容，以及展商展品、全球供采对接、新品发布、展商连线展示、虚拟展馆、新闻与活动、大会服务、跨境电商专区，共8大栏目。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 4000-888-999（境内） （0086-20）28-888-999（境外） info@cantonfair.org.cn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是广交会官方资讯服务平台，提供与会一站式服务，现受理展会资讯、展品导航、办证咨询、客商与会、仓储运输、审图、交通、展具预订、设备预租、网络接入、报障、投诉等业务。	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在广交会期间为客商提供中、英、西、法、俄、阿多语种服务，智能客服服务时间24小时，人工服务时间为8:30至18:30。

广交会官方微信	广交会官方微信有服务号和订阅号，服务号名称为“广交会服务”，两个订阅号名称分别为“广交会微新闻”“Canton Fair”。参展商可通过微信中的“添加朋友”一查找公众号“广交会服务”和“广交会微新闻”“Canton Fair”添加关注。服务号专注于为广交会参展商提供多项便捷微服务，包括业务查询及使用广交会免费WIFI等多项常用服务；“广交会微新闻”“Canton Fair”主动向参展企业提供广交会最新重要信息、热点资讯及广交会刊物《广交会通讯》等。	1.展会资讯 2. 大会重要活动 3. 展商展品查询 4.展商连线展示 5.供采对接活动 6.供采大厅-FRQ 7.展馆免费WiFi上网 8.在线客服
---------	---	--

6.11 云展厅管理平台

云展厅管理平台（<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login/mall/index#/login>）是广交会参展商线上参展的专用平台。参展商开通线上平台服务套餐后，可通过该平台以图文、视频、3D、VR 等多种形式展示企业形象与参展展品。为保证参展商顺利进行线上参展，提升线上参展成效，参展商需在展前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和线上展品管理。

（一）线上服务套餐选择

当届参展商需在指定时间内（以广交会官方通知为准）选定线上服务套餐，开通后方可使用对应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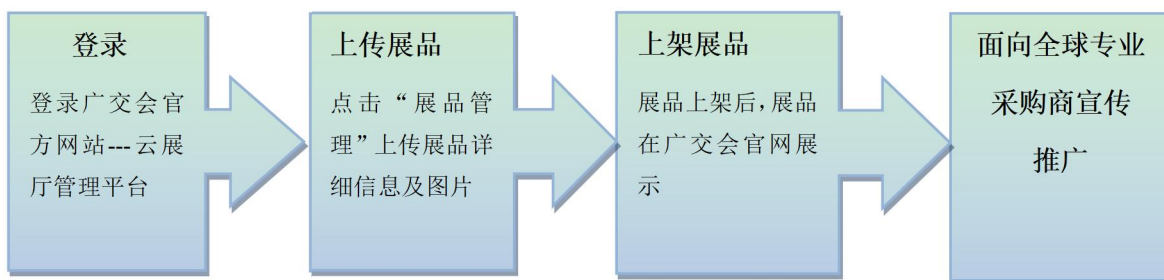
（二）企业信息维护

当届参展商需在广交会开展前完善线上展示的企业信息。参展商可通过云展厅管理平台的“企业信息”菜单，完成核查企业基本信息、完善企业详细信息、上传 VR 展位链接、更新企业联系信息等操作。

（三）线上展品管理

当届参展商需及时完成线上展品的上传和上架。只要在广交会官方网站云展厅管理平台上传并上架展品，即可获得通过广交会平台全球推广的机会。

上传及上架展品流程如下：



线上展品管理技巧：

- 提前准备展品的中英文资料，以便顺利完成展品上传。
- 在展品编辑页面的“详情介绍”里，设置展品公开范围。
- 使用批量上下架功能，快速切换展品的展示状态。
- 使用展品排序功能，优化展示中心的展品排列顺序。
- 使用展品分组功能，选择展品在展示中心首页的合适分区。
- 使用推荐展品功能，参与供采配对，向采购商发布展品供应信息。

（四）连线展示营销

广交会线上参展平台为企业提供连线展示服务，设有展商连线展示栏目，其中，“展馆现场连线展示”专栏突出展示开展期间线下参展企业在广交会展馆内的连线展示，利用网上平台连线展示功能为线下展位引流。展商可根据需要购买线上平台套餐和加量包获得相应的连线展示间配额，每个连线展示间的使用时长为自其首次开播起的连续2个小时（因技术原因，时长计算可能存在合理误差）。在使用连线展示功能时，企业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广交会官网《用户服务协议》和《广交会网上平台连线展示服务协议》。广交会网上平台连线展示功能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官网帮助中心栏目（路径：帮助中心—我是参展商—如何开展连线展示营销）。

（五）供采对接

广交会线上参展平台为参展企业提供供采对接服务。参展企业可通过供采对接功能模块响应采购商定向采购要求及采购商发布的公开采购需求，并进行即时沟通、发送和接收名片、管理收到的采购意向等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官网帮助中心栏目（路径：帮助中心—我是参展商—如何获取在线商机/如何在线沟通洽谈）。

（六）邀请客户

参展企业可以通过云展厅管理平台的“推广管理-i-邀请”页面，自主选择邀请邮件、专属邀请链接或邀请函邀请客商（境内外采购商）线上注册观展。大会将根据参展企业邀请的客商（境外采购商）注册观展数量，评选出表现良好的参展企业给予奖励。

（七）贸易助手

广交会线上参展平台为参展企业提供贸易助手功能，全面提升展前、展中、展后，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服务水平与使用体验。贸易助手通过展商展品搜索、展区图查询、发布采购意向、供采管理、数字名片交换、意向订单管理、贸易服务查询等线上线下融合功能，满足参展商与采购商个性化需求。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官网帮助中心栏目（路径：帮助中心—我是参展商—如何使用贸易助手功能）。

（八）数据报告

广交会线上参展平台为选择增值服务套餐的参展企业提供参展商数据报告功能。数据报告分为基础款和升级款，基础款提供参展企业线上平台展示及访问情况数据及分析；升级款除基础款全部指标外，增加同行分析栏目，提供企业参展展区线上热门展商展品及采购商等相关情况。详细情况见官网帮助中心栏目（路径：帮助中心—我是参展商—参展商数据报告功能介绍）。

（九）宣传桌牌

广交会统一为线下展参展企业提供线上店铺二维码宣传桌牌，宣传桌牌展示内容包括线上店铺二维码、企业名称、展位号等信息，采购商可现场扫码浏览、收藏。

6.12 其他

一、裁玻璃、售各类异型展材及展览配件服务 经营百变支架、玻璃、货架、各式道具

等。

地点：A 区：2 号馆一楼南门外东侧； B 区：10 号馆一楼南门外东侧；

C 区：16 号馆一楼西北角； D 区：19.1 南门东外侧。

二、安全帽售卖服务

A 区：3.1 南门，3.2 北门。

B 区：10.1 北门，10.2 北门。 C 区：15.1 北门，15.2 北门。

D 区：19.1 北门，19.2 北门。

6.13 现场服务有关规则与条例

一、展位使用条例

1. 广交会展位只允许已与广交会签订《参展条款》的参展商使用，未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转让展位或与第三者共同使用全部或部分展位。除非已事先征得广交会书面同意，否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将被认定为违约使用展位：

- (1) 在展位内派发非备案参展商人员名片、产品目录或宣传资料；
- (2) 参展商遮挡展位楣板并/或另自行制作非备案参展商名称的展位楣板；
- (3) 以非备案参展商名称进行签约活动的；
- (4) 违反《参展条款》中展位使用的规定；
- (5) 广交会有其它充分的证据。

2. 参展商因签证理由不能派人参展，必须在征得广交会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委托第三者参展或使用展位，而该第三者必须持参展商委托书并与广交会签署有关文件以确认其接受《参展条款》及本服务指南约定的所有条款。

二、卫生保障规则

1. 参展商负责人应负责其参展人员的卫生保障工作，密切掌握其参展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向广交会卫生防疫办公室提供与卫生防疫有关的个人信息。

2. 参展人员要及时搞好工作、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前往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要采取防护措施；注意饮食卫生，不随便在外就餐；注意室内自然通风；注意天气变化，防寒保暖、劳逸结合、保重身体、不要带病工作。

3. 参展人员在入住宾馆出现发热、咳嗽、头疼、呕吐、腹泻或其它身体不适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参展商负责人，及时到就近医院检查、治疗，不要带病坚持工作，更不要进入馆内；如在展馆内出现上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广交会卫生防疫办公室值班室，安排送指定医院检查、治疗。

4. 参展人员应自觉遵守以下约定：不随便议论、打听、传播有关信息，自觉维护广交会正常秩序。

5. 广交会通过《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单、《卫生保障工作简报》《广交会通讯》等媒体，向参展人员介绍宣传个人卫生防病知识，公布有关卫生保障信息。参展人员应及时了解、掌握卫生动态和防病知识，增强防病意识。

6. 为了保障参展商的身体健康，广交会安排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供餐单位现场提供餐饮服务，建议参展商不要从展馆外其它供餐单位购买中餐、西餐等食品并携带进入展馆内。

7. 广交会在展馆内设立医务室，为参展商提供临时应急医疗服务。请参阅本指南第六部分。

三、参展行为规则

1. 参展企业自备的企业介绍、产品目录或宣传单张等，内容仅限于介绍本企业和本届参展的产品，仅限于在本企业展位内派发。参展商的一切参展行为包括展出、演示、派发礼品只能在《参展条款》约定的展位范围内进行，不得对周边参展商造成骚扰或影响广交会的参展秩序，并严格遵守《安全与防火条例》。

2. 参展商应教育和约束其参展人员及雇请人员，保持良好的参展行为。

(1) 不偷窃其他参展展位的展品。

(2) 未经其他展位使用人许可，不偷拍或偷录其他参展展位的展品。

(3) 如非经展位使用人邀请，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展位。

(4) 不在展馆内滋扰参观者（采购商）或其他参展人员。

(5) 服从和配合广交会现场保卫人员的管理，不无理取闹。

(6) 不损伤损坏展馆任何活动或固定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损伤损坏标摊内配置的展具、展板、铝材、灯具、桌椅，请参阅本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标摊布展服务及约定》的相关约定。

②不在展馆天花、地面、柱子或墙壁上打钉、钻孔或粘贴。

③不损伤损坏展馆天花、地沟、柱子、墙面上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卫生间设施及可移动消防设施。

(7) 在展馆内拾获的任何物品应及时送交广交会保卫办公室展馆保卫科登记处理，不应据为己有或擅自处理。

注：展馆保卫科联系电话：

A 区：020-89138786,020-89138787。

B 区：020-89138768。

C 区：020-89138773,020-89138774。

D 区：020-89069196

(8) 不在展位以外派发资料。

3. 发现非参展人员在展馆内派发产品目录、宣传资料、宣传光盘等资料或滋扰参展商的，参展人员有义务及时报告广交会保卫办公室展馆保卫科处理。

4. 广交会统一安排人员负责展厅通道及展馆其它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参展商应自行清理展位内垃圾杂物，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指定的收集点，由广交会安排人员统一清理，不应乱扔垃圾。

5. 为确保参展商个人财物、展品及人身安全或弥补其参展人员或雇请人员疏忽给参展商带来的损失，广交会建议参展商就其租用展位购买适当及足够的保险。

四、广交会展馆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交会展馆网络的使用管理，并确保网络服务质量，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信息化部（以下简称信息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交会展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使用广交会展馆网络服务的用户，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采购商、观众、展览主办方及承办方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网络用户）。

第二章 网络服务

第三条 网络服务是指通过广交会展馆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接入可以访问互联网的服务，能满足信息浏览、即时通讯、邮件传输等网络应用，提供无线接入和有线接入两种方式。

第四条 根据公安部令第 82 号的相关规定，展馆网络服务必需实名认证后方可正常使用。

第五条 信息化部负责展馆网络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工作，并为网络用户提供服务保障，但网络接入设备（如电脑、智能手机等）由用户自行配备。

第六条 出于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信息化部可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和调整，以及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

第七条 信息化部可在因更换服务器、调整展馆网络、设备故障、光缆损坏、遭受网络攻击等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下中断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对于因网络服务中断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信息化部无需对网络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用户使用管理

第八条 网络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广交会展馆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它用户。

第九条 任何网络用户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架设和开启类似于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非终端设备联接展馆网络，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信息化部书面同意。

第十条 信息化部可以采用技术手段监控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网络安全。对于未经信息化部书面许可擅自使用自带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联接展馆网络的用户，信息化部有权中断该用户网络。

第十一条 严禁网络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的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因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网络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和防病毒软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等个人信息。因个人密码泄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账号所有人承担。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网络用户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等违规行为，信息化部可终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处理条例

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广交会，即为接受本《进口展参展手册》约束的意思表示，参展商与广交会签订《参展条款》参加广交会，即表示接受本《进口展参展手册》的约束。违反本指南的任何规则、条例或约定，即构成违约，应按本章约定接受违约处理。

1. 违反展位使用条例

广交会对所有违反展位使用条例的参展商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1) 没收违约展位所有参展人员证件，并拒绝其参展人员进入展馆。
- (2) 封闭违约展位，并将该展位的参展商备案，以后不受理其参展申请。

2. 违反展品管理条例

(1)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按照本指南有关《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和《广交会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暂行规定》处理。

(2) 超出《参展条款》约定或经广交会同意备案展品范围的展品而参展商拒不自行清出展馆的，广交会将予以移走违约展品，并对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违法或参展商不能说明或证明其合法来源的展品，广交会将予以收缴，并对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参展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规定擅自处置进口展品或展出违法展品而造成广交会遭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或其他政府执法部门处罚的，广交会保留向参展商追索损失的权利。

(5) 未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参展商擅自在展馆内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它展览会的资料及为该展览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广交会有权收缴其宣传资料并对参

展商进行劝告，劝告不听而继续进行此类违约活动的，广交会将没收违约展位所有参展人员证件，并拒绝其参展人员进入展馆。

3. 违反参展行为规则

(1) 在《参展条款》约定的展位之外的展厅通道及其它展馆内任何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小册子、宣传光盘、产品目录等资料及礼品或摆放的，广交会将以上宣传资料、礼品或展品进行收缴并对参展商进行劝告，劝告不听而继续进行此类违约活动的，广交会将收缴违约展位所有参展人员的参展证件，并拒绝其参展人员进入展馆。非参展人员派发以上资料的，广交会将收缴派发资料及派发人员证件，并将该派发人员清理出馆。

(2) 未经其它展位使用人同意，偷拍或偷录其它展位的参展展品或展位设计的，广交会将收缴胶卷或摄录设备内存条。

(3) 未经其它展位使用人同意，偷拿其它展位的参展展品的，广交会将收缴进馆证件，并拒绝其再次进入展馆；对偷拿贵重展品的，视为偷窃处理，广交会将收缴该人员进馆证件，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4) 不服从和配合广交会现场保卫人员的检查和管理而无理取闹者，广交会将收缴该人员进馆证件，并拒绝其再次进入展馆。

(5) 展位内演示（包括演示使用的音响设备音量超过 70 分贝）对周边参展商造成骚扰或影响广交会的秩序，广交会将进行劝告，劝告不听者，广交会将采取切断该展位供电电源处理并有权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如收缴该展位所有参展人员证件并拒绝其再次进入展馆。

(6) 在展馆天花、地面、柱子或墙壁上打钉、钻孔、粘贴或损伤损坏展馆天花、地沟、柱子、墙面上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卫生间设施、可移动消防设施以及展馆内其它任何活动或固定设施，广交会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 责令责任人所属的参展商或特装施工服务商负责恢复原状。

② 不能修复原状的，责任人所属的参展商或特装施工服务商应负责按广交会修复估价进行赔偿。

(7) 对在展位以外派发资料，广交会收缴其资料，多次违规者，广交会将收缴该人员进馆证件，并拒绝其再次进入展馆。

4. 违反特装展位申报与搭装约定

(1) 特装展位搭装设计图纸未申报或已申报但没有通过审核的，广交会不允许特装施工服务商进场施工。

(2) 特装展位搭装设计图纸逾期申报的，广交会有权不予受理并不允许特装施工服务商进场施工。

(3) 特装施工服务商未办理施工证等进场手续而擅自进场施工的，广交会将责令其退出展馆，并依程序补办进场手续。

(4) 特装展位不按约定进行施工的，广交会将给予警告并责令特装施工服务商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广交会将不予接电，已接电的将采取切断展位电源处理。对拒不整改者，广交会还将取消其施工证，将移除出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同时参照与特装施工服务商的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安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一切后果由特装施工服务商自负。这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不按广交会已经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包括超高、违约封顶等。

——不按约定使用不燃或难燃搭装材料或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搭装材料，不按广交会要求采取适当及足够的安全防火措施。

——不按约定使用合格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

——不按约定进行电气设备设施的安装操作及施工操作。

——阻挡消防设施或阻挡配电通讯设施而没有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改变展位内或展位附近任何固定设施，利用展馆天花、地面、柱子或墙壁上任何设施进行固定、悬挂或装饰。

——展位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未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及外饰面含装饰广告内容。

——施工时未将施工证悬挂在展位内明显位置，超出施工证范围施工。

5. 违反标摊使用约定

(1) 未经广交会同意，参展商擅自拆装改动标摊及展位内配置展板、铝材、展具、灯具、配电线路的，广交会将暂扣违约展位参展人员参展证件，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 要求参展商恢复原状，并承担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② 如恢复原状不可行的，广交会将按每展位人民币 600 元收取违约赔偿金，如造成展板、铝材、展具、灯具、配电线路损坏的，参展商还应承担额外的损坏赔偿责任。

(2) 未经广交会同意擅自更改展位楣板文字或对楣板进行任何形式的覆盖，广交会将

要求参展商恢复原状，并交纳广交会协助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及人民币 100 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3) 未经广交会同意和办理登记手续，擅自携带与广交会标摊搭装材料相同或类似的展材、展具等搭装材料进入展馆的，广交会将予以收缴，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负。

(4) 锯裁展位配置展板、铝材或在展板、展材上油漆、打钉、钻洞或造成展板、铝材遗失的，广交会将按每块受损或遗失展板人民币 300 元，每根受损或遗失铝材人民币 500 元收取损坏或遗失赔偿金。

(5) 在展板上进行任何粘贴的，广交会将收取每展位人民币 500 元的清场押金，押金在参展商清理干净后退还，如不能清理干净的，广交会将没收押金作为展位清洁及维护费用。

(6) 未办理申报手续擅自在展位内增加安装照明灯具或乱拉乱接电源的，广交会将给予切断该展位电源处理，参展商应赔偿因此可能给广交会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损坏展位内配置的灯具、配电线路、配电箱或造成这些设备遗失的，广交会将按灯具每盏人民币 100 元、配电线路每米人民币 100 元、配电箱每个人民币 500 元标准收取损坏或遗失赔偿金。

6. 违反安全与防火条例及其它约定

(1) 在展位内或展位背面（侧面）空间内存放包装箱（包装材料）、施工工具等物料的，广交会将强行清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违约展位的参展商或特装施工服务商承担。

(2) 在展馆内非吸烟区吸烟的，广交会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 参展人员：暂扣参展证件，在参展人员提交保证此后不再违反的书面承诺后退还证件，但违反此约定 2 次以上的参展人员，参展证件不予退还。

② 非参展人员：没收进馆证件，清理出馆。

(3) 所有两层展位的第二层是广交会的重点检查对象，如参展商有以下违约行为，广交会将提出警告，参展商应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不服从管理的，广交会将强行封闭展位的第二层，并对第二层摆放的物品进行强行清理。如因参展商拒不整改而造成展位坍塌等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特装施工服务商自负。广交会将追究参展商和特装施工服务商的安全责任，扣除特装施工服务商全额施工安全保证金，并保留向参展商及特装施工服务商追偿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 在展位第二层使用电热器具。

② 在展位第二层安排演示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

其他活动。

③ 擅自摆放超重展品或聚集人员超过设计标准。

(4) 撤展时不按约定时间将展品或特装材料清出展馆，或特装材料虽清出展馆但乱堆放于展馆室外光地或广交会展馆周边道路的，广交会不退还清场押金，并保留向相关单位进一步追偿由此而给广交会造成的一切损失。

(5) 10月13日（一期）；10月22日（二期）；10月30日（三期）12:00后仍未布置展品的空展位，广交会有权收回展位，并由该展位参展商承担一切损失。

7.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服务及规定

7.1 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广交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通过交易团与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责任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在广交会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业务办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在展馆内不同区域设置工作点，负责受理对当届、当期展会该区域内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的投诉。

第五条 广交会邀请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进驻广交会，作为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指导和协助投诉接待站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各交易团、商（协）会应当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参展企业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的自查自纠，以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应当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对涉嫌侵权且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查处的参展企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条 广交会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大会的检查。

第七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广交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广交会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投诉不成立的，投诉人应赔偿被投诉人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投诉程序

第八条 持有参加当届广交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相应的投诉接待站工作点进行现场投诉，但必须符合广交会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投诉受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对不通过投诉接待站，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按违反大会展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有关投诉受理条件在广交会《参展手册》和广交会官方网站（www.cantonfair.org.cn）的《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广交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中规定（见附件 1-3）。

第九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按要求向投诉接待站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线索，经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见附件 4）。

投诉接待站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第十条 广交会期间在馆内从事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投诉代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申请办理专用的中介代理证，接受投诉接待站的工作指导，自觉遵守广交会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中介代理证的代理机构，投诉接待站不受理其投诉。

中介代理证办理办法见《关于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代理人证件办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第十一条 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立案时，投诉接待站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提交不出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专利投诉，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对往届投诉接待站处理过的知识产权投诉而本届再次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往届广交会闭幕后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跟踪处理获得的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文书。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投诉接待站可不予受理；投诉人已经跟踪处理虽未结案但被投诉人恶意侵权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除外。

第十三条 投诉接待站受理投诉后出具受理号给投诉人，受理号是查询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和获取处理结果的依据。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受理的先后和轻重缓急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

处理投诉案件。

第十四条 投诉接待站对个案查处过程中，被投诉人应指定专人协助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被投诉物品进行查验。投诉接待站调查审议后，初步认定为涉嫌侵权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出示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人应当配合投诉接待站处理，停止展示。

同时被投诉人应立即签署《处理通知书》（见附件 5）和《承诺书》（见附件 6），承诺自被认定涉嫌侵权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不再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投诉接待站保存。

被投诉人如拒绝配合在《处理通知书》和《承诺书》签字的，不影响结果认定，投诉接待站可将情况向其所属交易团通报；对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被投诉人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抗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抗辩成立的，投诉接待站立即允许其继续展出被投诉物品；如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抗辩或者抗辩不成立的，投诉接待站仍按涉嫌侵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投诉接待站根据案件情况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的证据，除包括证明权属的文件外，还包括相关进出口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有效证据。

第十八条 投诉接待站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投诉接待站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九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接待站应及时将当届受到广交会处理的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名单通知其所在交易团。

第二十条 投诉人撤诉，应在投诉当期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方为有效，超过此时限的撤诉申请，投诉接待站不予受理。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



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大会的处理。

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名单一并送交易团。

第二十二条 投诉接待站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对知识产权投诉进行处理，对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或抗辩不成立的被投诉人，被认定为“涉嫌侵权”企业，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相关展品可作出“自撤”或“暂扣”的处理决定。

自撤是指投诉接待站要求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并承诺不再展出的处理方式；对于涉嫌侵权的物品，投诉接待站可以采取遮盖或者贴封条的方式处理，同时作出“自撤”的处理决定。

暂扣是指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将参展企业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扣回投诉接待站并登记在册的处理方式。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接待站领回；逾期不领回的，投诉接待站可作销毁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一个企业在广交会内涉嫌侵权 3 个以上权属号的，予以交易团通报。对在同一展区内，连续两届或两年内累计三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或累计两届发生商标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进行交易团通报。

（一）对受到两次交易团通报的参展企业，予以大会通报，并作出以下处理：

对使用一般性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其下一届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的展位数扣减 1 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由所属交易团负责执行。

对使用品牌展位的涉嫌侵权企业，下届起在侵权展区（以最后一次涉嫌侵权展区为准）的品牌展位数量安排以其侵权当届在该展区的品牌展位数扣减 2 个展位数后的剩余数为上限，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若扣减后剩余的展位数小于对应展区的规定品牌展位数下限，则从下届起取消该企业该展区品牌展位使用资格，直至下次品牌展位企业评审为止。对品牌与一般性粘连展位侵权的，视同品牌展位侵权，相应扣减品牌展位数。

（二）如前款所涉参展企业再次受到交易团通报的，则取消其六届广交会参展资格；恢复参展后又再次涉嫌侵权的，永久取消其广交会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投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被投诉人、参展企业以及案件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投诉接待站可会同大会保卫办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取消其参展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对该企业采取交易团通报、大会通报、扣减其下一届广交会展位或者直接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的处理方式。



(一)无视大会纪律,对投诉接待站的案件查处工作拒绝合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二)公然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阻止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调查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参展企业不遵守承诺书规定,对自撤的涉嫌侵权展品在没有抗辩成功的情况下在本届广交会再次展出的,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可没收涉嫌侵权展品,并在展会结束后直接作销毁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认定为侵权而又将其侵权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摆上广交会展位的,将永久取消该企业的广交会参展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对在广交会的大面积投诉,在征得投诉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对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被投诉企业,可不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的记载;对拒不配合商会处理或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后又再次展示且情节恶劣的被投诉企业,投诉接待站将按程序处理并在大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记载。

如投诉人不同意移交商会进行快速处理,则按投诉接待站受理案件的正常程序进行处理。

第五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参展企业”,是在广交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企业为该参展企业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协作单位的,本办法第四章所列各项对涉嫌侵权企业的处理,均由该参展企业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联营企业”,是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交易团通报”,是投诉接待站将涉嫌侵权行为达到规定次数的当属涉嫌侵权的企业名单通报给相关交易团,相关交易团应当按照广交会的规定在团内采取一定形式对涉嫌侵权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会通报”,是投诉接待站根据参展企业涉嫌侵权的严重程度及接受处理的态度等情况,将涉嫌侵权的企业名称、侵权情况及处理意见刊登在《广交会通讯》上,以达到警示教育全体参展企业的作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同一展区”,是根据广交会商品大类划分的参展区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大面积投诉”,是在广交会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一次性投诉 10 家以上参展企业或者以 10 个以上权属号投诉同一家企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投诉接待站建立档案系统，对每届广交会的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废，以往广交会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7.2 广交会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平台（www.cantonfair.org.cn，以下简称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和广交会线上平台运行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交会对参展企业在线上平台的展示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各交易团、招展合作机构、参展企业间通过签订参展管理责任书、参展责任书等形式，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在线上平台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广交会通过线上平台的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系统（complain.cantonfair.org.cn，以下简称投诉系统）接收、处理涉及线上平台的知识产权投诉。

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通过投诉系统填写相关表格、上传证据材料等，进行投诉、答辩、申诉、撤诉等操作。

第五条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外贸中心将邀请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派员以专家身份参与和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进行的调查处理；广交会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由外贸中心在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指导下依法依规处理知识产权投诉。

各交易团、商（协）会、招展合作机构依据广交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各自管理、



服务范围内参展企业的教育和培训，组织对参展企业以文字、图片、音（视）频、连线展示等各种方式在线上平台展示内容的自查自纠工作，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并配合广交会做好对涉嫌侵权参展企业的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参展企业可以将展示内容对应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证书等）上传线上平台，以备检查或答辩、申诉使用。

第七条 投诉人（含权利人及其代理人）因错误投诉损害广交会、参展企业或其他相关方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提交错误投诉，造成前述相关主体损失的，依法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诉受理和处理

第八条 投诉人通过投诉系统提交的投诉申请应当符合以下受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申请，广交会可退回投诉人补充修改或不予受理：

（一）主体资格条件。

1. 投诉人应当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以下统称权利主体）本人（自行投诉）或权利主体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投诉）。

2.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投诉专利、商标侵权案件的，应当依据《专利法》《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2. 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投诉应增加提供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3. 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应增加提供知识产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4. 权利主体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增加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盖章（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记载委托事项、权限、时效。代理人为权利主体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包括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其与权利主体劳动关系证明；代理人为代理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包括代理人登记证书、代理人及其所派经办人资质（如适用）、执业证明文件（如适用）、委派函（介绍信）。

5. 权利主体是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应增加提供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



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中文译文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权利主体来自香港特区、澳门特区、中国台湾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三) 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书,能证明当前专利法律状态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公告等;作品自愿登记证及所附作品样图等。

2.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材料。如被投诉内容的线上平台链接地址、截图(若为视频截图应标注在视频中的时点)、认为其涉嫌侵权的附图比对意见(比对意见应当对涉嫌侵权的特征进行逐一比对和具体说明)。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清晰,相关资料均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拍照件。

第十条 广交会受理投诉申请后将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被投诉人。

第十一条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被投诉人应当在广交会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距当届线上展结束不足 24 小时的在当届线上展结束前)自行对被投诉展示内容进行下架处理或通过投诉系统提交答辩意见并有效举证。

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被投诉人应当在广交会发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对被投诉展示内容进行下架处理或通过投诉系统提交答辩意见并有效举证,广交会将在收到答辩意见和证据材料后通知投诉人。

第十二条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自行下架被投诉的线上展示内容的,广交会不作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仅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第十三条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答辩意见并举证的或逾期不答辩并举证且未对被投诉线上展示内容进行下架处理的,广交会将进行调查。广交会根据调查情况对被投诉展示内容做出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并通知双方。

第十四条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广交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广交会发出处理结果通知后 24 小时内(距当届线上展结束不足 24 小时的在当届线上展结束前)通过投诉系统提交一次申诉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诉成立的,广交会将改变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申诉不成立的,广交会将维持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

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广交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广



交会发出处理结果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投诉系统提交一次申诉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诉成立的，广交会将改变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申诉不成立的，广交会将维持原处理结果并通知双方。

第十五条 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广交会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行政、司法等途径依法维权，广交会收到生效的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文书后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广交会根据投诉情况可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证明、权属证明、证明不侵权的相关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被投诉人应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不易在线上调查认定的专利投诉，广交会将把相关投诉告知被投诉人，保留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档案，不作是否涉嫌侵权的认定。当事人任何一方通过行政、司法等途径依法维权时可通过受理单位向广交会申请调取投诉材料。

第十八条 投诉人撤诉，应当通过投诉系统提交撤诉申请，广交会审核通过后确认撤诉。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发生在参展企业展示区域的线上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广交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示区域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参展企业的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广交会线上线下同步办展期间，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对同一被投诉人分别在线上平台和线下展的相同展示内容通过线下一起提出投诉的，纳入线下展投诉，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有关展示内容认定涉嫌侵权的由广交会直接予以下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以及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对于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线上展示内容，广交会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对于因涉嫌侵权被司法、行政机关立案处理的展示内容，广交会在收到通知后有权直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下架措施及其他必要临时性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参展企业。

第二十二条 广交会对参展企业线上展示内容涉嫌侵权等行为采取计分管理制度，有关要求详见附件《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第二十三条 参展企业涉嫌侵权问题突出的，广交会视情况对其所在交易团进行处理。

第五章 违规公示

第二十四条 广交会线上平台每月将对知识产权涉嫌侵权而被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违规参展企业信息进行统一公示。

第六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版权）。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参展企业”是指符合《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规定的参展企业，以及递交参展申请并在线上平台进行展示的企业；“联营企业”是指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指“线上办展期间”“届”一般指广交会线上线下同步办展时线下展开幕期间（含撤换展期间）或单独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具体以届时广交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有关通知为准；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一般指非线上办展期间。

第二十八条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相关术语释义同《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公约对投诉主体资格及其证明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广交会关于网上参展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的暂行规定》废止。

附件：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广交会线上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处理规则

一、有关计分规则

每次计分情形 \ 计分期间	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	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
参展企业对投诉有不予回应的（即逾期不自行下架也不答辩、举证的）	1	0.5
涉嫌侵犯专利权、版权的	2	1
涉嫌侵犯商标权的	3	2
有生效的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文书认定相关展示内容侵权而参展企业又将该内容在线上平台展示的	30	30
备注： 1、参展企业 5 日内被同一权利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多次投诉或多个认定侵权的视为 1 次计分情形，但广交会线上办展期间与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的投诉分别计算。 2、除最后一种计分情形外，参展企业同一天内所有计分情形累计计分不超过 9 分。 3、每次计分自处罚之日起 365 天有效。		

二、处理规则

分数累计	处理方式
5	警告；
10	限制展示内容编辑和新发 14 天；
15	限制展示内容编辑和新发 30 天；
20	关闭账号至下两届广交会线上开展前；
25	关闭账号至下三届广交会线上开展前；且有实体展位的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予以扣减展位；
30	永久关闭账号、解约并取消参展资格；且有实体展位的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予以取消广交会参展资格。
备注： 1、以上各种处理方式根据分数累计情况叠加实施。参展企业处理期内如同时触发多个处理方式的，则按最重的处理方式处理。 2、广交会保留根据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涉嫌侵权的情况酌情处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处理方式）。 3、外贸中心保留以上处理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7.3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产生的贸易纠纷，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买卖各方的合法权益，构建诚信和谐的国际贸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交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交会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贸易纠纷的防范及其投诉与处理。

第三条 参展企业和采购商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谨慎防范风险，和谐化解矛盾。

第四条 广交会设立的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是广交会开幕期间唯一接受贸易纠纷投诉的机构。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与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派出工作人员，在投诉接待站负责贸易纠纷投诉接待与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交易规范化与贸易纠纷防范

第五条 为了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防范贸易风险和化解可能发生的纠纷，广交会倡导参展企业和采购商在进行交易时使用广交会推荐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预先约定和谐有效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六条 广交会通过交易团或商/协会与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出口展参展责任书》，推动参展企业主动防范和化解与采购商之间的贸易纠纷。

发生贸易纠纷的，参展企业或采购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投诉并请求处理，除非当事人对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第三章 贸易纠纷的投诉与处理

第七条 贸易纠纷投诉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实行投诉实名制，投诉人持有参加当届广交会的有效证件；
- 2、被投诉人为当届广交会的参展企业或采购商，且被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在展馆现场；
- 3、投诉人提供与纠纷相关联的证据材料（包括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

如被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展馆现场，投诉接待站将协助投诉人找相关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八条 投诉接待站接到投诉人的投诉后，应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投诉站应予以受理。

投诉受理后，投诉人应填写《投诉登记表》。投诉接待站收到《投诉登记表》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处理。

第九条 投诉接待站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被投诉人联络方式通知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参展企业的，投诉接待站同时通知被投诉人所属交易团。被投诉人及其所属交易团应当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

第十条 贸易纠纷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方式进行处理。调解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派驻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共同主持。

投诉接待站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书的方式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调解成功的，应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盖章或签字。投诉接待站可以加盖印章予以鉴证。

为了赋予调解结果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请求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快速作出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 调解不成功的，纠纷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除非当事人就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当事人既可在广交会展期之内，也可在广交会闭会期间，在法定时效内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章 处理结果与执行

第十三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接待站将被投诉参展企业名单及涉嫌纠纷责任名单分别送广交会工作部、所属交易团和商/协会备案，并按照《广交会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展企业或采购商在发生纠纷后不按照本办法进行投诉的，或出现被投诉人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等情形的，投诉接待站将请相关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面协调处理。

第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在中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照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向外国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当届广交会结束后，投诉人拟对被投诉人采取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的，应依据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参展企业”包括联营供货企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前广交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7.4 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有效解决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的贸易纠纷，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展客商的合法权益，构建诚信和谐的国际贸易环境，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以及广交会网上举办的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参展企业与采购商之间贸易纠纷的防范及其投诉与处理。

第三条 广交会参展商、采购商、交易团、商/协会应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广交会出口展线上参展责任书》《广交会出口展网上参展管理责任书》等相关规定、文件的要求和指引，积极规范交易，防范、化解纠纷，配合广交会纠纷防范处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广交会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负责贸易纠纷投诉处理。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邀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南国仲）派出调解专家参加投诉接待站工作，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广交会在官网设置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在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接收贸易纠纷投诉，依托华南国仲远程案件调解系统（以下简称调解系统）对投诉进行在线远程调解处理。广交会不接受来自其他渠道的贸易纠纷投诉。

第二章 贸易纠纷的投诉与处理

第五条 贸易纠纷投诉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实行投诉实名制，投诉人持有纠纷所涉合同成立时的参展商证或采购商证等广交会的有效证件，且投诉人同意通过调解系统进行处理；

（二）投诉人需提供被投诉人的主体信息，被投诉人为当届广交会参展企业或采购商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人 ID 在广交会官网或参展商直播间的访问截图、被投诉人的云展厅截图（需显示被投诉人的展位号）、直播间截图（需显示被投诉人的直播间号）等]，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且被投诉人同意通过调解系统进行处理；

（三）投诉人需提供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

第六条 投诉人须通过广交会官网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到调解系统在线填写贸易纠纷投诉申请、案件情况，上传第五条要求的证明、证据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拍照件；投诉双方委托他人代理参加调解，应上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投诉双方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如各种证明文件应包括所有页面）、合法、有效。

第七条 投诉接待站接到投诉后，审核材料，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投诉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投诉接待站可以不予受理。投诉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的，投诉接待站与被投诉人确认同意通过调解系统处理纠纷和接收本次调解相关文件的电子邮箱地址后，应予以受理。

第八条 投诉受理后，投诉接待站将根据投诉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通知投诉双方做好线上远程调解准备工作，按约定时间登录调解系统。

第九条 线上调解将核实当事人身份及授权。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身份及授权有异议的，调解

系统工作人员将立即中止调解进程。在双方当事人对身份及授权确认无误后，再恢复调解程序。

第十条 投诉接待站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可以在线提交调解方案。调解成功的，应根据调解方案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书上进行电子签字，签字后的调解协议书将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给双方当事人，一经送达产生法律效力。

为赋予调解结果以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请求华南国仲按照调解协议书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

第十一条 调解不成功的，纠纷可提交华南国仲仲裁，除非当事人就纠纷解决方式另有约定。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参展企业或采购商在发生纠纷后不按照本规定进行投诉，或出现被投诉人拒绝配合投诉接待站贸易纠纷处理工作等情形，投诉接待站将请当事人所在交易团或其他相关部门出面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各交易团应按照《广交会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团被投诉参展企业、涉入纠纷责任的企业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可以在中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照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向外国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五条 广交会闭幕期间需要解决相关贸易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可选择如华南国仲等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参展企业”是已获当届广交会展位安排的企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7.5 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办理《展出证明》指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为便于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参展企业证明在广交会上展出的发明创造在我国申请专利时可享受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展出的商品使用的商标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时可享受优先权，特制定本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广交会参展企业（含其联营企业，下同）申请《展出证明》的办理。

1. 发明创造在广交会上首次展出的或者商标在广交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广交会参展企业可以申请办理《展出证明》。经现场查勘（审查），符合《展出证明》出具条件的，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外贸中心）出具相关展品（商标）在广交会上展出的《展出证明》。

2. 申办时间：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及闭幕后 6 个月内。

3. 申办地点：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参展企业所在展馆区域的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如 A 区参展企业应前往 A 区投诉接待站申请。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通过邮寄方式申请。

4. 申办材料

4.1 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表》（含《展品说明》或《商标说明》，（详见附件 1），申请企业对有关填报内容负责。

4.1.1 展品说明包括拟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展品名称、展会中对外发布的相关资料、可能泄露的技术的简要说明及照片；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展品名称及彩色照片。展品名称应与后续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一致，照片应体现展品全貌、展品在展位（体现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

4.1.2 商标说明中的商标图样应当清晰、准确，包括商标图样照片、商标在展品上使用的照片，包含展出商品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展出全貌（包括展位、展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体现完整、清晰的商标图样。

4.1.3 申办企业在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交经过公证证明或能以其他方式证明生成时间的申请材料，如公证证明照片拍摄时间等。

4.2 参展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4.2.1 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

4.3 申请企业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

4.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5 申办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投诉接待站/外贸中心不受理电子材料申请。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申请企业首次提交申请时上述材料原件不齐全但承诺在限定期限内（投诉接待站出具《受理回执》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补齐材料的，投诉接待站可以容缺受理。

4.6 申请企业为外国企业的，应当依法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并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外立有关条约中规定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证明文件；申请企业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应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所有文件资料应当提供中文版本；外文文件应当同时提供具有相关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加盖公章的中文译本。申请企业应保证中文译文的准确性。

5. 申办程序

5.1 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申请企业应当于投诉接待站现场提交申请。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申请企业应当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外贸中心。

5.2 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投诉接待站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申请企业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材料审核通过的，由两名以上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并填写《现场查勘登记表》。对于查勘属实的，投诉接待站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回执，否则投诉接待站将退回申请材料。外贸中心自投诉接待站出具《受理回执》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容缺受理的自投诉接待站收齐申办材料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出具《展出证明》。

5.3 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申请的，外贸中心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申请企业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对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展出时间的，外贸中心出具《展出证明》；外贸中心认为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展出时间的，将退回申请材料。

6. 其他事项

6.1 申请企业提交的展品（商标）在广交会上的展出日期应当在当届当期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

6.2 申请企业应当妥善留存因本次申请所收集、整理、取得的所有文件资料。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协助调查外，投诉接待站不予提供查询、复印服务。

6.3 本指引所指“参展企业”，是指在广交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有广交会编码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联营企业”，是指与参加广交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并经广交会正式备案的非流通企业。

7. 联系方式

7.1 广交会线下展办展期间

7.1.1 A 区：展馆 6、8 号馆之间中堂东西两侧洽谈室 1、2，联系方式：专利 020-89120886，商标版权 020-89120987。

7.1.2 B 区：行政办公中心综合区负一楼 17-20 会议室，联系方式：专利 020-89120988，商标版权 020-89120993。

7.1.3 C 区：C 区 14.4-1、14.4-2 号柜台，联系方式：专利 020-89075918，商标版权 020-89075794。

7.1.4 D 区：20 号展厅对应珠江散步道 M2 夹层 G2J37—40 号房间，联系方式：专利 020-89078012，商标版权 020-89077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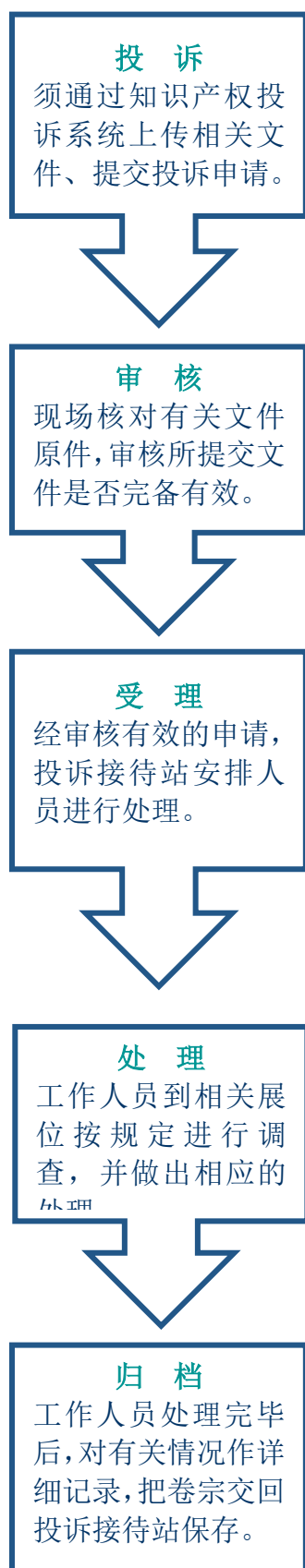
7.2 非广交会线下办展期间，请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69 号广交会大厦 B 座

1806 房，电话：020-89138312。

8.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投诉接待站负责解释。

7.6 关于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附件

附件 1 广交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投 诉 条 件

一、投诉人：

1. 专利权人、有独立请求权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
2. 本人（自行投诉）或代理人（委托投诉）持有参加本届广交会的有效证件。

二、提交文件：

1. 被投诉方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2. 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书，及能证明当前专利法律状态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 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非法人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4. 有独立请求权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投诉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5. 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需提交专利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服务机构还应提交经办人及其所在机构的资质/执业证明文件、介绍信原件；
7. 投诉人为外国人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外国订立有关条约中规定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投诉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8. 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广交会证件。（代理机构人员证件应为商事证）。

三、相关材料均在投诉系统提交电子版，有要求为原件的须现场提交原件核对。

处理基本程序

- 一、被投诉方须向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否则，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定涉嫌侵权后，可责令被投诉方从展会上撤下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广交会期间不再展出和经营该涉嫌侵权展品。
- 二、被投诉方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接待站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期举证的，投诉接待站将责令自撤或暂扣展品。



附件2 广交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投 诉

须通过知识产权投诉系统上传相关文件、提交投诉申请。

审 核

现场核对有关文件原件,审核所提交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受 理

经审核有效的申请,投诉接待站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处 理

工作人员到相关展位按规定进行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归 档

工作人员处理完毕后,对有关情况作详细记录,把卷宗交回投诉接待站保存。

投 诉 条 件

一、投诉人:

1. 商标注册人、有独立请求权的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注册商标权的合法继承人;
2.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投诉商标侵权案件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3. 本人(自行投诉)或代理人(委托投诉)持有参加本届广交会的有效证件。

二、提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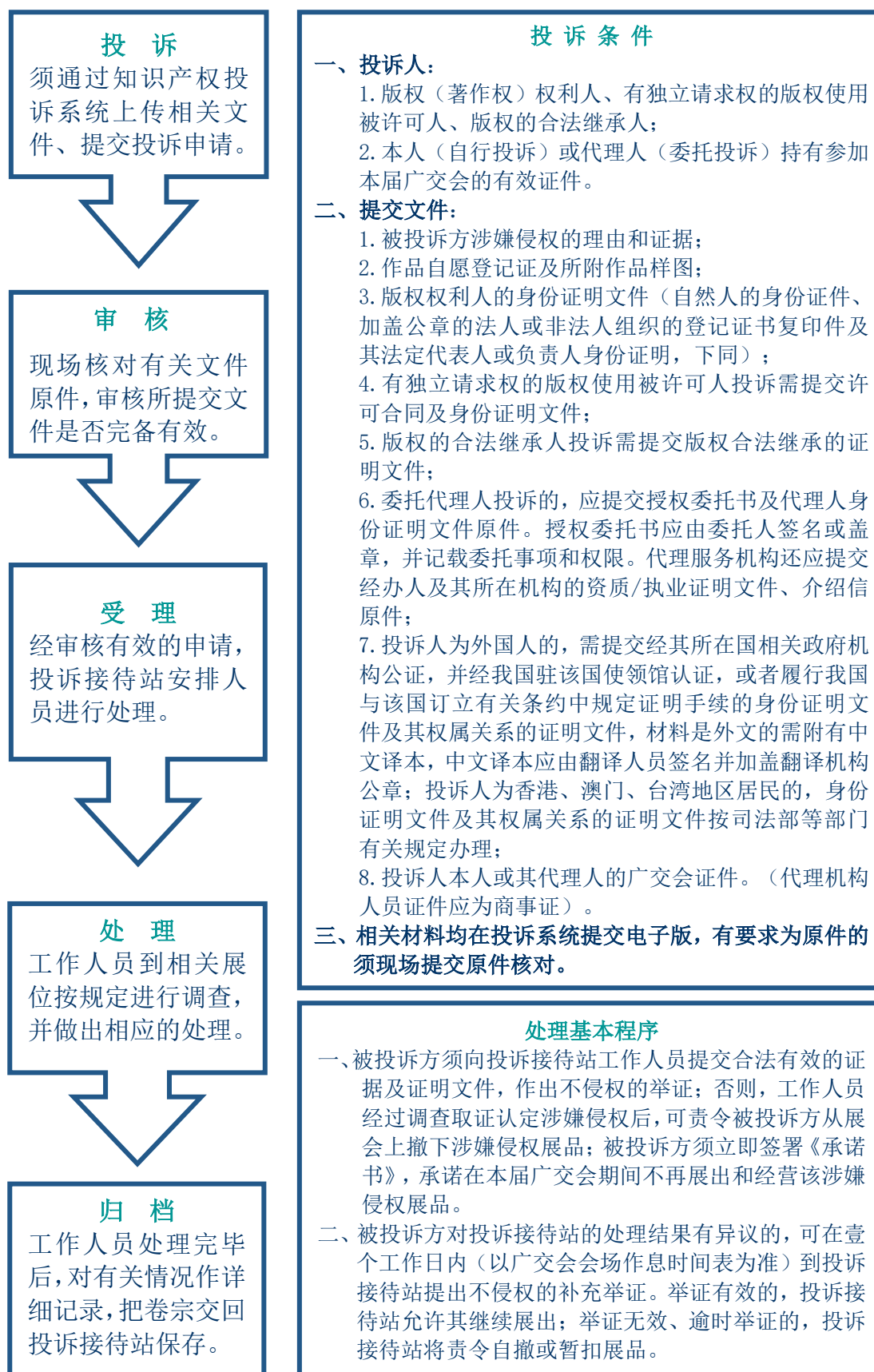
1. 被投诉方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2. 商标注册证;
3. 商标注册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4. 有独立请求权的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投诉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5. 注册商标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需提交注册商标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服务机构还应提交经办人及其所在机构的资质/执业证明文件、介绍信原件;
7. 投诉人为外国人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外国订立有关条约中规定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投诉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8. 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广交会证件。(代理机构人员证件应为商事证)。

三、相关材料均在投诉系统提交电子版,有要求为原件的须现场提交原件核对。

处理基本程序

- 一、被投诉方须向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否则,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定涉嫌侵权后,可责令被投诉方从展会上撤下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广交会期间不再展出和经营该涉嫌侵权展品。
- 二、被投诉方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接待站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期举证的,投诉接待站将责令自撤或暂扣展品。

附件3 广交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附件4 广交会出口展区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第 届 展区 受理号:

权利名称		权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代理人		名称（受托个人或机构）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 港澳台 ☐ 日本 ☐ 韩国 ☐ 法国 ☐ 英国 ☐ 德国 ☐ 美国 ☐ 其他 ()			
	属性	☐ 个人 ☐ 国有企业 ☐ 私人企业 ☐ 三资企业 ☐ 合资企业			
	企业规模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跨国公司			
	所属行业	☐ 电子及家电 ☐ 车辆及配件 ☐ 医药、保健 ☐ 化工 ☐ 建材 ☐ 机械 ☐ 五金工具 ☐ ☐ 日用消费品 ☐ 礼品 ☐ 纺织 ☐ 照明产品 ☐ 家居装饰品 ☐ 箱包 ☐ 其它 ()			
被投诉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广交会投诉接待站按照《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投诉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附件5 涉嫌（专利 / 商标 / 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第____届编号____

涉嫌（专利 / 商标 / 版权）侵权处理通知书

××××××公司：

据（投诉人）投诉，经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以下简称投诉接待站）认定，贵公司在本届广交会（展位号）上摆设的（展品名称）涉嫌侵犯了（投诉人）的（专利 / 商标 / 版权）（权属号：_____）。上述展品按广交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贵公司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广交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维持本处理决定。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广交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投诉接待站领回；逾期不领回的，投诉接待站可作销毁处理。

展品处理方式：

经办人：

数量：

展品所有人：

参展商证件号码：

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20××年××月××日

附件 6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现正式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承诺，同意按照大会制定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日起，至本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结束(除涉嫌侵权申辩成功外)，不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现场任何地方展出、经营下列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及相关宣传品：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型号：

权属号：

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广交会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及承诺人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参展商证件号码：

20××年××月××日

附件 7 广交会知识产权线上投诉、处理流程

在线投诉

须符合投诉的条件，在线填写投诉申请。



审核受理

审核所提交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符合投诉条件、资料齐全、有效的，予以受理。



处理投诉

按广交会线上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有关规定对投诉情况进行处理。



卷宗归档

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处理完毕后按规定归档保存。

投 诉 条 件

一、投诉人资格

1. 投诉人应当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使用被许可人、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以下统称时称“权利主体”）本人（自行投诉）或权利主体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投诉）。
2. 权利主体为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投诉专利、商标侵权案件的，应当依据《专利法》《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办理。

二、提交文件资料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书，能证明当前专利法律状态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公告等；作品自愿登记证及所附作品样图等。
2.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材料。如被投诉内容的线上平台链接地址、截图（若为视频截图应标注在视频中的时点）、认为其涉嫌侵权的附图比对意见（比对意见应当对涉嫌侵权的特征进行逐一比对和具体说明）。

3. 投诉人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

- （1）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 （2）有独立请求权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投诉应增加提供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 （3）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应增加提供知识产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4）权利主体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增加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自然人）或盖章（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记载委托事项、权限、时效。代理人为权利主体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包括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其与权利主体劳动关系证明；代理人为代理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包括代理人登记证书、代理人及其所派经办人资质（如适用）、执业证明文件（如适用）、委派函（介绍信）。
- （5）权利主体是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应增加提供经其所在国（地区）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外国订立有关条约中规定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中文译文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权利主体来自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注：以上资料除另有注明外均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拍照件，投诉人应保证以上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如各种证明文件应包括所有页面）、清晰。

附件 8 广交会贸易纠纷投诉处理指引

一、广交会开幕期间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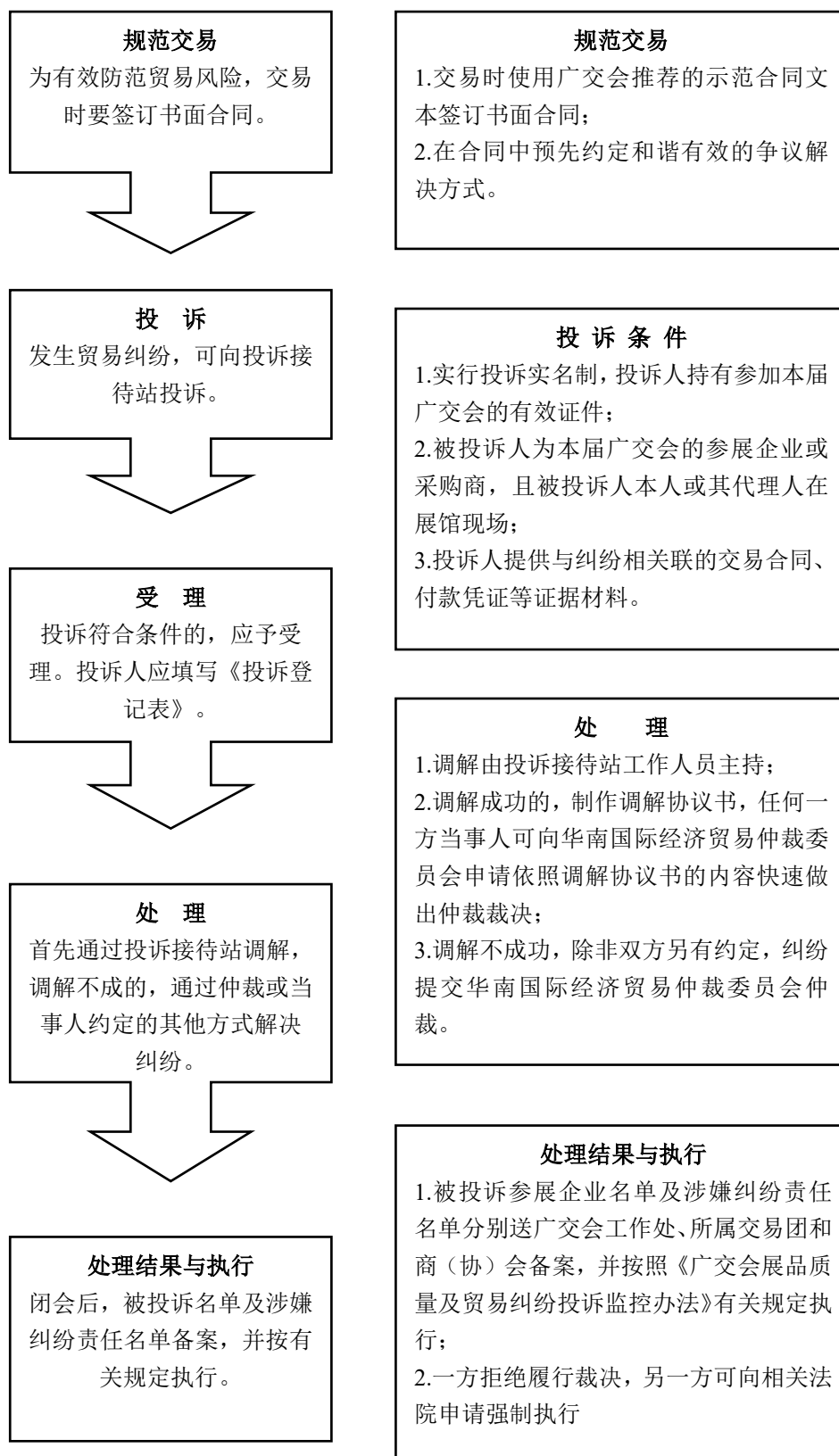
（一）线下。由广交会业务办下属的大会投诉接待站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处理。投诉接待站受理贸易纠纷投诉后，通过调解方式进行处理。调解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派驻投诉接待站的工作人员共同主持。

（二）线上。根据《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在广交会官网设置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接收贸易纠纷投诉，依托华南国仲远程案件调解系统对投诉进行在线远程调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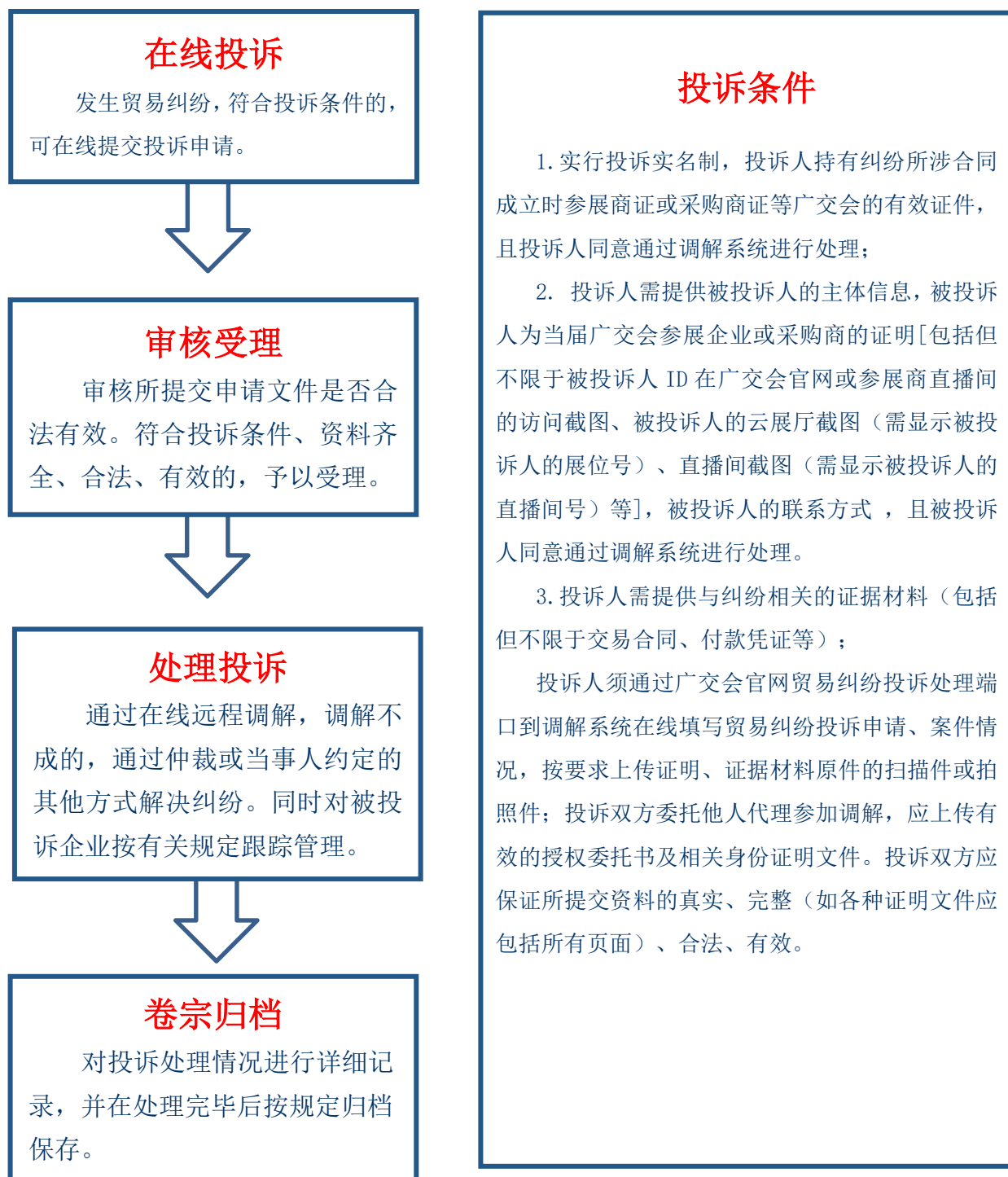
二、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的处理。

线上平台常态化运营期间，由广交会业务办日常办事机构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处负责接收投诉材料，并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处理。期间，广交会官网关闭贸易纠纷投诉处理端口。

附件9 广交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流程



附件 10 广交会贸易纠纷网上投诉流程



附件 11 《展出证明》相关附件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表

申请编号：

申请企业名称		国别（地区）	
住所地			
所属展区		展位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企业注册编号			
联系人姓名		职务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展品（商标）名称			
本届广交会 展出日期			
展出情况	请据实填写本表后附《展品说明》（《商标说明》）		
本企业承诺本申请表及后附《展品说明》（《商标说明》）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提出申请的发明创造在广交会上首次展出或提出申请的商标在广交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的各项管理规定。 如违反前述保证内容，本企业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造成他人损失的，本企业予以赔偿。 申请企业或受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所有内容应以中文填写并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有效联系信息。
2. 由受委托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展出证明》仅用于证明申请企业在广交会展出相关展品、商标事实使用，不代表能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宽限期或优先权的认可。经认可的《展出证明》可能带来的宽限期，仅保证申请企业自身的申请不因技术公开而丧失新颖性，不代表最终能申请相关专利。为保障权利，建议申请企业尽快申请专利。
4. 申请企业对上述填报内容负责。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Since 1957

138

展出证明申请表附表 1:

展品说明

申请编号:

申请企业名称:

广交会编码:

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展出日期: 年 月 日

拟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展品名称、展会中对外发布的相关资料、可能泄露的技术的简要说明及照片;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展品名称及彩色照片[展品名称应与后续专利申请的请求书一致,照片应体现展品全貌、展品在展位(体现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可附页]:

申请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内容负责。

申请企业或受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Since 1957

138

展出证明申请表附表 2:

商标说明

申请编号:

申请企业名称:

广交会编码:

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展出日期: 年 月 日

商标简介 (参照商标注册申请书要求):

商标类别 (尼斯分类):

商标图样 (图样应当不大于 10×10cm, 不小于 5×5cm, 并参照商标注册申请书要求):

在展出商品上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证据材料, 包含展出商品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展出全貌 (包括展位、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 体现完整、清晰的商标图样, 建议以彩色照片及其他有效方式呈现, 可附页:

申请人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内容负责。

申请单位或受委托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受理回执

申请编号：

_____：

今收到你方提交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申请表》，经书面审核及现场查勘，决定☐正式 ☐容缺受理你方的申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年 月 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Since 1957

138

现场查勘登记表

申请编号：

申请企业：

广交会编码：

展位号：

查勘时间：

查勘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照片可根据实际情况排列）

查勘人：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出证明

(样式)

编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又称广交会, 创办于 1957 年春, 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承办, 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的综合性国际贸易展会。第____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在广州广交会展馆举办, 经参展企业____申请, 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书面审核, 基于参展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出具如下证明:

一、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申请企业名称:

住所地:

国别(地区):

二、展品展出情况(专利适用)

展品名称:

展出日期:

展位号:

三、商标使用情况(商标适用)

商标图样:

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展出日期:

是否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

(注: “商品类别”、“商品名称”应参照商标注册申请使用的、现行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基于尼斯分类)填写。)

四、相关说明

(注: 内容涉及专利的, 应包括拟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展品名称、展会中对外发布的相关资料、可能泄露的技术的简要说明并附照片; 拟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展品名称并附彩色照片[照片应体现展品全貌、展品在展位(体现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

内容涉及商标的, 应附有在展出商品上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证据材料, 应包含展出商品首次使用该商标图样的展出全貌(包括展位、展位楣板、展位上黄色参展证明等要素), 体现完整、清晰的商标图样, 以彩色照片及其他有效方式呈现。)

五、现场查勘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特此证明。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证明仅对展品或商标的展出事实作形式上的确认, 不对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相关智力成果本身及其他法律事实作出证明, 广交会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 2、广交会对于本证明内容能否被司法或行政机关进行确认不作任何承诺与保证。



7.7 关于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处理的相关表格

D1 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

截止日期：10月13日（一期）

10月22日（二期）

10月30日（三期）

参展展品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本表

本项服务免费，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

请回复：主办方（汇总后交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

● 申报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商标、专利、版权、 质量认证名称	展品名称	权益人	备注
附件： ☐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_____份 ☐ 专利注册证书复印件_____份 ☐ 版权注册证书复印件_____份 ☐ 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_____份 ☐ 其它			

● 注意事项



1. 权益人非参展单位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请同时提交权益人允许使用授权书。
2. 本表只接受快递邮寄、传真或直接送交形式提交，不接受电子邮件形式。

公司名称：_____（公司盖章）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注：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D2 提请投诉书

广交会进口展知识产权提请投诉书

第____届 _____展区

受理号:

权利名称				权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代理人		名称 (受托个人或机构)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 港澳台 ☐ 日本 ☐ 韩国 ☐ 法国 ☐ 英国 ☐ 德国 ☐ 美国 ☐ 其他 ()						
	属 性	☐ 个人 ☐ 国有企业 ☐ 私人企业 ☐ 三资企业 ☐ 合资企业						
	企 业 规 模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跨国公司						
	所 属 行 业	☐ 电子及家电 ☐ 车辆及配件 ☐ 医药、保健 ☐ 化工 ☐ 建材 ☐ 机械 ☐ 五金工具 ☐ 日用消费品 ☐ 礼品 ☐ 纺织 ☐ 照明产品 ☐ 家居装饰品 ☐ 箱包 ☐ 其它 ()						
被投诉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广交会投诉接待站按照《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广交会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 投诉人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投诉接待站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8.展会出行指引

8.1 交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位于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参展商可通过以下途径前往展馆：

（一）地铁（详见第 7 部分地铁线路示意图）

地铁 8 号线（滘心—万胜围站）：于新港站下车 A 出口前往广交会展馆 A、D 区，或琶洲站下车 A、B 出口前往广交会展馆 B 区，C 出口前往广交会展馆 C 区；

地铁 11 号线（龙潭—龙潭）：于琶洲站下车 E 或 F 出口前往广交会展馆 B 区；

地铁 1 号线（广州东站—西塱站）：于公园前站下车，换乘 2 号线于昌岗站下车，换乘 8 号线；

地铁 2 号线（嘉禾望岗—广州南站）：于昌岗站下车，换乘 8 号线；

地铁 3 号线（机场北站—海傍站）：于客村站下车，换乘 8 号线；或于华师站下车，换乘 11 号线；

地铁 4 号线（黄村站—南沙客运港站）：于万胜围站下车，换乘 8 号线；

地铁 5 号线（滘口站—黄埔新港站）：于员村站下车，换乘 11 号线；

地铁 6 号线（浔峰岗—香雪站）：于沙河站下车，换乘 11 号线；

地铁 18 号线（冼村—万顷沙）：于龙潭站下车，换乘 11 号线；

地铁 21 号线（天河公园—增城广场）于天河公园站换乘 11 号线；

（二）出租车

广州出租车起步价（含 3 公里）人民币 12 元，每公里租价人民币 2.60 元。出租车计费器安置在车前靠门处。

8.2 气候

广州属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10 月份温度为摄氏 21℃～29℃，天气晴好，偶有阵雨，平均相对湿度约为 73%。

8.3 货币

中国境内使用人民币。外币可以在酒店和各银行网点兑换成人民币（详见第 6 部分现场其他服务）。中国银行和有银联标识的柜员机可办理外币信用卡提现业务。

8.4 时区

广州较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 8 小时（+8 小时 GMT）。

8.5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380/220 伏特 50 赫兹。



9. 广交会设计创新奖参评条款

9.1 总则

1. 秉持“树立创新标杆，引导转型升级”的愿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每年评选一次广交会设计创新奖（以下简称 CF 奖），旨在甄选兼具设计和商业价值的精品，通过广交会平台展现创新价值，提升品牌传播，助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2. CF 奖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方）主办，下设 CF 奖评选办公室，负责活动的具体策划、组织和实施。主办方对 CF 奖评选活动相关事宜拥有最终解释权。

3. 参评者是指参加 CF 奖评选的主体；参评产品是指参与 CF 奖评选的产品；获奖者是指参加 CF 奖评选并获奖的主体；获奖产品是指参加 CF 奖评选并获奖的产品。

4. 本条款适用于所有 CF 奖参评者、参评产品、获奖者和获奖产品。本条款内容包括本条款正文以及主办方已经或未来可能发布或更新的活动规则、免责声明、版权声明及任何其他规则、政策、声明、通知、警示、提示、说明等（以下统一简称为评选活动规则）。评选活动规则为本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评者对本条款的接受即视为对本条款正文及评选活动规则的全部接受。

5. 除本参评条款另有规定外，主办方不向参评者收取参评费用。

9.2 参评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申报产品的设计方或所属方，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或相关的合法授权，申报产品须为上市 5 年以内（含 5 年）。

2. 申报产品须符合 CF 奖产品类别，与广交会展览题材设置一致（食品类产品不纳入）。

3. 同一产品仅能由唯一企业或机构申请。每家企业或机构申报产品上限为 10 件（系列）产品。4. 同一产品或系列不得重复申报，功能、外形、设计理念相似的产品不得重复申报。

5. 申报单位须自愿签署遵守活动规则的承诺书，并遵守主办方关于活动组织的各项规则。

6. 申报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如有经权威机构认定的侵权或涉嫌侵权情况发生，主办方有权取消相关产品参与资格。

9.3 知识产权

1. 参评产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参评者一旦提交参评申请，即视为保证提交的参评产品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自行负责一切关于其参评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2. 参评者提交参评申请后，即视为同意无偿授权主办方基于 CF 奖评选、宣传推介活动的需要，向公众公开展示参评产品实物，并对参评产品及其包装装潢、图片、文字资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拍照、拍摄影像资料、三维建模等方式进行利用、宣传。除非发生第三方对参评产品提出维权主张或异议的情形，主办方不再退回、删除、修改参评产品的各项资料。在当年评选活动结束前，参评者提交的资料和实物均不对外公开。

3. 参评者提交参评申请后，如需要撤回申请，撤回申请不得晚于征集期限截止后第 10 个自然日，并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扫描件）形式告知主办方；未在前述时间告知的，视为无撤回申请。如认为相关产品



资料不宜公开的，应当在当年获奖名单公示期及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扫描件）形式告知主办方；未在前述时间告知的，视为无相关申请。因撤回申请或相关产品资料销毁、退回等产生的费用，由参评者承担。

9.4 产品运输、仓储及保险

1. 为确保终评评审工作的开展，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参评产品须寄送产品实物到主办方指定的地点，并在完成评审、宣传展示后回运予参评者。

2. 参评者应自行负责参评产品的运输费用（含获奖产品的运回）及相关风险，必要时应为产品购买保险。同时，参评者自行负责本企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自行决定是否付费参与部分后续推介活动。

3. 进入终评阶段的产品将在 CF 奖评选活动结束或宣传活动完成后退回参评者。主办方按参评者填写的回运地址将参评产品交付物流时，即视为货物已退还予参评者。参评者拒收的，视为其放弃产品所有权，主办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抛弃、出售、提存、代为保管等处置方式，并由参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参评者完全知晓并接受 CF 奖评选过程中参评产品可能会面临失窃、遭受火灾、使用损耗、损坏等风险，相关风险均由参评者独立承担，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国大陆境外参评产品寄送按照中国海关有关规定、规范执行。如因客观原因参评者无法寄送或主办方无法收取境外产品，双方应及时沟通，并改用视频、图片等方式推进评审工作及宣传推介。

9.5 获奖者权益

主办方有权独立决定为获奖者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时限为当年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一年内。部分权利将视前述期限内广交会举办情况而确定，主办方享有最终解释权并保留根据需要对具体宣传方式、途径进行修改的权利：

1. 展位品牌评审加分。获奖企业可以在评审品牌展位时获得加分，具体由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办法制定。

2. VIP 参展商服务。获 CF 奖银奖及以上的企业可在下一年度享受 1 年 2 届的 VIP 参展商服务，包括 VIP 服务券、额外车证及人员证件指标以及优先进馆等方面的礼遇。

3. 线下展示。每届广交会线下展举办期间，获奖产品实物可在 CF 奖展示厅现场集中展示，为企业展位引流，获得更多曝光和采购商关注。

4. 线上展示。在广交会官方网站设置专区，永久展示历年 CF 奖产品。在“广交会展商展品查询”显示 CF 奖标签，同等条件下获得优先搜索排名。

5. 宣传推广。获奖产品及企业信息将通过广交会全球官方社交媒体矩阵、广交会新闻中心媒体网络进行推广。金奖以上产品有机会免费获得中国国家版本馆合作资源推广。

6. 推广活动。获奖产品及企业可获优先安排参加广交会新品发布活动、“贸易之桥”“好宝、好妮探广交”或其他大会组织的宣传推广项目。

7. 颁奖仪式。广交会线下展期间举办 CF 奖颁奖仪式和设计创新论坛活动，提升宣传推广效果。

8. 标识使用。获奖单位可永久免费使用含年份信息的 CF 奖中英文标识，进行自主推广宣传。



9.定制年鉴。获奖产品及企业信息将刊登在 CF 奖产品年鉴图册上，传递予全球重要工商团体、大买家和广交会 VIP 采购商。

9.6 获奖者义务

- 1.获奖产品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侵权情形。
- 2.在活动评选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
- 3.如对获奖产品进行重大修改，后续不得对该产品继续使用获奖标志或利用其进行宣传。
- 4.接受主办方的授权，非独占、非排他地使用奖项标识，但仅限于宣传自身的获奖产品，且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 5.不得将获奖标志或奖杯用于宣传与获奖产品不符的产品，或其他可能不符合主办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6.承诺拥有提供予主办方使用的获奖产品及宣传资料的所有权、所涉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或合法授权及转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文字内容、图像、影像、图片、音乐、字体、肖像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无偿授权给主办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剪辑、编辑等）。
- 7.保证提交予主办方使用的产品及宣传资料的全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8.若主办方因使用获奖者提供的产品及宣传资料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或要求索赔的，获奖者应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保证承担主办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均由获奖者自行承担。
- 9.对获奖产品的宣传之法律责任均由获奖者承担，因获奖者的相关行为构成违法或违反本条款规定，主办方有权召回 CF 奖有关称号并取消其获奖资格。
- 10.主办方有权根据 CF 奖宣传的具体要求合理调整宣传策略、方案等，获奖者应予以最大限度地配合，并在行使其他获奖权利时，遵守主办方的规定及要求。

9.7 免责声明

- 1.主办方有权邀请公证部门公证终评环节，并与参与评选的评委签署相关评审承诺书。主办方及主办方邀请的评审专家对于评奖享有独立判断并决定的权利，无需进行任何解释。
- 2.参评者需按照本条款要求参与 CF 奖评选活动。如因参评者疏忽或对本条款有误解导致不能顺利参与 CF 奖评选活动，参评者不能就此对主办方提出任何主张。
- 3.主办方保留在合理范围内更新及/或修订本条款的权利，且任何修订或更新将在其发布时生效。如果此类更新及/或修订包括可能影响参评者权利和义务的重大变更，主办方将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参评者。请参评者定期查看广交会官方网站（www.cantonfair.org.cn）上 CF 奖评选活动网页对本条款的公布页面，以确保了解可能发生的任何更改。参评者在本条款更新及/或修订后选择继续参与 CF 奖评选的，视为参评者接受更新及/或修订后的条款。如果参评者不同意相关变更，参评者应当立即通知主办方并申请退出 CF 奖评选活动。
- 4.主办方将对参评者提交的相关信息和图片文字等资料进行严密管理，对参评者所提交的实物参评产品进行封闭式存放，只有 CF 奖邀请的评委及 CF 奖内部工作人员才能浏览或接触到有关资料和实物。
- 5.CF 奖评选活动的标准、时间及相关事项以广交会官方网站（www.cantonfair.org.cn）上 CF 奖评选活



动网页公布的为准，若有变更，主办方将及时在网上发布。请参评者密切留意网页动态，并留意有关申请的处理状态标志，恕不另行通知。

9.8 争议解决

1.CF 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及参评者对 CF 奖评选活动有疑问或争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内向主办方提出并积极沟通。

2.主办方指定 CF 奖评选办公室负责有关异议材料接收事宜。

3.CF 奖评选过程中或参评产品已获奖后，若第三方依据中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下同）对参评产品向参评者提出维权主张或异议，参评者应及时书面通知 CF 奖评选办公室；若第三方依据中国法律直接向主办方提出维权主张或异议，CF 奖评选办公室应及时书面通知参评者并要求参评者进行说明及提供充分资料配合核实该第三方主张。主办方有权在相关争议最终解决之前，暂停对该参评产品的评选或颁奖和推介；主办方也有权要求参评者在一定时间内妥善解决前述争议，否则，将取消相关产品的获奖资格；主办方同时保留对涉嫌侵权参评者追究责任的权利。

4.参评者因违反本条款或因 CF 奖评选活动有关事宜引起第三方投诉、诉讼或索赔的，参评者应当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参评者因违反本条款或因 CF 奖评选活动有关事宜导致主方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参评者还应足额赔偿主办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

5.CF 奖评选活动的举办地在中国广州海珠区。任何与本条款发生的争议、权利主张或案由，包括与本条款的存在或有效性相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友好协商沟通解决，须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的，可向活动举办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本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7.本条款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条款中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如果本条款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规定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其余规定应保持有效并得到执行。

8.参评者和主办方均是独立的主体，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款不构成主办方对参评者的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担保或条件，双方之间亦不构成代理、合伙、合营或雇佣关系。

9.如果主办方发布或提供了本条款的英文版本，参评者同意该等英文版本仅为方便参评者阅读使用。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10.采购商邀请及贸易配对服务

10.1 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活动

为增进与境外采购商的沟通和互动，参展企业可通过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及“云展厅管理平台”的“邀请客户”栏目，轻松发送邀请，借助大会官方背书，尊享邀请参会、邀请浏览企业店铺等服务，共享商机盛宴！

详情请访问广交会网站或联系官方邮箱：info@cantonfair.org.cn

10.2 境外采购商进馆证件网上申请服务

境外采购商可提前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官方网站采购商服务系统（buyer.cantonfair.org.cn）预注册并申请采购商证，凭申请回执码及个人境外有效身份证件（境外护照、台胞证、港澳回乡证），在酒店、机场、展馆等办证点免费领取采购商证。

采购商证申请事宜咨询邮箱：info@cantonfair.org.cn

10.3 贸易配对活动

一、“贸易之桥”供采对接活动

广交会以采购需求为导向，通过“面对面”“屏对屏”“面对屏”“先屏后面”等形式常态化举办广交会宣传推广及供采对接活动，为全球零售 250 强、知名连锁企业、重点行业企业等专业采购商和广交会参展企业提供定制化贸易配对服务。在展馆现场设立“贸易之桥”供采对接服务中心，提供采购需求收集、展商展品查询、“面对面”对接场地等专属服务。欢迎 参展企业登录线上平台，及时查看并响应采购商需求，获取更多供采对接、境外曝光和行业资讯机会！

更多详情请咨询黄先生，邮箱地址：tradebridge@cantonfair.org.cn。

二、“好宝、好妮探广交”展示活动

为更好发挥广交会贸易促进平台作用，服务外贸创新发展，广交会 围绕吉祥物“好宝”“好妮”形象，依托广交会官网及境外社交媒体平台，结合境外采购商意向需求和行业趋势精选主题，举办“好宝、好妮 探广交”展示活动，通过企业访谈、产品推荐、工艺介绍等形式，参展企业可面向广交会全球采购商及社媒粉丝进行全方位展示，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展市场商机。自 2021 年第 130 届广交会以来，共举办 54 场活动，在线观看人次超 1742 万。欢迎参展企业报名参加。

详情请咨询安小姐，Email：anne@cantonfair.org.cn，电话：020-89138635。

三、“我的广交会体验”境外采购商 VLOG 活动

自 2024 年第 135 届广交会以来，广交会推出“我的广交会体验”境外采购商 VLOG 活动，在境外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活动视频，以用户视觉立体展现广交会线上线下特点亮点，广受境外客商欢迎和好评，欢迎参展企业推荐采购商参与。

详情请咨询李小姐，Email：irislyt0404@cantonfair.org.cn，电话：020-89138632。

四、广交会脸书社群共建活动

广交会在境外社交媒体脸书平台共开设中文（简体及繁体）、英文、法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等 6 个

语种页面，粉丝数超 270 万。通过帖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对参展企业及亮点展品的集中推介，广交会向境外社交媒体粉丝积极开展宣传，不断扩大广交会海外声量。例如 2023 年第 134 届广交会以来，面向美国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礼品、男女装、家用电器等四个展区，脸书广交会官方主页开设了 6 个社群。欢迎相关行业参展企业联合开展社群活动，推介企业及亮点产品。

详情请咨询韩先生，Email：htd@cantonfair.org.cn，电话：020-89138632。

五、软文营销活动

广交会与全球领先的企业新闻发布机构合作，聚焦展区展品亮点、参展商采购商成长故事等主题，由专业记者撰写新闻稿，使用英、法、西、阿、俄等 18 种语言向全球 30 万家新闻综合类及行业专业类媒体发布，覆盖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美联社、彭博社、俄罗斯塔斯社、日本共同社等全球知名媒体均转载相关软文。通过与广交会品牌联合推广、企业形象展示等，参展企业可提升品牌及产品的海外知名度与美誉度。

如有意愿提供素材进行宣传推广的企业，请咨询陈先生，Email：peterchen@cantonfair.org.cn，电话：020-89138617。